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icropoint Biotechnologies Co., Ltd

MICROPOINT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且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474,453.36 元、-41,179,441.65 元及 -12,646,849.29 元。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生物科技企业，公司前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产品工程化和产品试产，包括生产设备定制、自动生产线设计和定制，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同时，公司产品处于推广阶段，产销量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产销量低，固定成本较大，单位成本高，毛利率为负。此外，公司生产项目建设及产品市场营销仍需要一段时间，虽然报告期内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但成本和各项费用的支出较多且增长较快。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由于公司各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后续产品推广和研发投入仍然较大，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和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医疗领域，其性能稳定与质量安全性对使用者十分重要。国内外相关监管机构建立了市场准入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逐步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质量认证机构的认证，包括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质量体系认证等，公司自营业至今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但公司仍然面临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8,054,452.32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6.93%。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存货主要是 POCT 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供客户使用的配套测试仪器。公司 POCT 产品作为快速诊断产品，其价值主要取决于能否快

速、便捷、准确的提供检测结果。若公司存货中 POCT 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储存时间及环境不当，将损害产品质量导致存货价值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存货中配套检测仪器受客户控制，若保存及使用不当可能导致检测仪器价值下降。

（三）产品研发风险

体外即时诊断（POCT）产品适合现代医疗诊断的需求，目前正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阶段，技术更新速度较快。早期的 POCT 产品主要采用免疫斑点渗滤技术、免疫层析技术、干化学技术等，随着 POCT 技术的发展，一些包括生物传感器技术、生物芯片技术、微流控技术在内的一系列新技术逐渐被应用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领域。为保持公司各系列产品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需要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并不断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稳定、经验丰富，通过持续研究开发能满足客户需求。但如果将来研发方向错误、投入不足或效率低下可能导致产品被淘汰。

（四）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需通过 CFDA 注册，海外销售需通过 CE 认证、FDA 注册等其他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或注册。虽然目前公司国内销售产品均已通过 CFDA 注册，海外销售产品也通过相关认证和注册，但新研发产品存在认证和注册不能及时获得批准的风险。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公告显示，目前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注册申请积压严重，正在进行审评的注册项目一共有 2.1 万件。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不能及时通过注册上市销售。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点，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人员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并对研发工作中重要人员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对人力资源的争夺将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人才引进和培养落后于行

业内其他公司，则会引发对本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是产品配方和制备技术，相关技术的保密对公司产品保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由于申请专利保护需要公布其技术信息，为避免技术秘密公开，公司大量核心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存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技术人员及可能接触到公司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带来技术失密的风险，致使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在体外诊断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管理和市场经验。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团队建设，初步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强调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市场体系和公司文化的建设。但是，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效率以适应规模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采用经销商模式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部分区域的市场由经销商负责开拓和维护。该模式优势在于销售点的快速发展和开发市场盲区，对提升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经销模式形成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大，分别为87.49%、95.62%和100.00%。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33家、181家和113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经销商数量也随之增加。但公司除在业务交往以外，不能对经销商经营进行控制或形成重大影响，若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活动不利于公司的销售计划，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便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暂时性下降，对公司开辟新市场形成风险。

（八）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公司两处生产经营的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相关内容。公司与出租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保证了租用的持续性。但未来可能发生因租金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无法续租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九）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结构不理想和现金流不佳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表现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15%、116.21%及75.60%，负债率较高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及短期关联方拆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连续为负数，偿债压力较大。

（十）汇率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微点香港、微点美国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5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大部分为人民币余额。由于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998,841.00	5,565,512.28	4,777,828.40
应收账款	2,013,548.81	2,337,397.72	35,974.45
其他应收款	869,683.10	992,581.53	122,58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8,404.05	1,570,468.46	1,548,660.46
短期借款	3,180,267.15	-	-
应付账款	5,571,705.48	6,965,633.77	1,631,705.85
其他应付款	3,944,491.84	10,914,291.41	2,444,82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800.24	-	-
长期借款	2,039,866.34	-	-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5 年 1-5 月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升值 1%	-129,988.41	-129,98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贬值 1%	129,988.41	129,988.41
应收账款	人民币升值 1%	-20,135.49	-20,135.49
应收账款	人民币贬值 1%	20,135.49	20,135.49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升值 1%	-8,696.83	-8,696.83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贬值 1%	8,696.83	8,69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升值 1%	-15,884.04	-15,88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贬值 1%	15,884.04	15,884.04
短期借款	人民币升值 1%	31,802.67	31,802.67
短期借款	人民币贬值 1%	-31,802.67	-31,802.67
应付账款	人民币升值 1%	55,717.05	55,717.05
应付账款	人民币贬值 1%	-55,717.05	-55,717.05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升值 1%	39,444.92	39,444.92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贬值 1%	-39,444.92	-39,44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升值 1%	30,598.00	30,59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贬值 1%	-30,598.00	-30,598.00
长期借款	人民币升值 1%	20,398.66	20,398.66
长期借款	人民币贬值 1%	-20,398.66	-20,398.66

近期受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出现一定幅度的震动。虽然公司海外客户持续增加，但由于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汇率的变动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 R-2010-018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 001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0）99 号），同意本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44200130），有效期三年。2015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深国

税蛇减免备案（2015）13 号），同意本公司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微点核芯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 R-2014-048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 27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5 年 3 月 13 日，微点核芯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为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5）21 号），同意本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9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3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70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7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4
一、公司业务情况.....	7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7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84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98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5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26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129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132
四、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13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6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4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44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1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51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7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7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27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241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48
八、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248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51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5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1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262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5
三、律师声明.....	2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8
第六节 附件	27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7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9
三、法律意见书.....	279
四、公司章程.....	27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7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微点生物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微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微点生物前身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严萍宜
山景投资	指	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微点核芯	指	深圳微点核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微点香港	指	微点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Micropoint Bioscience(HK) Limited
微点美国	指	微点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Micropoint Bioscience Inc.
好快医咨询	指	深圳市好快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医启投资	指	深圳市医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玖易软件	指	深圳市玖易软件有限公司
新育洲智能	指	上海新育洲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波特曼	指	香港波特曼实业有限公司 MBI Employee Limited
微流控创投	指	深圳市微流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科创	指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雅银投资	指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极光创投	指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千骥创投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lpha	指	Alpha Achieve Limited 越超有限公司
KHC	指	KHC Micro Limited 興典有限公司
南山创投	指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物创投	指	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艾利尔	指	美艾利尔集团 Alere Inc.
理邦仪器	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基蛋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孚生物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罗氏	指	霍夫曼·罗氏公司 F. Hoffmann-La Roche Ltd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 Siemens AG FWB

雅培	指	雅培公司 Abbott Laboratories
贝克曼	指	贝克曼库尔特有限公司 Beckman Coulter, Inc.
碧迪	指	碧迪公司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强生	指	强生公司 Johnson & Johnson Ltd
生物梅里埃	指	法国生物梅里埃公司 bioMérieux Corporate
日立	指	株式会社 日立制作所 Hitachi Limited
伯乐	指	伯乐生命医学产品有限公司 Bio-Rad Laboratories, Inc.
瑞邦	指	瑞邦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Response Biomedical corp.
安泰创新	指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东会	指	深圳微点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微点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微点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微点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圳市经信委	指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9月12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正）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至12月、2014年1月至12月、2015年1月至5月

专业释义		
TU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指	TÜV是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 üml bewachungs Verein）的德语缩写，德国莱茵TÜV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对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提供认证和测试服务,是医疗器械行业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认可。
CE 认证	指	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产品需符合《技术协调与标准的新方法的决议》相关指令的主要要求才能加附CE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ISO13485:2003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03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POCT	指	Point of Care Testing 即时检测
mLabs	指	微点品牌下的微流控免疫检测系列产品
qLabs	指	微点品牌下的微流控电化学检测系列产品
Labs-on-a-Chip	指	芯片实验室
D-Dimer	指	D-二聚体
BNP, NT-proBNP	指	B型钠尿肽、N端B型钠尿肽
TnI	指	肌钙蛋白
PCT	指	降钙素原
TnI-CKMB-Myo	指	肌钙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
PT/INR	指	凝血酶原时间国际标准化比值
APTT、PT/APTT	指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凝血酶原时间/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PT/APTT/FIB/TT	指	凝血酶原时间/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纤维蛋白原/凝血酶时间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萍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067
电话号码	0755-86673901
传真号码	0755-86673903
公司网站	http://www.micropointbio.com
公司邮箱	PR.MBI@micropointbio.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于冬
经营范围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物芯片、检测仪器、分析仪器、实验仪器的技术开发、组装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
主营业务	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6419663-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本次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山景投资	8,310,500	16.621	否	-
2	Nan Zhang（张囡）	5,565,500	11.131	否	-
3	深创投	4,446,500	8.893	否	-
4	开物创投	3,366,500	6.733	否	-
5	KHC	2,970,000	5.940	否	-
6	严萍宜	2,862,000	5.724	否	-
7	红土创投	2,199,500	4.399	否	-
8	香港波特曼	1,789,500	3.579	否	-
9	千骥创投	1,723,000	3.446	否	-
10	南山创投	1,710,500	3.421	否	-
11	郭斐	1,709,000	3.418	否	-
12	林振伟	1,649,000	3.298	否	-
13	北极光创投	1,649,000	3.298	否	-
14	微流控创投	1,289,500	2.579	否	-
15	Haitao Huang（黄海涛）	1,159,500	2.319	否	-
16	魏恺言	1,159,500	2.319	否	-
17	雅银投资	1,099,500	2.199	否	-
18	罗素芬	1,099,500	2.199	否	-
19	车莹	682,500	1.365	否	-
20	瓯联创投	549,500	1.099	否	-
21	盈瓯创投	549,500	1.099	否	-
22	蒋承文	549,500	1.099	否	-
23	张勇乾	549,500	1.099	否	-
24	Alpha	430,500	0.861	否	-
25	张如明	381,000	0.762	否	-
26	熊柱德	275,000	0.550	否	-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但据招商银行出具的编号为 8060003691384 的收款回单证明：微点核芯账户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收到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50 万元。

微点核芯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微点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微点香港

2010 年 2 月 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了微点香港的设立，核发编号为 1420804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住所：香港中环德辅道 48-52 号裕昌大厦 10 楼 1005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中环德辅道 48-52 号裕昌大厦 10 楼 1005 室。微点香港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业务及股权投资。

微点香港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微点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微点美国

（1）微点美国设立（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 月 11 日，微点美国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领取了编号为 2962919 的公司注册文件，住所：3521 Leonard Court, Santa Clara, California, U.S.。主营业务为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检测试剂卡的研发和制造。

微点美国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萍宜	1,200.00	75.00
2	Nan Zhang（张囡）	400.00	25.00
合计		1,600.00	100.00

（2）微点美国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2014年12月31日，严萍宜、Nan Zhang（张囡）与微点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微点美国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微点香港，股权转让完成后，微点美国成为微点香港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微点生物的二级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已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后，微点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认缴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萍宜	1,200.00	75.00	-	-
2	Nan Zhang（张囡）	400.00	25.00	-	-
3	微点香港	-	-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4、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微点香港、微点核芯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微点美国的股权变更已根据微点美国出具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微点核芯、微点香港以及微点美国的设立登记材料、《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确认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公司股东名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景投资	8,310,500	16.621	法人股东
2	Nan Zhang（张囡）	5,565,500	11.131	自然人股东
3	深创投	4,446,500	8.893	法人股东
4	开物创投	3,366,500	6.733	企业股东
5	KHC	2,970,000	5.940	法人股东
6	严萍宜	2,862,000	5.724	自然人股东
7	红土创投	2,199,500	4.399	法人股东
8	香港波特曼	1,789,500	3.579	法人股东
9	千骥创投	1,723,000	3.446	法人股东

10	南山创投	1,710,500	3.421	法人股东
11	郭斐	1,709,000	3.418	自然人股东
12	林振伟	1,649,000	3.298	自然人股东
13	北极光创投	1,649,000	3.298	企业股东
14	微流控创投	1,289,500	2.579	企业股东
15	Haitao Huang（黄海涛）	1,159,500	2.319	自然人股东
16	魏恺言	1,159,500	2.319	自然人股东
17	雅银投资	1,099,500	2.199	企业股东
18	罗素芬	1,099,500	2.199	自然人股东
19	车莹	682,500	1.365	自然人股东
20	瓯联创投	549,500	1.099	法人股东
21	盈瓯创投	549,500	1.099	法人股东
22	蒋承文	549,500	1.099	自然人股东
23	张勇乾	549,500	1.099	自然人股东
24	Alpha	430,500	0.861	法人股东
25	张如明	381,000	0.762	自然人股东
26	熊柱德	275,000	0.550	自然人股东
27	黄丽雅	275,000	0.55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000	100.000	

2、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份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发放调查问卷，并取得了公司股东所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确认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微点生物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中，山景投资持有公司 8,310,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21%；Nan Zhang（张囡）持有公司 5,565,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1.131%；深创投持有公司 4,446,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893%；开物创投持有公司 3,366,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733%；KHC 持有公司 2,9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940%；严萍宜持有公司 2,86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24%。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严萍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萍宜通过山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310,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21%；严萍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24%，严萍宜通过微流控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289,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79%。严萍宜合计持有公司 12,46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24%。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且其他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中，除严萍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余股东均为创业投资企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仅为获取股息和资本利得，而无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意图。

严萍宜自有限公司成立起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严萍宜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严萍宜个人或通过山景投资、微流控创投、香港波特曼、Nan Zhang（张囡）以及 Haitao Huang（黄海涛）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实际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 Nan Zhang（张囡）、Haitao Huang（黄海涛）、山景投资、微流控创投及香港波特曼与严萍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各方承诺，就申请人的任何事项的决策，NAN ZHANG、HAITAO HUANG、山景投资、微流控创投、MBI Employee Limited 都将始终与严萍宜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申请人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时，各方作为董事、或作为股东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申请人投资方针和投资计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申请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终止；申请人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提供担保、融资；劳动工资计划、停业；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申请人的股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各方同意严萍宜为各方的领导者，NAN ZHANG、HAITAO HUANG、山景投资、微流控创投、MBI Employee Limited 将对申请人事项的决策与严萍宜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共同一致行动以取得或巩固对申请人的集体控制权；

“各方将于申请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对拟审议事项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在董事会、股东会上作出与该等一致意见相同的意思表示；

“各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将不因申请人发生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改变。”

为确保《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性，2015年11月21日，严萍宜与 Nan Zhang（张国）、Haitao Huang（黄海涛）、山景投资、微流控创投、香港波特曼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对公司事项的决策与甲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

“2、若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各方及公司的损失或潜在风险；若除违约方外其他各方因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对因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行为导致公司因违约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

的损失或责任，该等损失或责任应当完全由违约方承担。

“违约方应当对因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同日，严萍宜的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表示：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具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严萍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自愿；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申请人的任何事项的决策，与严萍宜始终保持意见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外，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深创投仅持有公司 8.893%的股权，严萍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41.953%，因此，严萍宜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且对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严萍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萍宜。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严萍宜，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系，获得物理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得中科院武汉物理所物理学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91 年，担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声部经理；1991 年至 1998 年，与合作伙伴共同创立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并出任常务副总裁；1998 年至 2006 年，创立深圳雷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07 年至 2015 年 9 月，创立微点有限并担任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萍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严萍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主办券商核查了严萍宜提供的简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萍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萍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严萍宜直接持有山景投资 50.00%的股份、好快医咨询 51.00%的股份以及医启投资 99.00%的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以及三家企业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山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周依依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龙塘新村 2 栋 810（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25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策划与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萍宜	125.00	50.00
2	周依依	125.00	50.00
合计		250.00	100.00

(1) 山景投资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①玖易软件

公司名称：深圳市玖易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李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101J

注册资本：557 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计算机设备的技术维护，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100508 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玖易软件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景投资	286.306	51.40
2	李袁	103.094	18.51
3	张晓峰	53.124	9.54
4	上海达特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0.000	8.98
5	邹盛高	39.738	7.13
6	祝明	24.738	4.44
合计		557.000	100.00

②新育洲智能

公司名称：上海新育洲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住所：江场三路 283 号 822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智能集成系统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软件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育洲智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玖易软件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好快医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好快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蒋振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五路 3 号 6 层

注册资本：1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好快医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萍宜	0.51	51.00
2	蒋振华	0.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3、医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医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蒋振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五路 3 号 6 层

注册资本：5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医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萍宜	4.95	99.00
2	好快医咨询	0.05	1.00
合计		5.00	100.00

（1）医启投资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①优先诊后

公司名称：深圳优先诊后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蒋振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工业五路 3 号 6 层

注册资本：1 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优先诊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医启投资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除上述公司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严萍宜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严萍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山景投资、Nan Zhang（张囡）、深创投、开物创投和 KHC。基本情况如下：

1、山景投资

山景投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2、Nan Zhang（张囡）

Nan Zhang（张囡），女，1963年出生，加拿大国籍。2001年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电子工程系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物理系，取得物理学博士学位。1996年至2001年，担任美国ADC通讯公司高级主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担任法国MEMSCAP公司全球副总裁并兼任光通讯部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担任美国DISCERA公司首席科学家；2005年至今，担任美国GENERRAL MEMS公司合伙人并兼任总裁；2006年至今，在美国硅谷创立微点美国并担任首席执行官；2007年至2015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3、深创投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注册资本：420,224.952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6	100.00

4、开物创投

公司名称：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 180 弄 1 号 111 室

注册资本：38,8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开物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9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开物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0.00	40.26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12.35
4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3,000.00	7.72
5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	7.00
6	沈黎明	1,900.00	4.89
7	丁智	1,700.00	4.37
8	吴金海	1,500.00	3.86
9	汪剑炜	1,100.00	2.83
10	山西天健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7
11	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7
12	李永红	1,000.00	2.57
13	林向军	1,000.00	2.57

14	刘占刚	1,000.00	2.57
15	刘昌权	1,000.00	2.57
合计		38,870.00	100.00

5、KHC

公司名称：KHC Micro Limited（興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香港金钟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4 字楼 402 室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股）	占创办成员总承购股份比例（%）
1	Kaiwu Walden Capital, L.P.	750	75.00
2	Atinum Pan-Asia Fund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四）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对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1、山景投资

山景投资尚未履行备案程序。山景投资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山景投资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资产。因此，山景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深创投

深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14 年 4 月 22 日，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3、开物创投

开物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开物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开物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开物创投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4、红土创投

红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红土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根据红土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红土创投已于2015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了基金信息。

5、千骥创投

千骥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千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千骥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千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千骥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千骥创投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南山创投

南山创投系国有独资公司，其全部股权由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南山创投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南山创投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资产。因此，南山创投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7、北极光创投

北极光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北极光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根据北极光创投提供的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极光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8、雅银投资

雅银股权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雅银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根据雅银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雅银投资已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9、瓯联创投

瓯联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瓯联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根据瓯联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瓯联创投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10、盈瓯创投

盈瓯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盈瓯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盈瓯创投正在积极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盈瓯创投备案处于待办理状态。

11、微流控创投

微流控创投系以拟规范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拟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该等人员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目前，微流控创投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资产。因此，微流控创投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12、KHC

KHC于香港注册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13、Alpha

Alpha于香港注册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14、香港波特曼

香港波特曼于香港注册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7年7月）

2007年7月26日，公司于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由严萍宜、Nan Zhang（张囡）、宋银峰、蒋锡煜、张如明及山景投资全额认缴。企业法人注册号为440301102724712；法定代表人：严萍宜；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山大厦307#、308#；经营范围：生物芯片、检测仪器、分析仪器、试验仪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7年7月23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中信验报字（2007）第337号”验资报告。报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形式。

同日，宋银峰、蒋锡煜、张如明、Nan Zhang（张囡）、严萍宜及山景投资签署了《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景投资	210.00	42.00
2	严萍宜	130.00	26.00
3	Nan Zhang（张囡）	120.00	24.00

4	蒋锡煜	25.00	5.00
5	宋银峰	10.00	2.00
6	张如明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履行验资手续。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 月）

2008 年 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严萍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瑛，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1 月 4 日，严萍宜与熊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2008）深南证字第 1041 号）。

2008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210.00	42.00	210.00	42.00
2	严萍宜	130.00	26.00	10.00	2.00
3	Nan Zhang（张囡）	120.00	24.00	120.00	24.00
4	熊瑛	-	-	120.00	24.00
5	蒋锡煜	25.00	5.00	25.00	5.00
6	宋银峰	10.00	2.00	10.00	2.00
7	张如明	5.00	1.00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2008 年 8 月）

2008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

2008年7月28日,深圳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证验字[2008]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形式。

2008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210.00	42.00	420.00	42.00
2	Nan Zhang (张囡)	120.00	24.00	240.00	24.00
3	熊瑛	120.00	24.00	240.00	24.00
4	蒋锡煜	25.00	5.00	50.00	5.00
5	严萍宜	10.00	2.00	20.00	2.00
6	宋银峰	10.00	2.00	20.00	2.00
7	张如明	5.00	1.00	10.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年9月)

2009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熊瑛将其持有的微点生物240万元出资额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萍宜,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9年9月7日,严萍宜与熊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7831号)。

2009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420.00	42.00	420.00	42.00
2	严萍宜	20.00	2.00	260.00	26.00
3	Nan Zhang (张囡)	240.00	24.00	240.00	24.00
4	熊瑛	240.00	24.00	-	-
5	蒋锡煜	50.00	5.00	50.00	5.00
6	宋银峰	20.00	2.00	20.00	2.00
7	张如明	10.00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深创投、南山科创及山景投资向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 2,220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7.43 万元，其中深创投投入增资款 1,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1.74 万元；南山科创投入增资款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3.75 万元；山景投资投入增资款 4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94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此次新增股东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327.43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09 年 10 月 16 日，深创投、南山科创与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约定了本次增资认购方、认购比例、认购出资额、认购价格等事项。《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了下述特殊条款：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管理	5.1 约定董事会的组成。 5.2 约定监事会的组成。 5.3 约定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 5.4 约定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 5.5 约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必须包括指定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的事项。 5.6 约定公司章程应包含 5.1-5.5 条的内容。 5.7 约定原股东的竞业限制义务和赔偿责任。
2	第 10.2 条	财务报告义务	约定公司需向投资方履行的月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义务

2009年10月16日，深创投、南山科创（以下合称为“投资方”）与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下述特殊条款：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第二条	持股比例调整	原股东承诺指定期限内实现指定净利润；如不能实现，原股东需按约定比例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并约定了奖励条款和调整条款。
2	第三条	股权回购	约定在指定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其本次增资前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回购投资方投资。
3	第四条	股权转让	约定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必须经投资方同意；并约定例外情况和履行程序、优先购买权条款。
4	第五条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约定如公司后续融资引入新投资方时公司估值低于指定数额，则必须经投资方同意；如引入新投资方时公司估值高于指定数额，本次投资方有权要求新投资方以增资价格购买本次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如新投资方不同意此要求，投资方有权否决投资议案。
5	第六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原股东承诺如公司清算时，投资方按中国法律所获得的清算财产未达到其投资成本金额，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补偿差额部分，但该补偿金额以原股东所获清算财产为上限。并约定公司及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合理行为履行本条约定、补偿的期限及公司和创始股东的连带责任。

上述对赌条款中，《增资合同书》中所包含的公司管理条款以及业绩报告义务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中所包含的持股比例调整、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以及清算财产的分配相关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上述对赌条款的终止：

2015年10月15日，创新投、南山创投、严萍宜、张囡、蒋锡煜、宋银峰、张如明和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与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萍宜、张囡、蒋锡煜、宋银峰、张如明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各方于2009年10月16日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中第五条和第10.2条，及2009年10月1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200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国安内验资报字[2009]第 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2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27.43 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形式。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420.00	42.00	481.94	36.31
2	严萍宜	20.00	2.00	260.00	19.59
3	Nan Zhang（张囡）	240.00	24.00	240.00	18.08
4	深创投	-	-	191.74	14.44
5	南山科创	-	-	73.75	5.56
6	蒋锡煜	50.00	5.00	50.00	3.77
7	宋银峰	20.00	2.00	20.00	1.51
8	张如明	10.00	10.00	10.00	0.75
合计		1,000.00	100.00	1,327.43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法人股东深创投、南山科创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0 年 11 月）

2010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林振伟、罗素芬、熊柱德、黄丽雅、瓯联创投、雅银投资、蒋承文、严坚及张勇乾向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4.45 万元，其中林振伟投入增资款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11 万元；罗素芬及雅银投资分别投入增资款 1,000 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41 万元；瓯联创投、蒋承文、严坚及张勇乾分别投入增资款 500 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70 万元；熊

柱德、黄丽雅分别投入增资款 250 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86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此次新增股东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7.43 万元增加至 1,611.88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0 年 10 月 28 日，林振伟、罗素芬、熊柱德、黄丽雅、瓯联创投、雅银投资、蒋承文、严坚、张勇乾（以下合称为“投资方”）与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合同书》，约定了本次增资认购方、认购比例、认购出资额、认购价格等事项。《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了下述特殊条款：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管理	5.1 约定董事会的组成。 5.2 约定监事会的组成。 5.3 约定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 5.4 约定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 5.5 约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必须包括指定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的事项。 5.6 约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负责。 5.7 约定公司章程应包含 5.1-5.5 条的内容。
2	第七条	跟随出售权	约定部分原股东如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微点生物股权，其他股东有权跟随出让方，以每股的同等价格参加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向关联方的转让除外；跟随出售权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终止。
3	第八条	反摊薄权	约定如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有权选择是否增加自己持有的股份，通过其自身或其全资控股的关联公司认购该等股份，以在增资后保持原有相应的持股比例；如果一方放弃优先认股权利，其余股东有权按其原持股比例认购该部分股份。
4	第九条	优先购买权	约定如股东拟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股份，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向关联方的转让除外。
5	第十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10.1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清算时，如溢价增资股东按中国法律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其溢价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成本，溢价增资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就该等溢价认缴公司注册资本补偿其不足部分，并以创始股东就其原值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所获清算财产为上限。 10.2 约定公司及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合理行为履行 10.1 条约定，并约定补偿的期限及公司和创始股东的连带责任。
6	第 12.3 条	上市约定；财务报告义务	约定推动公司上市工作并承诺以公司为上市主体；约定公司需向投资方履行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义务。

上述对赌条款中，《增资合同书》中除所包含的公司管理条款以及财务报告义务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上述对赌条款的终止：

2015年10月15日，林振伟、罗素芬、熊柱德、黄丽雅、瓯联创投、雅银投资、蒋承文、严坚、张勇乾、山景投资、深创投、南山创投、严萍宜、张囡、蒋锡煜、宋银峰、张如明和公司共同签署了《<林振伟、罗素芬、熊柱德、黄丽雅、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蒋承文、严坚、张勇乾与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严萍宜、张囡、蒋锡煜、宋银峰、张如明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各方于2010年10月28日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中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12.3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2010年11月22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信验资报字[2010]第3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84.45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形式。

2010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481.94	36.30	481.94	29.90
2	严萍宜	260.00	19.59	260.00	16.13
3	Nan Zhang (张囡)	240.00	18.08	240.00	14.89
4	深创投	191.74	14.44	191.74	11.89
5	南山科创	73.75	5.56	73.75	4.58
6	林振伟	-	-	71.11	4.41
7	蒋锡煜	50.00	3.77	50.00	3.10
8	雅银投资	-	-	47.41	2.94
9	罗素芬	-	-	47.41	2.94

10	瓯联创投	-	-	23.70	1.47
11	蒋承文	-	-	23.70	1.47
12	张勇乾	-	-	23.70	1.47
13	严坚	-	-	23.70	1.47
14	宋银峰	20.00	1.51	20.00	1.24
15	熊柱德	-	-	11.86	0.74
16	黄丽雅	-	-	11.86	0.74
17	张如明	10.00	0.75	10.00	0.62
合计		1,327.43	100.00	1,611.88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新增自然人股东林振伟、罗素芬、蒋承文、张勇乾、严坚、熊柱德、黄丽雅和法人股东雅银投资、瓯联创投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变更企业类型（2011年6月）

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北极光创投、盈瓯创投向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81万元，其中北极光创投投入增资款1,500万元或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11万元；盈瓯创投投入增资款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7万元。本次增资后，微点生物注册资本由1,611.88万元增加至1,706.69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此次新增股东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11.88万元增加至1,706.69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0年12月28日，北极光创投、盈瓯创投（以下合称为“投资方”）与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合同书》，约定了本次增资认购方、认购比例、认购出资额、认购价格等事项。《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了下述特殊条款：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管理	5.1 约定董事会的组成。

			5.2 约定监事会的组成。 5.3 约定须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5.4 约定须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必须包括指定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的事项。 5.5 约定除 5.3 及 5.4 条约定事项外，其他任何须经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均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5.6 约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负责。 5.7 约定公司章程应包含 5.1-5.5 条的内容。
2	第七条	跟随出售权	约定部分原股东如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微点生物股权，其他股东有权跟随出让方，以每股的同等价格参加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向关联方的转让除外；跟随出售权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终止。
3	第八条	反摊薄权	约定如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有权选择是否增加自己持有的股份，通过其自身或其全资控股的关联公司认购该等股份，以在增资后保持原有相应的持股比例；如果一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利，其余股东有权按其原持股比例认购该部分股份。
4	第九条	优先购买权	约定如股东拟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股份，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向关联方的转让除外。
5	第十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10.1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清算时，如溢价增资股东按中国法律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其溢价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成本，溢价增资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就该等溢价认缴公司注册资本补偿其不足部分，并以创始股东就其原值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所获清算财产为上限。 10.2 约定公司及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合理行为履行 10.1 条约定，并约定补偿的期限及公司和创始股东的连带责任。
6	第 12.2 条	上市约定；财务报告义务	约定推动公司上市工作并承诺以公司为上市主体；约定公司需向投资方履行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义务。

上述对赌条款中，《增资合同书》中除所包含的公司管理条款以及财务报告义务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上述对赌条款的终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北极光创投、盈瓯创投、山景投资、深创投、南山创投、瓯联创投、雅银投资、严萍宜、张囡、蒋锡煜、宋银峰、张如明、林振伟、罗素芬、熊柱德、黄丽雅、蒋承文、严坚、张勇乾和公司共同签署了《<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严萍宜、张囡、蒋锡煜、宋银峰、张如明、林振伟、罗素芬、熊柱德、黄丽雅、蒋承文、严坚、张勇乾关于深圳微点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各方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中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2.2 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2011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合资企业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460 号）；同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证书》（证书编号：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19 号）。

2011 年 6 月 1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信验报字[2011]第 0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 2,006.71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4.81 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形式。

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481.94	29.90	481.94	28.24
2	严萍宜	260.00	16.13	260.00	15.23
3	Nan Zhang（张囡）	240.00	14.89	240.00	14.06
4	深创投	191.74	11.89	191.74	11.23
5	南山科创	73.75	4.58	73.75	4.32
6	林振伟	71.11	4.41	71.11	4.17
7	北极光创投	-	-	71.11	4.17
8	蒋锡煜	50.00	3.10	50.00	2.93
9	雅银投资	47.41	2.94	47.41	2.78
10	罗素芬	47.41	2.94	47.41	2.78
11	瓯联创投	23.70	1.47	23.70	1.39
12	盈瓯创投	-	-	23.70	1.39
13	蒋承文	23.70	1.47	23.70	1.39
14	张勇乾	23.70	1.47	23.70	1.39
15	严坚	23.70	1.47	23.70	1.39
16	宋银峰	20.00	1.24	20.00	1.17
17	熊柱德	11.86	0.74	11.86	0.69

18	黄丽雅	11.86	0.74	11.86	0.69
19	张如明	10.00	0.62	10.00	0.58
合计		1,611.88	100.00	1,706.69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法人股东北极光创投、盈瓯创投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8、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红土创投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4.84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6.69 万元增加至 1,801.53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1 年 7 月 28 日，红土创投与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合同书》，约定了本次增资认购方、认购比例、认购出资额、认购价格等事项。《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了下述特殊条款：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管理	5.1 约定董事会的组成。 5.2 约定监事会的组成。 5.3 约定须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5.4 约定须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必须包括指定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的事项。 5.5 约定除 5.3 及 5.4 条约定事项外，其他任何须经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均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5.6 约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负责。 5.7 约定公司章程应包含 5.1-5.5 条的内容。
2	第七条	跟随出售权	约定部分原股东如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微点生物股权，其他股东有权跟随出让方，以每股的同等价格参加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向关联方的转让除外；跟随出售权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终止。
3	第八条	反摊薄权	约定如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有权选择是否增加自己持有的股份，通过其自身或其全资控股的关联公司认购该等股

			份，以在增资后保持原有相应的持股比例；如果一方放弃优先认股权利，其余股东有权按其原持股比例认购该部分股份。
4	第九条	优先购买权	约定如股东拟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股份，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向关联方的转让除外。
5	第十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10.1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清算时，如溢价增资股东按中国法律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其溢价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成本，溢价增资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就该等溢价认缴公司注册资本补偿其不足部分，并以创始股东就其原值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所获清算财产为上限。 10.2 约定公司及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合理行为履行 10.1 条约定，并约定补偿的期限及公司和创始股东的连带责任。
6	第 12.3 条	上市约定；财务报告义务	约定推动公司上市工作并承诺以公司为上市主体；约定公司需向投资方履行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义务。

上述对赌条款中，《增资合同书》中除所包含的公司管理条款以及财务报告义务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上述对赌条款的终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红土创投、山景投资、深创投、南山创投、瓴联创投、雅银投资、北极光创投、盈瓴创投、严萍宜、张囡、蒋锡煜、宋银峰、张如明、林振伟、罗素芬、熊柱德、黄丽雅、蒋承文、严坚、张勇乾和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浙江瓴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浙江盈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萍宜、张囡、蒋锡煜、宋银峰、张如明、林振伟、罗素芬、熊柱德、黄丽雅、蒋承文、严坚、张勇乾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各方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中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 12.3 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2011 年 9 月 23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1]第 2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红土创投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4.84 万元。股东出资为货币形式。

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编号：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769 号）。

2011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19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481.94	28.24	481.94	26.75
2	严萍宜	260.00	15.23	260.00	14.43
3	Nan Zhang（张囡）	240.00	14.06	240.00	13.32
4	深创投	191.74	11.23	191.74	10.64
5	红土创投	-	-	94.84	5.27
6	南山科创	73.75	4.32	73.75	4.09
7	林振伟	71.11	4.17	71.11	3.95
8	北极光创投	71.11	4.17	71.11	3.95
9	蒋锡煜	50.00	2.93	50.00	2.78
10	雅银投资	47.41	2.78	47.41	2.63
11	罗素芬	47.41	2.78	47.41	2.63
12	瓯联创投	23.70	1.39	23.70	1.32
13	盈瓯创投	23.70	1.39	23.70	1.32
14	蒋承文	23.70	1.39	23.70	1.32
15	张勇乾	23.70	1.39	23.70	1.32
16	严坚	23.70	1.39	23.70	1.32
17	宋银峰	20.00	1.17	20.00	1.11
18	熊柱德	11.86	0.69	11.86	0.66
19	黄丽雅	11.86	0.69	11.86	0.66
20	张如明	10.00	0.58	10.00	0.56
合计		1,706.69	100.00	1,801.53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新增法人股东红土创投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9.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2012 年 4 月）

2012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千骥创投、Alpha 向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71 万元，其中千骥创投投入增资款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14 万元；Alpha 投入增资款 500 万元（等值美元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7 万元。本次增资后，微点生物注册资本由 1,801.53 万元增加至 1,857.24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2 年 2 月 29 日，千骥创投、Alpha（以下合称为“投资方”）与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合同书》，约定了本次增资认购方、认购比例、认购出资额、认购价格等事项。《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了下述特殊条款：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管理	(1) 约定董事会的组成。 (2) 约定监事会的组成。 (3) 约定须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4) 约定须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必须包括指定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的事项。 (5) 约定除第（1）项及第（2）项约定事项外，其他任何须经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均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6) 约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负责。 (7) 约定公司章程应包含第（1）至（5）项的内容。
2	第六条	跟随出售权	约定部分原股东如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微点生物股权，其他股东有权跟随出让方，以每股的同等价格参加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向关联方的转让除外；跟随出售权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终止。
3	第七条	反摊薄权	约定如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有权选择是否增加自己持有的股份，通过其自身或其全资控股的关联公司认购该等股份，以在增资后保持原有相应的持股比例；如果一方放弃优先认股权利，其余股东有权按其原持股比例认购该部分股份。
4	第八条	优先购买权	约定如股东拟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股份，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但向关联方的转让除外。
5	第九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1)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清算时，如溢价增资股东按中国法律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其溢价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成本，溢价增资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就该等溢价认缴公司注册资本补偿其不足部分，并以创始股东就其原值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所获清算财产为上限。 (2) 约定公司及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合理行为履行 10.1 条约

			定，并约定补偿的期限及公司和创始股东的连带责任。
6	第 12.3 条	上市约定：财务报告义务	约定推动公司上市工作并承诺以公司为上市主体；约定公司需向投资方履行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义务。

上述对赌条款中，《增资合同书》中除所包含的公司管理条款以及财务报告义务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上述对赌条款的终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千骥创投、Alpha Achieve Limited、山景投资、深创投、红土创投、北极光创投、南山创投、雅银投资、瓯联创投、盈瓯创投、严萍宜、张囡、林振伟、蒋锡煜、罗素芬、蒋承文、严坚、张勇乾、黄丽雅、熊柱德、宋银峰、张如明和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Alpha 与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萍宜、张囡、林振伟、蒋锡煜、罗素芬、蒋承文、严坚、张勇乾、黄丽雅、熊柱德、宋银峰、张如明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各方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中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 12.3 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2012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经信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加股东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0245 号）。

2012 年 4 月 24 日，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国邦验字[2012]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 1,500.32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5.71 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形式。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	------	-----	-----

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481.94	26.75	481.94	25.95
2	严萍宜	260.00	14.43	260.00	14.00
3	Nan Zhang (张囡)	240.00	13.32	240.00	12.92
4	深创投	191.74	10.64	191.74	10.32
5	红土创投	94.84	5.27	94.84	5.11
6	南山科创	73.75	4.09	73.75	3.97
7	林振伟	71.11	3.95	71.11	3.83
8	北极光创投	71.11	3.95	71.11	3.83
9	蒋锡煜	50.00	2.78	50.00	2.69
10	雅银投资	47.41	2.63	47.41	2.55
11	罗素芬	47.41	2.63	47.41	2.55
12	千骥创投	-	-	37.14	2.00
13	瓯联创投	23.70	1.32	23.70	1.28
14	盈瓯创投	23.70	1.32	23.70	1.28
15	蒋承文	23.70	1.32	23.70	1.28
16	张勇乾	23.70	1.32	23.70	1.28
17	严坚	23.70	1.32	23.70	1.28
18	宋银峰	20.00	1.11	20.00	1.08
19	Alpha	-	-	18.57	1.00
20	熊柱德	11.86	0.66	11.86	0.64
21	黄丽雅	11.86	0.66	11.86	0.64
22	张如明	10.00	0.56	10.00	0.54
合计		1,801.53	100.00	1,857.24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新增法人股东千骥创投、Alpha 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10、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 年 6 月）

2012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山景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2%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千骥创投；同意山景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4.65%股权以 86.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 Haitao Huang（黄海涛）、宋银峰和张如明，其中 Haitao Huang（黄海涛）以 50 万元价格受让 2.69%股权，宋银峰以 30 万元价格受让 1.62%股权，张如明以 6.43 万元价格受让 0.35%股权。

2012年3月29日，上述投资方与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同》。

2012年4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山景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20427046）。

2012年5月29日，深圳市经信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0618号）。

2012年6月4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481.94	25.95	358.36	19.30
2	严萍宜	260.00	14.00	260.00	14.00
3	Nan Zhang（张囡）	240.00	12.92	240.00	12.92
4	深创投	191.74	10.32	191.74	10.32
5	红土创投	94.84	5.11	94.84	5.11
6	千骥创投	37.14	2.00	74.29	4.00
7	南山科创	73.75	3.97	73.75	3.97
8	林振伟	71.11	3.83	71.11	3.83
9	北极光创投	71.11	3.83	71.11	3.83
10	蒋锡煜	50.00	2.69	50.00	2.69
11	Haitao Huang（黄海涛）	-	-	50.00	2.69
12	宋银峰	20.00	1.08	50.00	2.69
13	雅银投资	47.41	2.55	47.41	2.55
14	罗素芬	47.41	2.55	47.41	2.55
15	瓯联创投	23.70	1.28	23.70	1.28
16	盈瓯创投	23.70	1.28	23.70	1.28
17	蒋承文	23.70	1.28	23.70	1.28
18	张勇乾	23.70	1.28	23.70	1.28
19	严坚	23.70	1.28	23.70	1.28
20	Alpha	18.57	1.00	18.57	1.00
21	张如明	10.00	0.54	16.43	0.89
22	熊柱德	11.86	0.64	11.86	0.64
23	黄丽雅	11.86	0.64	11.86	0.64
合计		1,857.24	100.00	1,857.24	100.00

前述股权转让背景：新增股东 Haitao Huang（黄海涛）担任微点有限副总经理、股东宋银峰担任微点有限销售总监、股东张如明为微点有限创立时的股东，上述 3 名股东均对有限公司的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肯定上述员工或股东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实际控制人严萍宜决定将其控制的山景投资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按照公司注册资本面值转让给上述三名股东。

11、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

2014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宋银峰将其持有的微点有限 2.69% 的股份以 567.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萍宜。

2014 年 3 月 4 日，宋银峰与严萍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0304008 号）。其他股东均声明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经信委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编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247 号）。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358.36	19.30	358.36	19.30
2	严萍宜	260.00	14.00	310.00	16.69
3	Nan Zhang（张囡）	240.00	12.92	240.00	12.92
4	深创投	191.74	10.32	191.74	10.32
5	红土创投	94.84	5.11	94.84	5.11
6	千骥创投	74.29	4.00	74.29	4.00
7	南山科创	73.75	3.97	73.75	3.97
8	林振伟	71.11	3.83	71.11	3.83
9	北极光创投	71.11	3.83	71.11	3.83
10	蒋锡煜	50.00	2.69	50.00	2.69
11	Haitao Huang（黄海涛）	50.00	2.69	50.00	2.69
12	雅银投资	47.41	2.55	47.41	2.55
13	罗素芬	47.41	2.55	47.41	2.55

14	瓯联创投	23.70	1.28	23.70	1.28
15	盈瓯创投	23.70	1.28	23.70	1.28
16	蒋承文	23.70	1.28	23.70	1.28
17	张勇乾	23.70	1.28	23.70	1.28
18	严坚	23.70	1.28	23.70	1.28
19	宋银峰	50.00	2.69	-	-
20	Alpha	18.57	1.00	18.57	1.00
21	张如明	16.43	0.89	16.43	0.89
22	熊柱德	11.86	0.64	11.86	0.64
23	黄丽雅	11.86	0.64	11.86	0.64
合计		1857.24	100.00	1857.24	100.00

12、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2014 年 5 月）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KHC、严萍宜向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8.07 万元，其中 KHC 投入增资款 2,4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46 万元；严萍宜投入增资款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61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7.24 万元增加至 1,985.31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4 年 3 月 28 日，KHC、严萍宜（以下合称为“投资方”）与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了本次增资认购方、认购比例、认购出资额、认购价格等事项。《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下述特殊条款：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5.1	董事会	5.1.1 约定董事会的组成。 5.1.2 约定须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重大事项”）。 5.1.3 约定须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必须包括指定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的事项（“重大管理事项”）。 5.1.4 约定除 5.1.2 及 5.1.3 条约定事项外，其他任何须经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均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2	5.3	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	5.3.1 约定创始股东业绩承诺。 5.3.2 约定估值调整条件。 5.3.3 约定估值调整方式。

			5.3.4 约定估值调整奖励。 5.3.5 约定估值调整保底条款。 5.3.6 约定投资人只能选择一种估值调整方式。 5.3.7 约定如估值调整前公司股权变动，则估值调整公式相应调整。 5.3.8 约定估值调整权终止期限及终止条件。
3	5.4	增加注册资本时的优先认购权	5.4.1 约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各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持股比例认缴相应的注册资本；如一方放弃该优先认购权利，其余拟认购股东可认购该份额。 5.4.2 约定计划增资通知。 5.4.3 约定认购意愿通知。 5.4.4 约定增资计划期限。 5.4.5 约定 5.4 条的例外情况。 5.4.6 约定 5.4 条的终止期限。
4	5.5	投资人的特定再投资权	5.5.1 约定本轮增资投资人有权按其在本轮增资中支付的增资款相对比例在本轮增资完成后 18 个月内，按约定的公司投资前估值追加投资，以取得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 5.5.2 约定特定再投资权的终止期限。
5	5.6	股权转让	5.6.1 创始股东承诺，从本轮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除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为合格上市进行之公司重组及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进行的股权变动以外，未经领投投资人或投资人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亦不得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第三者受益权等）。 5.6.2 经同意转让的股权，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和跟随权，但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为合格上市进行之公司重组及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进行的股权变动除外。 5.6.3 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程序。 5.6.4 约定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应承继出让方在公司章程性文件（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合资合同等）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6.5 约定 5.6 条的例外情况。 5.6.6 约定 5.6 条的终止期限。
6	5.7	跟随权	5.7.1 约定如公司创始股东拟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则其他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他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依据与拟支付给该转让方的相同的每股对价以及拟提供给该转让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跟随创始股东一同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并约定跟随权的通知及放弃程序。 5.7.2 约定 5.7 条的例外情况。 5.7.3 约定 5.7 条的终止期限。
7	5.8	领售权	5.8.1 约定本轮增资完成后 18 个月至 36 个月之间且在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发出收购公司部分核心资产的要约，且收购价格不低于一定

			金额，如投资人同意公司依照该等收购要约出售该等部分核心资产，则现有股东亦应同意，且现有股东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批准公司依照该等收购要约出售该等部分核心资产并积极完成相关交易。 5.8.2 约定在本轮增资完成后 3 年后至合格上市之前，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发出收购公司控股权（即公司 51%以上股权）的要约，且当该等股份收购对公司估值不低于一定金额，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照相同的条件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5.8.3 约定领售权的通知。 5.8.4 约定领售权的实施的决策程序。 5.8.5 关于领售权的进一步解释。 5.8.6 约定 5.8 条的例外情况。 5.8.7 约定 5.8 条的终止期限。
8	5.9	反稀释保护	5.9.1 约定如公司未来以低于本轮增资的融资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融资，则投资协议下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将相应按约定公式调整，且投资人有权要求补偿性股权转让或现金补偿。 5.9.2 约定如果在启动反稀释保护前，公司曾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盈余转增股本，从而使投资人持有的注册资本额增加，则本轮增资价格应相应调整。 5.9.3 约定 5.9 条的例外情况。 5.9.4 约定 5.9 条的终止期限。
9	5.10	股权回购	5.10.1 约定如达到协议条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的创始股东或公司在遵守届时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赎回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并约定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 5.10.2 约定股权回购程序。 5.10.3 约定如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未能根据上述规定及时支付回购价款，则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应配合投资人出售公司，且投资人享有清算优先权。
10	5.11	清算优先权	5.11.1 约定如发生中国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约定的公司提前终止、清算或解散的情形或“清算事件”发生，则公司依法可分配给股东的财产应按投资协议约定分配，并约定 2 种分配方案。 5.11.2 约定分配方案的优先顺序及补偿上限。 5.11.3 约定“清算事件”的定义。 5.11.4 约定清算优先权的限制。 5.11.5 约定 5.11 条的例外情况。 5.11.6 约定 5.11 条的终止期限。
11	5.14	财务报告	约定公司需向投资方履行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义务
12	5.17	公司上市	5.17.1 约定公司应努力实现合格上市。 5.17.2 约定投资协议中有可能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境外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正式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或保荐机构或律师等上市中介机构根据其他项目经验或上市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合

			理期限前自动终止；但如果申报因任何原因被退回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	--	--	--

上述对赌条款中，《投资协议》中除所包含的董事会相关条款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上述对赌条款的终止：

2015年10月15日，KHC、严萍宜、山景投资、Nan Zhang（张囡）、蒋锡煜、张如明、深创投、南山创投、林振伟、罗素芬、熊柱德、黄丽雅、雅银投资、瓯联创投、蒋承文、严坚、张勇乾、北极光创投、盈瓯创投、红土创投、千骥创投、Alpha、Haitao Huang（黄海涛）《<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各方于2014年3月2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第5.1条、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第5.8条、第5.9条、第5.10条、第5.11条、第5.14条和第5.17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经信委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加股东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390号）。

2014年5月21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4]1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3,000.43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8.07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形式。

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358.36	19.30	358.36	18.05
2	严萍宜	310.00	16.69	335.61	16.90
3	Nan Zhang（张囡）	240.00	12.92	240.00	12.09
4	深创投	191.74	10.32	191.74	9.66
5	KHC	-	-	102.46	5.16
6	红土创投	94.84	5.11	94.84	4.78

7	千骥创投	74.29	4.00	74.29	3.74
8	南山科创	73.75	3.97	73.75	3.71
9	林振伟	71.11	3.83	71.11	3.58
10	北极光创投	71.11	3.83	71.11	3.58
11	蒋锡煜	50.00	2.69	50.00	2.52
12	Haitao Huang（黄海涛）	50.00	2.69	50.00	2.52
13	雅银投资	47.41	2.55	47.41	2.39
14	罗素芬	47.41	2.55	47.41	2.39
15	瓯联创投	23.70	1.28	23.70	1.19
16	盈瓯创投	23.70	1.28	23.70	1.19
17	蒋承文	23.70	1.28	23.70	1.19
18	张勇乾	23.70	1.28	23.70	1.19
19	严坚	23.70	1.28	23.70	1.19
20	Alpha	18.57	1.00	18.57	0.94
21	张如明	16.43	0.89	16.43	0.83
22	熊柱德	11.86	0.64	11.86	0.60
23	黄丽雅	11.86	0.64	11.86	0.60
合计		1,857.24	100.00	1,985.31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严萍宜及新增法人股东 KHC 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且履行了验资手续，业已通过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13、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及股权无偿划转（2015 年 4 月）

2015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开物创投、KHC 向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78 万元，其中开物创投投入增资款 3,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5.16 万元；KHC 投入增资款 600 万元或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62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985.31 万元增加至 2,156.09 万元。

董事会决议同时同意根据《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深圳市南山区创业服务中心所持 15 家企业和 2 家创投基金全部股权（份额）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山科创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3.75 万元）向南山创投无偿划转，其他股东均声明放弃对本次股权划转所

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5年3月26日，开物创投、KHC（以下合称为“投资方”）与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了本次增资认购方、认购比例、认购出资额、认购价格等事项。《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下述特殊条款：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5.2	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	5.2.1 约定创始股东业绩承诺。 5.2.2 约定估值调整条件。 5.2.3 约定估值调整方式。 5.2.4 约定估值调整奖励。 5.2.5 约定估值调整保底条款。 5.2.6 约定投资人只能选择一种估值调整方式。 5.2.7 约定如估值调整前公司股权变动，则估值调整公式相应调整。 5.2.8 约定估值调整权终止期限及终止条件。
2	5.3	增加注册资本时的优先认购权	5.3.1 约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各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持股比例认缴相应的注册资本；如一方放弃该优先认购权利，其余拟认购股东可认购该份额。 5.3.2 约定计划增资通知。 5.3.3 约定认购意愿通知。 5.3.4 约定增资计划期限。 5.3.5 约定 5.3 条的例外情况。 5.3.6 约定 5.3 条的终止期限。
3	5.4	领投投资人的特定再投资权	5.4.1 约定本轮增资领投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和指定的其他方有权按约定的公司投资前估值在本轮增资完成后 12 个月内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以两者较晚的日期为准）追加投资，以取得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 5.4.2 约定特定再投资权的终止期限。
4	5.5	股权转让	5.5.1 创始股东承诺，从本轮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除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为合格上市进行之公司重组及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进行的股权变动以外，未经投资人或投资人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亦不得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第三者受益权等）。 5.5.2 经同意转让的股权，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和跟随权，但创始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为合格上市进行之公司重组及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进行的股权变动除外。 5.5.3 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程序。

			5.5.4 约定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应承继出让方在公司章程性文件（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合资合同等）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5.5 约定 5.5 条的例外情况。 5.5.6 约定 5.5 条的终止期限。
5	5.6	跟随权	5.6.1 约定如公司创始股东拟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则其他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他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依据与拟支付给该转让方的相同的每股对价以及拟提供给该转让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跟随创始股东一同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并约定跟随权的通知及放弃程序。 5.6.2 约定 5.6 条的例外情况。 5.6.3 约定 5.6 条的终止期限。
6	5.7	领售权	5.7.1 约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间之间且在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发出收购公司部分核心资产的要约，且收购价格不低于一定金额，如投资人同意公司依照该等收购要约出售该等部分核心资产，则现有股东亦应同意，且现有股东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批准公司依照该等收购要约出售该等部分核心资产并积极完成相关交易。 5.7.2 约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合格上市之前，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发出收购公司控股权（即公司 51%以上股权）的要约，且当该等股份收购对公司估值不低于一定金额，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照相同的条件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5.7.3 约定领售权的通知。 5.7.4 约定领售权的实施的决策程序。 5.7.5 关于领售权的进一步解释。 5.7.6 约定 5.7 条的例外情况。 5.7.7 约定 5.7 条的终止期限。
7	5.8	反稀释保护	5.8.1 约定如公司未来以低于本轮增资的融资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融资，则投资协议下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将相应按约定公式调整，且投资人有权要求补偿性股权转让或现金补偿。 5.8.2 约定如果在启动反稀释保护前，公司曾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盈余转增股本，从而使投资人持有的注册资本额增加，则本轮增资价格应相应调整。 5.8.3 约定 5.8 条的例外情况。 5.8.4 约定 5.8 条的终止期限。
8	5.9	股权回购	5.9.1 约定如达到协议条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的创始股东或公司在遵守届时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赎回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并约定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 5.9.2 约定股权回购程序。 5.9.3 约定如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未能根据上述规定及时支付回购价款，则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应配合投资人出售公司，且投资人享有清算优先权。
9	5.10	清算优先权	5.10.1 约定如发生中国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约定

			的公司提前终止、清算或解散的情形或“清算事件”发生，则公司依法可分配给股东的财产应按投资协议约定分配，并约定 2 种分配方案。 5.10.2 约定分配方案的优先顺序及补偿上限。 5.10.3 约定“清算事件”的定义。 5.10.4 约定清算优先权的限制。 5.10.5 约定 5.10 条的例外情况。 5.10.6 约定 5.10 条的终止期限。
10	5.13	财务报告	约定公司需向投资方履行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义务
11	5.16	公司上市	5.16.1 约定公司应努力实现合格上市。 5.16.2 约定投资协议中有可能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境外相关证券交易机构正式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或保荐机构或律师等上市中介机构根据其他项目经验或上市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合理期限前自动终止；但如果申报因任何原因被退回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上述对赌条款中，《投资协议》中除所包含的财务报告相关条款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执行。

上述对赌条款的终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开物创投、KHC、山景投资、严萍宜、Nan Zhang（张因）、蒋锡煜、张如明、深创投、南山创投、林振伟、罗素芬、熊柱德、黄丽雅、雅银投资、瓯联创投、蒋承文、严坚、张勇乾、北极光创投、盈瓯创投、红土创投、千骥创投、Alpha、Haitao Huang（黄海涛）和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各方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5.10 条、第 5.13 条和第 5.16 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阶段，所有协议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

2015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经信委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246 号）。

2015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截至2015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投资方投入增资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358.36	18.05	358.36	16.62
2	严萍宜	335.61	16.90	335.61	15.57
3	Nan Zhang (张囡)	240.00	12.09	240.00	11.13
4	深创投	191.74	9.66	191.74	8.89
5	开物创投	-	-	145.16	6.73
6	KHC	102.46	5.16	128.08	5.94
7	红土创投	94.84	4.78	94.84	4.40
8	千骥创投	74.29	3.74	74.29	3.45
9	南山科创	73.75	3.71	-	-
10	南山创投	-	-	73.75	3.42
11	林振伟	71.11	3.58	71.11	3.30
12	北极光创投	71.11	3.58	71.11	3.30
13	蒋锡煜	50.00	2.52	50.00	2.32
14	Haitao Huang (黄海涛)	50.00	2.52	50.00	2.32
15	雅银投资	47.41	2.39	47.41	2.20
16	罗素芬	47.41	2.39	47.41	2.20
17	瓯联创投	23.70	1.19	23.70	1.10
18	盈瓯创投	23.70	1.19	23.70	1.10
19	蒋承文	23.70	1.19	23.70	1.10
20	张勇乾	23.70	1.19	23.70	1.10
21	严坚	23.70	1.19	23.70	1.10
22	Alpha	18.57	0.94	18.57	0.86
23	张如明	16.43	0.83	16.43	0.76
24	熊柱德	11.86	0.60	11.86	0.55
25	黄丽雅	11.86	0.60	11.86	0.55
合计		1,985.31	100.00	2,156.09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KHC与新增股东开物创投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出资并未履行验资手续，但已取得银行询证函，证明截至2015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投资方投入增资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已通过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银行询证函、董事会决议等相

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14、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2015年8月）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严萍宜将持有的公司2.579%的股权，即出资额55.6万元，以人民币5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微流控创投；同意严萍宜将持有的公司3.579%的股权，即出资额77.1682万元，以人民币77.16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波特曼；同意严萍宜将持有的公司1.365%的股权，即出资额29.436万元，以人民币689.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车莹；同意严萍宜将持有的公司2.319%的股权，即出资额50万元，以人民币1,17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恺言；同意蒋锡煜将持有的公司2.319%的股权，即出资额50万元，以人民币117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斐；同意严坚将持有的公司1.099%的股权，即出资额23.7万元，以人民币555.10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斐。

2015年8月11日，蒋锡煜、严坚与郭斐签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811052号）；2015年8月17日，严萍宜与车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817082号）；2015年8月18日，严萍宜与魏恺言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818014号）；2015年8月18日，严萍宜与微流控创投、香港波特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8180178号）；其他股东均声明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8月25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出具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201500945）。

2015年8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景投资	358.36	16.62	358.36	16.62
3	Nan Zhang（张囡）	240.00	11.13	240.00	11.13

4	深创投	191.74	8.89	191.74	8.89
5	开物创投	145.16	6.73	145.16	6.73
6	KHC	128.08	5.94	128.08	5.94
7	严萍宜	335.61	15.57	123.41	5.72
8	红土创投	94.84	4.40	94.84	4.40
9	香港波特曼	-	-	77.17	3.58
10	千骥创投	74.29	3.45	74.29	3.45
11	南山创投	73.75	3.42	73.75	3.42
12	郭斐	-	-	73.70	3.42
13	林振伟	71.11	3.30	71.11	3.30
14	北极光创投	71.11	3.30	71.11	3.30
15	微流控创投	-	-	55.60	2.58
16	蒋锡煜	50.00	2.32	-	-
17	Haitao Huang（黄海涛）	50.00	2.32	50.00	2.32
18	魏恺言	-	-	50.00	2.32
19	雅银投资	47.41	2.20	47.41	2.20
20	罗素芬	47.41	2.20	47.41	2.20
21	车莹	-	-	29.44	1.37
22	瓯联创投	23.70	1.10	23.70	1.10
23	盈瓯创投	23.70	1.10	23.70	1.10
24	蒋承文	23.70	1.10	23.70	1.10
25	张勇乾	23.70	1.10	23.70	1.10
26	严坚	23.70	1.10	-	-
27	Alpha	18.57	0.86	18.57	0.86
28	张如明	16.43	0.76	16.43	0.76
29	熊柱德	11.86	0.55	11.86	0.55
30	黄丽雅	11.86	0.55	11.86	0.55
合计		2,156.09	100.00	2,156.09	100.00

新增股东中，微流控创投和香港波特曼为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措施分别在内地和香港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实际控制人严萍宜注册资本面值向微流控创投和香港波特曼分别转让 2.579%和 3.579%的股权。

1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20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7,720,418.71 元。8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的价值为 17,104.93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微点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47,720,418.71 元为基础，按 1: 0.3384772 比例折为 50,000,000 股份，整体变更为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微点生物发起人严萍宜、山景投资、Nan Zhang（张囡）、深创投、开物创投、KHC、红土创投、香港波特曼、千骥创投、南山创投、郭斐、林振伟、北极光创投、微流控创投、Haitao Huang（黄海涛）、魏恺言、雅银投资、罗素芬、车莹、瓯联创投、盈瓯创投、蒋承文、张勇乾、Alpha、张如明、熊柱德、黄丽雅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9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20010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17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出具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501267）。

2015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4196632N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景投资	8,310,500	16.621
2	Nan Zhang（张囡）	5,565,500	11.131
3	深创投	4,446,500	8.893
4	开物创投	3,366,500	6.733
5	KHC	2,970,000	5.940
6	严萍宜	2,862,000	5.724
7	红土创投	2,199,500	4.399
8	香港波特曼	1,789,500	3.579
9	千骥创投	1,723,000	3.446
10	南山创投	1,710,500	3.421
11	郭斐	1,709,000	3.418

12	林振伟	1,649,000	3.298
13	北极光创投	1,649,000	3.298
14	微流控创投	1,289,500	2.579
15	Haitao Huang（黄海涛）	1,159,500	2.319
16	魏恺言	1,159,500	2.319
17	雅银投资	1,099,500	2.199
18	罗素芬	1,099,500	2.199
19	车莹	682,500	1.365
20	瓯联创投	549,500	1.099
21	盈瓯创投	549,500	1.099
22	蒋承文	549,500	1.099
23	张勇乾	549,500	1.099
24	Alpha	430,500	0.861
25	张如明	381,000	0.762
26	熊柱德	275,000	0.550
27	黄丽雅	275,000	0.550
合计		50,000,000	100.000

本次变更中，公司创始股东严萍宜、Nan Zhang（张囡）、山景投资（以下合称为：“承诺方”）分别向北极光创投及 Alpha（以下合称为“北极光”）、开物创投及 KHC（以下合称“C 轮投资人”）就该等主体持有公司的股份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北极光

在股改文件签署并生效后，原《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项下的北极光优先权终止效力，自此，公司将依法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但创始股东应保证北极光继续享有如下的权利：

①若公司依据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清算或依法终止之情形，且北极光按照中国法律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其溢价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成本，北极光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就该等溢价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以现金补偿其不足部分；

②北极光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委派 1 名观察员；

③公司按照新三板要求披露的同时向北极光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创始股东单独地、并连带地承诺将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责任以保证北极光上述优先权的行使，并且北极光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后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

创始股东承诺，如果公司新三板挂牌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则投资文件中赋予北极光的优先权（包括委派董事的权利）立即恢复效力，北极光优先权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北极光投资于公司之日，具体以投资文件的约定为准，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行为以确保北极光优先权的恢复与享有。若公司未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挂牌后，已向北极光提供了公司权利机构批准的未来上市之计划，则各方可修改本承诺函，以确定北极光优先权的恢复时间。

《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增资合同一》及《增资合同二》所列的北极光优先权是本承诺函不可分割的部分，无论《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增资合同一》或《增资合同二》是否被更新、修订或终止；也不论公司、创始股东是否签署了其他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协议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改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或其他协议），北极光优先权利均以本承诺函为准，除非北极光另行书面确认。

（2）C 轮投资人

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后，承诺方作为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 C 轮投资人承诺，无论《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和《终止协议》如何规定，承诺方将确保 C 轮投资人继续享有如下权利：

①反稀释保护。公司未来低价融资时，C 轮投资人可以根据《投资协议》所规定的计算方式要求承诺方向 C 轮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

②回购权。若公司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C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回购 C 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③优先清算权。若公司提前终止、清算或解散的情形或发生“清算事件”，以依法可以分配给 C 轮投资人和承诺方的财产为限，承诺方确保《投资协议》所规定的 C 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权能继续得以实现。

《投资协议》第 5.3 条规定了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条款，严萍宜将根据本承诺函约定的调整执行承诺和估值调整条款。

承诺方应根据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促使相应的义务承担方履行其义务，以确保 C 轮投资人优先权得以实现，且承诺方对相应的义务承担方履行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后，本承诺函自动失效，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为准。

如果本承诺函所述之事项与《股份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的相关约定产生不一致，以本承诺函为准；若因任何原因《投资协议》、《合资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恢复效力，则 C 轮投资人优先权均按届时恢复效力的文件执行。

如因承诺方违约，则 C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继续履行本承诺函，并有权要求承诺方赔偿 C 轮投资人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主办券商对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历次增资所签署的历次《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投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创始股东向北极光以及 C 轮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后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部分对赌协议中曾约定了部分需要公司承担责任的条款，但上述条款均已通过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再作为对赌协议一方。

股份公司阶段，创始股东向部分投资者作出的承诺正在履行。该承诺的对赌约定仅限于公司创始股东与北极光、C 轮投资人之间，并不包括微点生物，因此投资协议只对公司创始股东和投资方具有约束力，对微点生物并不具有约束力。此外，若 C 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将增加，有利于巩固其控制地位。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萍宜的自有资产进行了核查，查阅了严萍宜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创始股东出具的承诺：承诺其将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分

红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偿还上述业绩补偿等款项，确保不因支付上述业绩补偿等款项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萍宜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4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权益合计
1	安泰创新	13.28%	3,311.35万元	439.75万元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严萍宜及山景投资拆借资金共计2,000万元，且尚未偿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已披露的对赌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权清晰。对赌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据《公司章程》召开了股东会或董事会，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确认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23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严萍宜、Nan Zhang（张囡）与微点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微点美国合计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微点香港。股权转让完成后，微点美国成为微点香港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微点生物的二级子公

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微点美国总资产为 30,475,728.79 元人民币，负债为 11,290,428.42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9,185,300.37 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子公司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严萍宜、Nan Zhang（张囡）、曹旭光、魏恺言、Qianye Karen Liu（刘千叶），其中严萍宜为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严萍宜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
2	Nan Zhang（张囡）	董事	2015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
3	曹旭光	董事	2015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
4	魏恺言	董事	2015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
5	Qianye Karen Liu（刘千叶）	董事	2015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严萍宜，董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Nan Zhang（张囡），董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曹旭光，董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获得学士学位。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1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魏恺言，董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深圳深华工贸公司，担任部门经理等职务；1992年至1995年，担任深圳清华中银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3年，担任北京兆日有限公司工作董事、总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Qianye Karen Liu（刘千叶），董事，女，1968年出生，美国国籍。1992年毕业于美国康内尔大学生物化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免疫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担任麦肯锡咨询公司咨询专家；2000年至2004年，担任3721网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至2011年，担任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至今，担任开物创投合伙人；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张昊、李炯和王欢，其中王欢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昊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2	李炯	监事	2015年9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3	王欢	职工监事	2015年9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张昊，监事会主席，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200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化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国际工商管理专业（IMBA），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今，担任深创投投资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李炯，监事，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韩国凯铂资产管理公司分析师一职；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千骥创投，直至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王欢，职工监事，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深圳精量电子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深圳飞通光电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制造总监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严萍宜、财务总监徐建群、董事会秘书于冬，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严萍宜	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2	徐建群	财务总监	2015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
3	于冬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严萍宜，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徐建群，财务总监，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其中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于冬，董事会秘书，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哈尔滨工程大学工业经济硕士。1998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

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监事、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个人征信报告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书》，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严萍宜	董事长兼	直接持有公司 286.2 万股；	直接持有公司 5.724%的股权；

		总经理	持有山景投资 50%的股权，山景投资持有公司 831.05 万股；持有微流控创投 90% 的股权，微流控创投持有公司 128.95 万股	持有山景投资 50%的股权，山景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16.621%；持有微流控创投 90% 的股权，微流控创投持有公司股权 2.579%
2	Nan Zhang (张囡)	董事	556.55 万股	11.131%
3	魏恺言	董事	115.95 万股	2.319%
4	曹旭光	董事	-	-
5	Qianye Karen Liu (刘千叶)	董事	-	-
6	张昊	监事	-	-
7	李炯	监事	-	-
8	王欢	监事	-	-
9	徐建群	财务总监	-	-
10	于冬	董事会秘书	持有微流控创投 10%的股权，微流控创投持有公司 128.95 万股	持有微流控创投10%的股权，微流控创投持有公司股权 2.57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02.36	5,546.31	3,787.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5.45	-899.09	25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5.45	-899.09	259.55
每股净资产（元）	0.84	-0.45	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4	-0.45	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4%	32.50%	24.58%
流动比率（倍）	1.14	0.62	0.91
速动比率（倍）	0.59	0.27	0.5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2.17	2,332.57	929.06
净利润（万元）	-1,264.68	-4,117.94	-3,34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4.68	-4,117.94	-3,34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944.67	-4,527.21	-3,30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1,944.67	-4,527.21	-3,304.74
毛利率(%)	13.16%	2.98%	-20.94%
净资产收益率(%)	-	-	-16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	-	-16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2.13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2.13	-1.8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4	8.84	5.59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45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30.56	-3,483.38	-2,72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1.10	-1.80	-1.47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

均股本”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	0510-82790313
传真	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刚
项目小组成员	吴超、吴先猛、钱磊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755-82521871
传真	0755-8252187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建民、崔永强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王立新、肖兰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白晶、嘉宁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邮编	100033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微点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领域体外即时检测（POCT）设备及配套生物诊断检测试剂卡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微流控生物诊断检测试剂卡和检测仪器为血管类疾病、肿瘤、急诊、手术及治疗过程的早期诊断及过程监控提供了高效、安全、精确、低成本的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生物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微点核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公司 mLabs 和 qLabs 系列检测仪器软件平台的开发与销售。

微点香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系列微流控生物诊断芯片和检测仪（POCT）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微点美国的业务包括医疗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和有关服务，其主营业务为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检测试剂卡的研发和制造。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致力于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微流控免疫检测类 POCT 产品（mLabs）和微流控电化学检测类 POCT 产品（qLabs），每类产品分别由相应的检测平台及配套生物检测卡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平台	配套生物检测试剂卡	产品示例	检测用途	检测用时
------	-----------	------	------	------

免疫荧光微流控快速定量检测仪 (mLabs) 	D—二聚体 (D-Dimer) 检测试剂卡		D-Dimer 是深静脉血栓(DVT)、肺栓塞 (PE)、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DIC) 的关键指标。主要用于排除肺栓塞 (PE)、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DIC) 的早期诊断及动态监测、手术前后血栓检查以及溶栓治疗效果监测等。	4-10 分钟
	B 型钠尿肽 (BNP) 定量检测试剂卡		BNP 是充血性心力衰竭诊断的标志物, 可诊断早期心力衰竭及危险分层。	
	肌钙蛋白 I (Troponin-I) 定量检测试剂卡		Troponin-I 是诊断心肌梗死 (AMI) 的首选标志物, 可用于 AMI 的早期诊断、轻微心肌损伤及小灶性心梗的检测、急性冠状动脉综合症 (ACS) 的早期诊断及危险分层和动态治疗跟踪。	
	降钙素原 (PCT) 定量检测试剂卡		PCT 与感染和脓毒症的相关性很高, 可作为诊断和鉴别严重细菌感染的生物标记物。目前已被推荐用于细菌感染的诊断、分层、治疗监测和预后评估, 以及指导抗生素的使用和监测治疗效果。	
	心梗三联 (TNI-CKMB-MYO) 定量检测试剂卡		心梗三联指肌钙蛋白 (TnI)、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肌红蛋白 (Myo) 三种心肌受损的标志物。由于 Myo、TnI、CK-MB 释放的时间是不同的, 同时快速测定三种标志物, 可以更准确的判断心梗是否发生以及心梗发生后病程所处的阶段, 较单独测定更方便, 更快速, 有利于对诊疗结果做出更准确的分析和判断。	
	N 端 B 型钠尿肽 (NT-proBNP) 定量检测试剂卡		NT-proBNP 是心衰标志物, 可用于心衰的早期诊断和危险分层, 特别是对呼吸困难患者进行鉴别诊断。	

电化学凝血检测仪 (qLabs) 	凝血酶原时间检测卡(PT/INR)		凝血酶原时间及国际标准化比值，用于检测血液中的凝血指标，以防止抗凝剂使用不足或使用过度带来的危险。是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危人群，慢病管理和个性化用药的必备设备。	1 分钟
	PT/APTT/FIB/T T 四联检测卡		凝血四项检测，用于急诊，临床实验室以及术前/术中/术后的凝血监测。	2 分钟

1、mLabs 系列产品

mLabs 系列产品属于免疫检测 POCT 产品，公司开发的 mLabs 系列微流控检测试剂卡采用了荧光分子探针免疫微流控检测技术，这项技术保证了 mLabs 微流控检测试剂卡可以达到实验室大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诊断精确度及灵敏度。微点生物是全球继 Alere 公司之后，第二家掌握免疫荧光微流控诊断检测试剂卡技术的公司，并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通过本技术的研发，填补了国内免疫荧光微流控诊断芯片技术的空白，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已上市和即将上市的 mLabs 系列产品可检测项目有 D-二聚体(D-Dimer)、B 型钠尿肽(BNP)、肌钙蛋白 I(TnI)、降钙素原(PCT)、心梗三联(TnI/CK-MB/Myo)、N 端 B 型钠尿肽(NT-proBNP)以及真菌检测(该产品即将上市)。

2、qLabs 系列产品

qLabs 系列产品属于电化学检测类 POCT 产品。qLabs 平台是由便携式 qLabs 检测仪和一次性检测卡组成的快速诊断系统。公司开发的 qLabs 系列产品利用先进的微型生物传感器技术，使医生和患者能在 qLabs 的平台上快速地进行血液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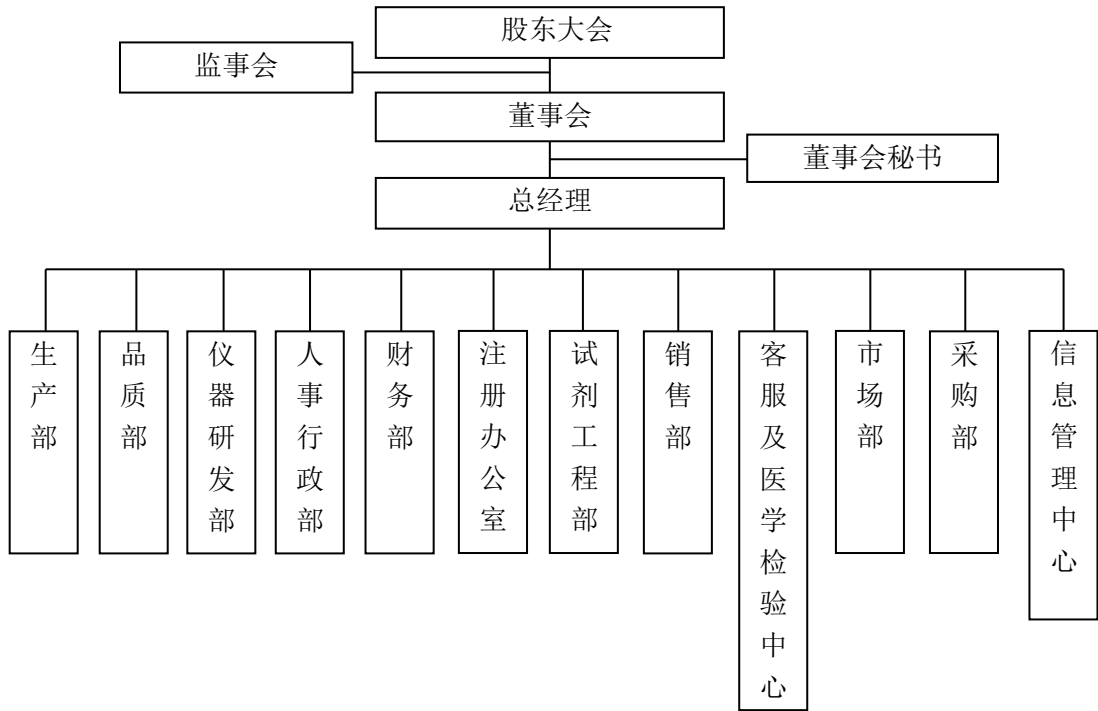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上市的 qLabs 系列产品可检测项目 PT/INR、APTT、PT/APTT 以及 PT/APTT/FIB/TT 四类，均用于实时监测服用抗凝药物的治疗效果，以便有效监控服药患者的凝血状态。

（三）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分类与其产品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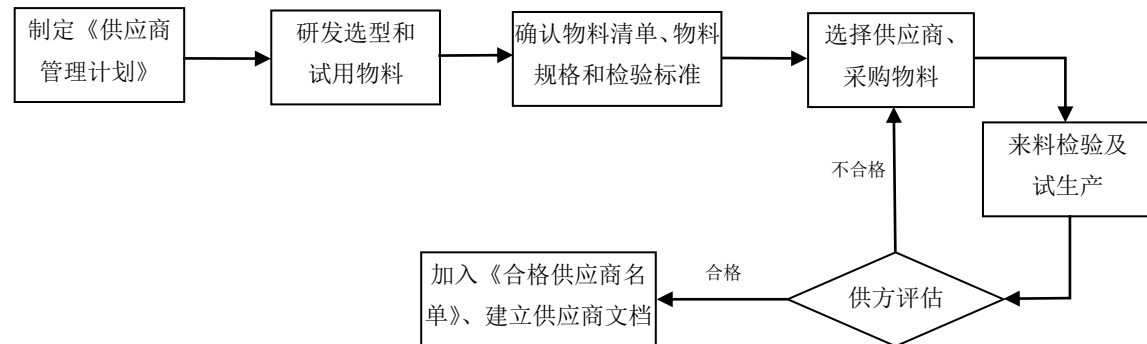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可划分为采购、研发、生产与销售：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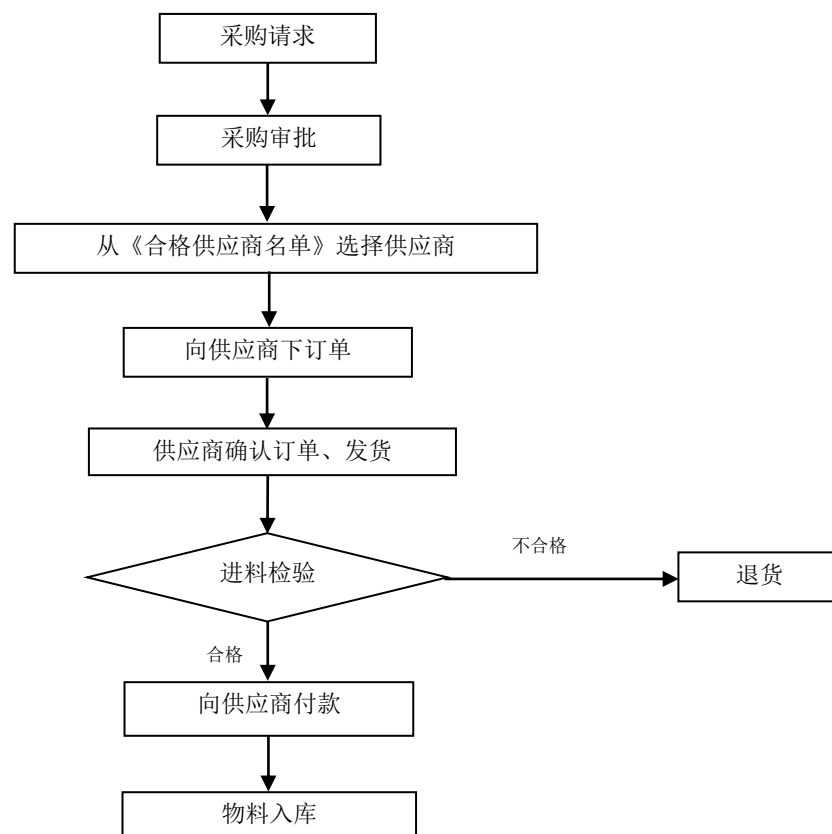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程序》来指导具体物料采购流程。公司《采购管理程序》的设置有利于合理管理物料的库存总量、严格控制采购的质量和时间点。具体操作流程为：公司首先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考察，主要采取网上询价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筛选方式；将合格的供应商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具体采购时，优先向名单中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物料。此外，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具

有价格的不稳定性，以及断货风险，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商断货风险，设置安全库存。

(1) 合格供应商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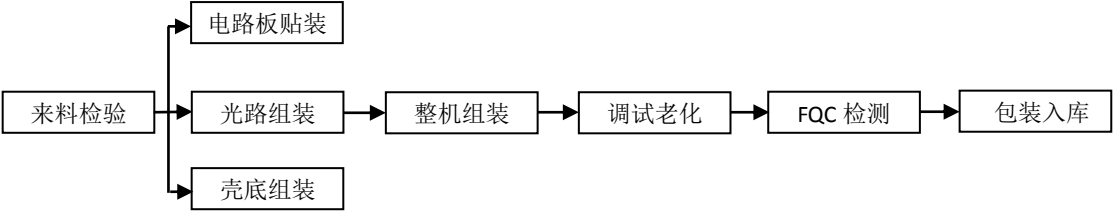
(2) 具体物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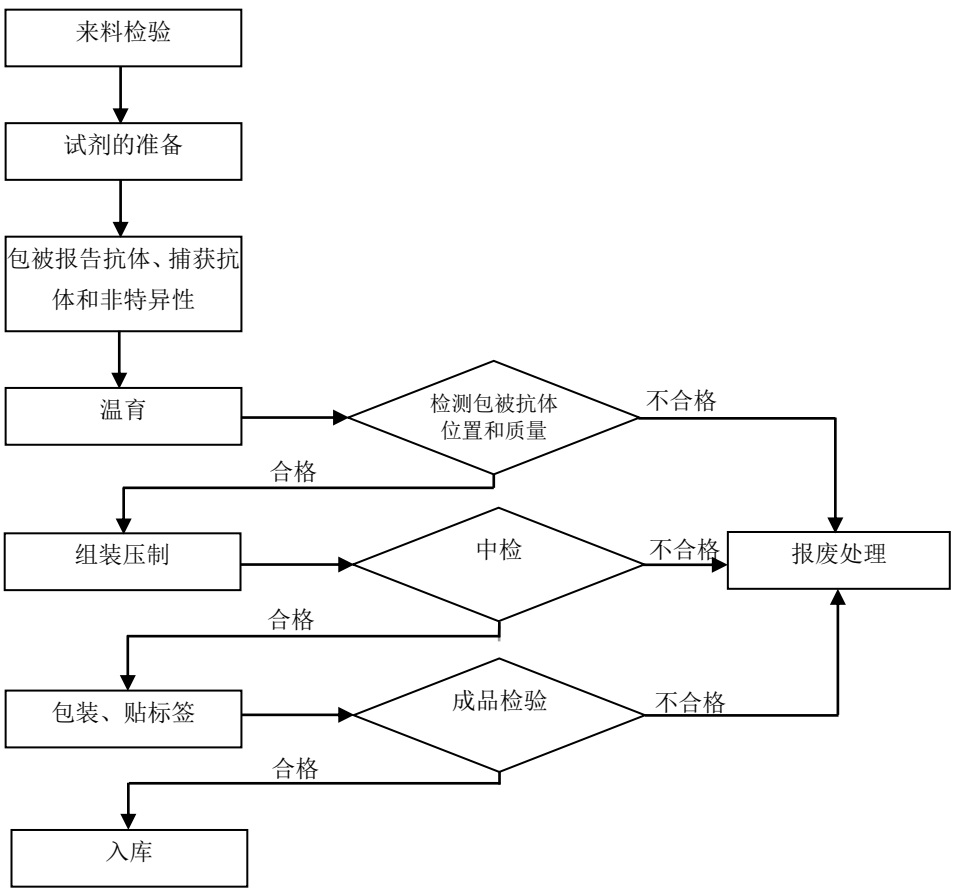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分为检测仪器的生产和检测试剂卡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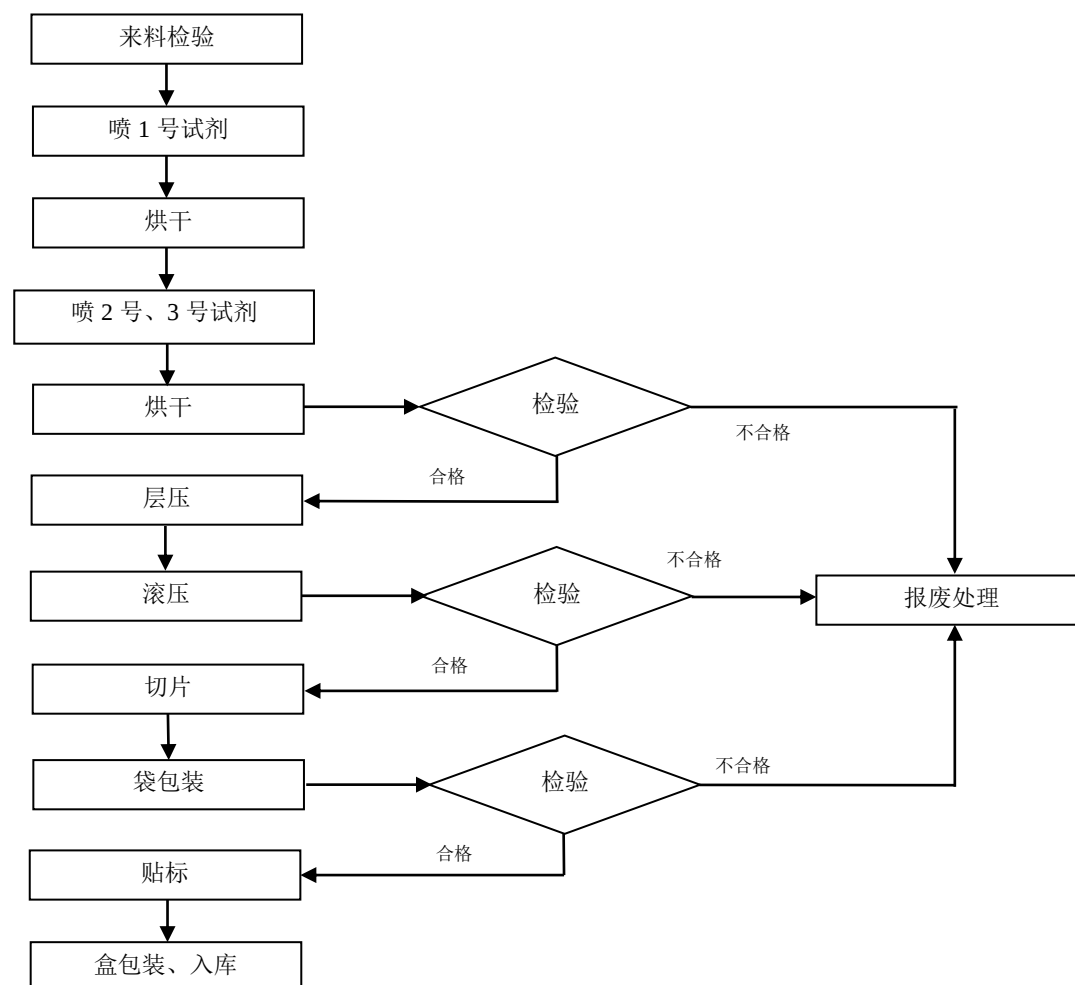
(1) 检测设备生产流程：



(2) mLabs 检测试剂卡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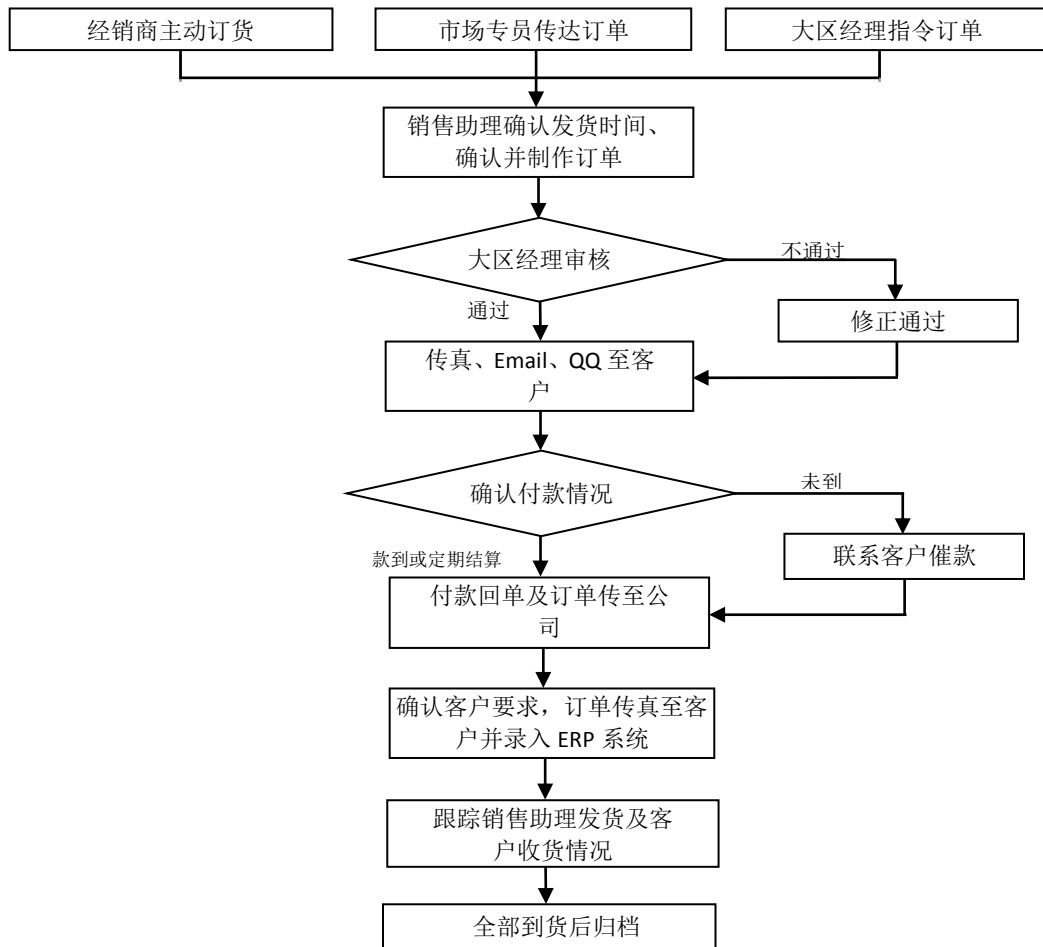
(3) qLabs 检测试剂卡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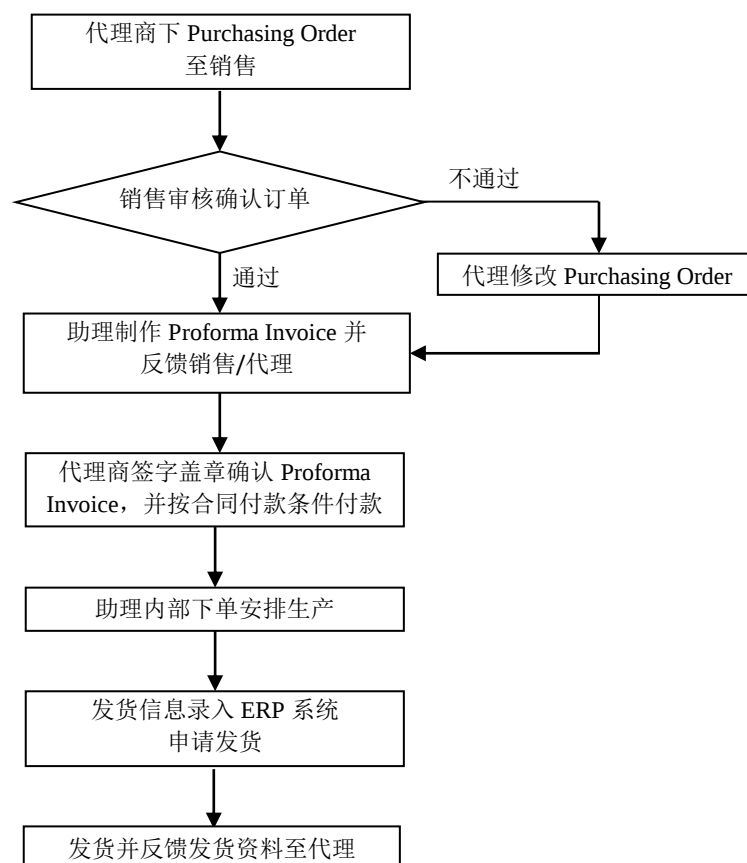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的订单主要来源于经销商、市场专员和大区经理直接指定，销售助理在收到订单后与经销商确认发货时间并制作销售订单交由大区经理审核修正。公司依据合同，对不同的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给予一定信用期两种信用政策。销售助理确认客户需求，并将销售订单录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销售助理负责根据销售订单要求，按时向客户发货，并跟踪发货收货情况，在客户确认收货后进行归档。客户依据合同约定，在不同时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1）mLabs 销售流程：



(2) qLabs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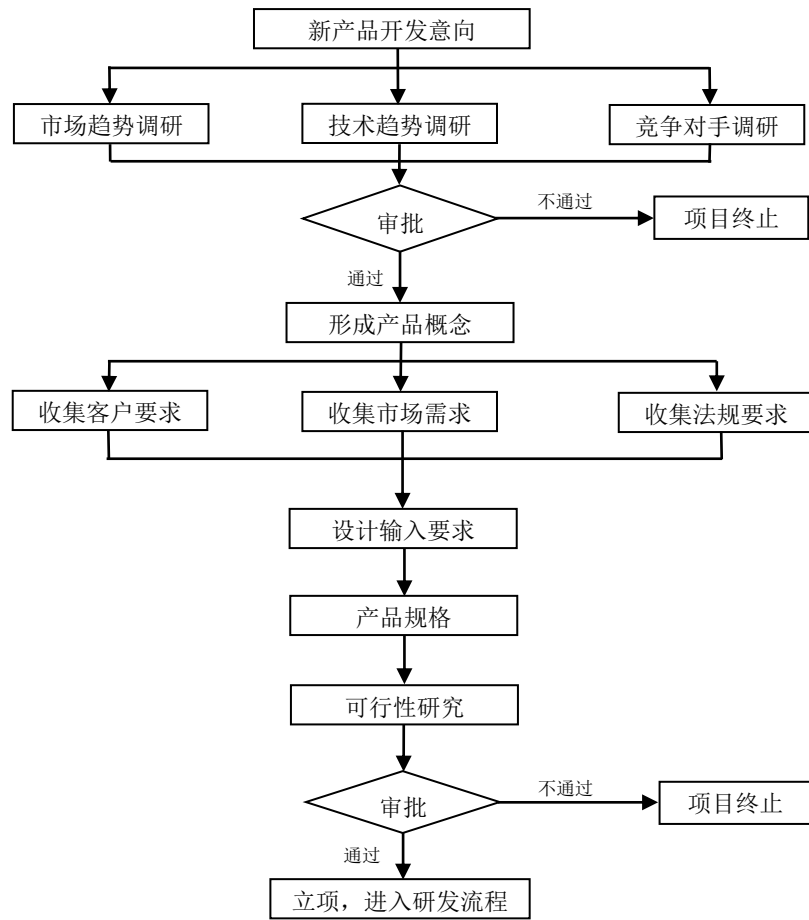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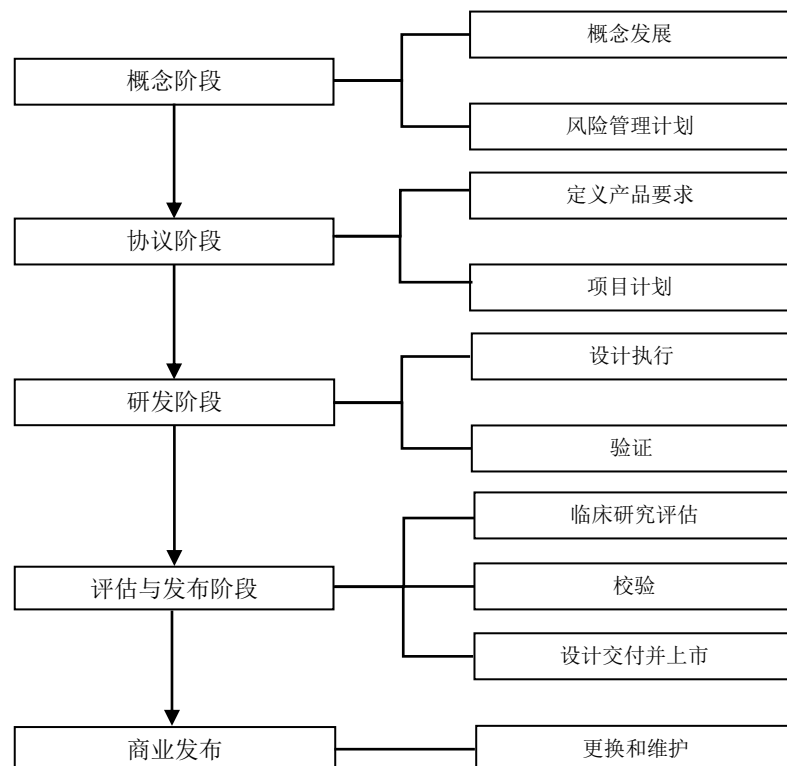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项目分为仪器研发项目和检测试剂卡研发项目。仪器研发项目和试剂研发项目平行进行。仪器部分的功能主要在于利用电子工程、光电工程知识结合检测试剂卡上的生物配置并将其转换成检测数据，因此仪器研发项目的核心是系统设计，系统控制，信号采集和处理，以及计算机软件，而检测试剂卡研发项目的核心在于芯片上的生物配置、卡条表面处理以及对生物反应物及反应过程的控制等。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流程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为前期调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立项；第二阶段为正式的产品研发。

（1）前期调研流程：



(2) 后期产品研发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基于微流控芯片技术（Microfluidic Chip），微流控芯片技术是微机电系统技术即 MEMS（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在流体处理方面的一个重要分支，又称为芯片实验室（Labs-on-a-Chip）或生物芯片、生物试剂卡。微流控芯片技术的特征是在微米级尺度构造出容纳流体的通道、反应室和其它功能部件，操控微米体积的流体在微小空间中的运动过程，从而构建完整的化学或生物实验室。公司于 2012 年开发出全球第一款主动式微流控生物试剂卡，目前全球仅有美艾利尔和微点生物掌握微流控生物芯片的核心技术。公司微流控生物试剂卡上目前应用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技术来源
1	S-channel 微流控反应器技术	基于 MEMS 技术开发，能够精确控制反应条件和反应时间，具有高精度度和灵敏度，样本量更少，受样本影响更小。	自主研发
2	Nano-Dot 3D 抗体捕获技术	基于 MEMS 技术开发的 Nano-Dot 3D 抗体捕获技术，利用密集的 3D 立体捕获矩阵，提高单位基体捕获容量，跨越 9 个检测数量级，拓宽了动态检测范围，可同时检测 10 种蛋白质。	自主研发
3	纳米荧光探针标记技术	利用纳米荧光探针标记免疫反应，实现生物信号放大，具有高亲和力，光学性能稳定，无荧光淬灭，亮度强，信噪比低，结合率高。	自主研发
4	无滤膜技术和特定蛋白保护技术	在样本前处理过程中，公司独创的无滤膜技术和已获专利的特定蛋白保护技术，能够消除由滤膜带来的不一致性，同时避免被测蛋白质被其他干扰物占据靶点，提高了样本前处理的精确度和一致性。	自主研发

2、公司技术与研发

研发能力是公司的主要优势，核心技术以及产品均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公司的两个技术平台 mLabs 和 qLabs，分别采用微流控免疫荧光技术和微流膜电化学技术开发而成。前者目前全球只有美艾利尔和微点生物掌握这一技术，

并且两家公司采用不同的技术路线并均获得了全球范围的专利技术保护。在蛋白质微流控检测技术领域设置了很高的技术壁垒，给后续竞争者设置了追赶难度。在微流膜电化学技术领域，微点生物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有完善的技术专利保护。

公司的两个技术平台 mLabs 和 qLabs 主要针对蛋白质检测和小分子检测，虽然目前在体外诊断领域，分子诊断技术发展迅速，但对于基因测序 RNA/DNA 检测并不能替代蛋白质诊断和小分子诊断，所以技术替代的可能性不大。

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相应的研发能力，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产生。并且，在可以预见的一段时间，微点生物的技术和产品替代风险较小，未来成长性较强。此外，主办券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发布公告系统 (<http://epub.sipo.gov.vn>) 的查询及访谈相关当事人后认为，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状态
1	微点	10243741	10	原始取得	2013.01.28-2023.01.27	注册完成
2	ezLabs	10236709	5	原始取得	2013.01.28-2023.01.27	注册完成
3	ezLabs	10243721	10	原始取得	2013.01.28-2023.01.27	注册完成
4	MICROPOINT	10236713	5	原始取得	2013.01.28-2023.01.27	注册完成

5	mLabs	10243677	5	原始取得	2013.01.28- 2023.01.27	注册完成
6	mLabs	10243726	10	原始取得	2013.01.28- 2023.01.27	注册完成
7	qLabs	10243656	5	原始取得	2013.01.28- 2023.01.27	注册完成
8	Labs	10243734	10	原始取得	2013.01.28- 2023.01.27	注册完成
9	AM 爱母捷	8388163	10	原始取得	2011.06.28 -2021.06.27	注册完成
10	MICROPOINT	10236731	10	原始取得	2014.08.14 -2024.08.13	注册完成

3、专利情况

(1) 公司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状态
1	离心流体分析仪的转子	发明专利	ZL200910007020.0	2014.02.26	已取得
2	光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410.9	2013.01.09	已取得
3	电化学检测仪	外观专利	ZL201330161129.7	2013.09.25	已取得
4	凝血酶原时间检测仪	外观专利	CN201030123275.7	2010.09.15	已取得
5	光谱分析仪	外观专利	CN200730175112.1	2008.12.31	已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类别	著作权号	授权日期	状态
1	微点生物 e-308 临床诊断定标软件[简称微点 e-308V1.0]	软件著作权	2010SR050956	2010.09.26	已取得
2	微点生物 ezLabs Reader 免疫分析软件[简称:ezLabs 免疫分析]V1.01	软件著作权	2010SR052949	2010.10.12	已取得
3	微点 mLabs ImraunoMeter 定量荧光免疫检测仪软件 V1.5.1.8	软件著作权	2011SR004065	2011.01.26	已取得
4	微点 m-101 临床诊断定标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SR003630	2011.01.25	已取得
5	微点生物凝血酶原时间检测仪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SR003628	2011.01.25	已取得

6	微点生物原始数据接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1SR003631	2011.01.25	已取得
7	微点生物 ezLabs 工作站管理软件[简称微点 ezLabs 工作站管理软件 V1.3]	软件著作权	2012SR103913	2012.12.02	已取得
8	微点生物 qLabs 数据管理系统 [简称: Micropoint qLabs Data Manager] V2.0.02	软件著作权	2015SR091513	2015.05.27	已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微点核芯已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类别	著作权号	授权日期	状态
1	微点核芯 m-101 临床诊断定标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SR114910	2014.08.07	已取得
2	微点 m-101 Troponin I/BNP 临床诊断定标软件 V2.0	软件著作权	2014SR059387	2014.05.13	已取得
3	微点 m-101 Troponin I/BNP 临床诊断定标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SR059385	2014.05.13	已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微点美国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状态
1	具有液流控制的分析喷射筒	发明专利	ZL200910159718.4	2014.04.02	已取得
2	微机械加工的流体喷射器以及用于喷射微流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80010760.3	2013.09.11	已取得
3	在毛细管流设备中快速高效的过滤全血	发明专利	ZL200810186059.9	2013.07.24	已取得
4	Micromachined fluid ejector array	发明专利	8042916	2011.10.25	已取得
5	Micromachined diagnostic device with controlled flow of fluid and reaction	发明专利	7598091	2009.10.06	已取得
6	Centrifugal fluid analyzer rotor	发明专利	8486333	2013.07.16	已取得
7	Analytical cartridge with fluid flow control	发明专利	8263024	2012.09.11	已取得
8	Analytic device with 2D scanning mirror reader	发明专利	8379213	2013.02.19	已取得
9	Piezoelectric coagulation sensors	发明专利	8448496	2013.05.28	已取得

10	Inductive coagulation sensors and devices	发明专利	8633711	2014.01.21	已取得
11	Analytical cartridge with fluid flow control	发明专利	8551422	2013.10.08	已取得
12	Micromachined electrowetting microfluidic valve	发明专利	8037903	2011.10.18	已取得
13	Micromachined diagnostic device with controlled flow of fluid and reaction	发明专利	7771989	2010.08.10	已取得

（2）公司知识产权合法合规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专利和 8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微点核芯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微点美国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

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10 项，上述商标均系原始取得。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发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及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后认为，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及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4、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证书	有效期	域名持有者
1	Micropointbio.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1.11.16 -2016.12.13	微点有限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适用特许经营管理制度。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13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批准日期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62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27	2013.05.28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02（试剂）0082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26	2014.01.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042191	深圳海关	长期有效， 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年 度报告	2011.09.03
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3201500274	深圳市经信委	2 年	2015.03.27
5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NO.Q1N 120777717003	TU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5.10.31	2012.11.26
6	CE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NO.V112117771700 4	TU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6.12.01	2012.11.26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091878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3664196632	深圳市经信委	-	2012.04.27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2001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3 年	2014.09.30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457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委员会	3 年	2014.11.01
10	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南环批 [2010]50520 号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	-	2010 年 3 月 26 日
11	外汇登记证	NO.00312588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1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编号： 4701601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1.12.15
13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440301550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 年	2012.04.26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证号	颁发机构	到期日	批准日期
1	电化学检测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32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1	2012.01.12
2	凝血酶原时间检验卡（动态电流法）（PT-INR Test Strip）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029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1	2012.01.12
3	免疫检测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83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3.21	2012.03.22
4	定量荧光免疫检测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062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05	2013.11.06
5	B 型钠尿肽（BNP）定量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225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05	2013.11.06
6	肌钙蛋白 I（TnI）定量检测试剂盒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224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05	2013.11.06
7	凝血酶原时间/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二联检测卡（动态电流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297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13	2014.03.14
8	凝血酶原时间/纤维蛋白原/凝血酶时间三联检测卡（动态电流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289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13	2014.03.14
9	凝血酶原时间/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纤维蛋白原/凝血酶时间三联检测卡（动态电流法）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296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13	2014.03.14
10	降钙素原（PCY）定量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mLabs PCT）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141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7	2014.07.28
11	N 端 B 型钠尿肽前体（NT-proBNP）定量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粤械注准 2014240012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04	2014.11.05
12	心梗三联（TNI-CKMB-MYO）定量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粤械注准 2014240012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04	2014.11.05
13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粤械准注 2015240039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10	2015.05.11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微点生物持有 CE 认证证书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设备类型	批准日期	
1	mLabs® NT-proBNP N 端 B 型钠尿肽前体	Ref.No.: JW 0921-2012 Order No.: JW 0612-2012	Cardiac Cartridges 心脏标志物检测卡	2012.10.30	
2	mLabs® hs-Troponin I 高敏肌钙蛋白 I（TnI）				
3	ezLabs® NT-proBNP N 端 B 型钠尿肽前体				
4	ezLabs® H-FABP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5	ezLabs® Cardiac Panel 心梗标志物				
6	ezLabs® BNP B 型钠尿肽				
7	qLabs® PT-INR Liquid Control Kit 凝血酶原时间质控液组合		PT-INR control 凝血酶原时间质控品		
8	mLabs® Multi-level D-Dimer controls 多水平 D-二聚体质控品		D-Dimer control D-二聚体质控品		
9	qLabs® ElectroMeter(self-testing) 凝血测试仪（自测）	Ref No.: JW 0195-2012 Order No.: JW 0291-2012	Strip Reader 条码扫描仪	2012.03.29	
10	qLabs® ElectroMeter(others) 凝血测试仪（其他）		Test Strip 检验条		
11	qLabs® PT-INR Test strip(self-testing) 凝血酶原时间-国际标准化比值检测卡（自测）				
12	qLabs® PT-INR Test strip(others) 凝血酶原时间-国际标准化比值检测卡（其他）				
13	qLabs® ElectroMeter Plus 凝血测试仪（升级版）	Ref.No.: CH 2376-2013 Order No.: JW 1626-2013	Strip Reader 条码扫描仪	2013.11.13	
14	qLabs® Coag Panel 4 凝血四联检测卡 （PT-APTT-FIB-TT）		Test Strip 检验条		
15	qLabs® Coag Panel 3 凝血三联检测卡 （PT-TT-FIB）				
16	qLabs® Coag Panel 2				

	凝血二联检测卡 (PT-APTT)			
17	qLabs® APTT Test Strip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卡			
18	qLabs® FIB Test Strip 纤维蛋白原检测卡			
19	qLabs® ElectroMeter II 凝血检测仪（II）	Ref No.:	Strip Reader 条码扫描仪	2013.11.13
20	mLabs® Multi-level TnI Controls 多层次肌钙蛋白质控品	CH 2375-2013 Order No.:	Cardiac Control 心脏质控品	
21	mLabs® BNP Controls B 型钠尿肽质控品	JW 1499-2013		
22	qLabs® Multi-level APTT Controls 多层次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质控品	Ref No.: JP 3620-2014 Order No.:	Control 质控品	2014.12.18
23	qLabs® Multi-level Coag Panel 2 Controls 多层次二联检测卡质控品			
24	qLabs® Multi-level PT/INR External Controls 多层次凝血酶原时间国际标准化比值外部质控品			
25	qLabs® 6 level PT/INR Liquid Controls 液体凝血酶原时间国家标准化比值 六级质控品			
26	mLabs® PCT 降钙素原		Cartridge 检测卡	
27	mLabs® Multi-level PCT Controls 多层次降钙素原质控品		Control 质控品	
28	mLabs® Cardiac Panel 3 心脏标志物三联检测		Cartridge 检测卡	
29	mLabs® Multi-level Cardiac Panel 3 Controls 多层次心脏标志物三联质控品		Control 质控品	
30	mLabs® Multi-level NT-proBNP Controls 多层次 N 端 B 型钠尿肽前体质控品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微点美国持有 1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批准日期
---	------	----	------	-----	------

号					
1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 证证书	NO.Q1N 140772578002	TU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7.11.22	2014.11.23

(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微点美国共有 11 项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设备类型	批准日期
1	ezLabs® ImmunoMeter 免疫检测仪	Ref No.: RB 0216-2011	Cardiac Reader 心脏指标检测仪	2011.10.03
2	ezLabs® Troponin I 肌钙蛋白 I（TnI）		Cardiac Cartridges 心脏标志物检测卡	
3	ezLabs® hs-CRP 高敏 C 反应蛋白			
4	ezLabs® MYO 肌红蛋白			
5	ezLabs® MPO 髓过氧化物酶			
6	ezLabs® CRP C 反应蛋白			
7	ezLabs® CK-MB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			
8	mLabs® ImmunoMeter 定量荧光免疫检测仪		Cardiac Reader 心脏标志物检测仪	
9	mLabs® D-Dimer D-二聚体		Cardiac Cartridges 心脏标志物检测卡	
10	mLabs® Troponin I 肌钙蛋白 I（TnI）			
11	mLabs® BNP B 型钠尿肽			

(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微点核芯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1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4-0488	深圳市经信委	2014.09.29

(7) 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微点美国、微点香港及微点核芯目前所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认为公司及其

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有权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已经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内销产品均取得了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销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 CE 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微点核芯的主营业务为 mLabs 和 qLabs 检测仪器配套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为公司 mLabs 和 qLabs 检测仪器提供软件支持。经核查，微点核芯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且已取得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保基金部门、劳动部门就其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活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微点香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系列微流控生物诊断芯片和检测仪（POCT）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微点香港已经取得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微点香港在香港经营的上述业务符合香港法律，微点香港乃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税务合法，且并没有任何待决强制性清盘呈请。

微点美国的业务包括医疗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和有关服务。微点美国已经取得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微点美国合法存续，并有权拥有资产和进行经营活动且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010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批[2010]50520 号），批准同意公司建设项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取得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审查批复，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同时，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欧盟 CE 认证证书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产品符合相关技术体系以及质量标准的要求。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 2 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 3 号	245 平方米	净化厂房	微点有限	太平保健药业（蛇口）有限公司	2015.01.01-2018.05.31	126,000.00 元 ^{注①}
		2,398 平方米	一般厂房				
2	3501-3521, Leonard Court, Santa Clara, CA, U.S.	33,360 平方英尺	办公厂房	微点美国	PS Business Parks, L.P.	2014.08.28-2019.10.30	23,018.40 美元 ^{注②}

注：①从 2016 年开始，每年 1 月调整租金，调整幅度不超过原租金的 15%；

②租金逐年递增原租金的 3%。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24,546,000.65 元，累计折旧合计 12,038,627.59 元，固定资产净值合计为 12,507,373.06 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958,499.93	9,537,349.90	10,421,150.03	52.21%
运输设备	261,377.63	136,569.84	124,807.79	47.75%
电子设备	1,821,404.32	780,428.59	1,040,975.73	57.15%
办公设备	1,120,992.82	753,723.92	367,268.90	32.76%
其他设备	1,383,725.95	830,555.34	553,170.61	39.98%
合计	24,546,000.65	12,038,627.59	12,507,373.06	50.95%

3、公司固定产权属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合同协议等文件并

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独有，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8 人，员工结构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5.47%
研发人员	20	15.63%
销售人员	37	28.91%
财务人员	4	3.13%
生产人员	54	42.19%
行政人员	6	4.69%
合计	128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51 岁及以上	3	2.34%
41-50 岁	9	7.03%
31-40 岁	49	38.28%
30 岁及以下	67	52.34%
合计	128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4	18.75%
本科	46	35.94%
大、中专	35	27.34%
高中及以下	23	17.97%
合计	128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微点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领域体外即时检测（POCT）设备及配套生物诊断检测试剂卡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生物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人员占比分别为 15.63%，42.19%和 28.91%。公司员工整体受教育水平较高，并且经过公司系统化的培训。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偏向年轻，但管理人员均具有丰

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进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公司资产清单，认为公司的业务主要为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检测试剂卡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目前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教育程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其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严萍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9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2	Nan Zhang(张囡)	微点美国 CEO	2015年9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3	黄鹂	研发部经理	2015年9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核心技术人员严萍宜、Nan Zhang（张囡）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黄鹂，研发部经理，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基础研究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微点有限；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微点有限研发项目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微点生物研发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微点生物以外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任何竞业禁止安排，也不存在有关签署竞业禁止事项、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mLabs 定量荧光免疫检测仪及试剂卡	12,185,454.11	75.15%	11,344,002.23	48.66%	765,493.28	8.63%
qLabs 电化学检测仪及试剂卡	3,600,036.65	22.20%	8,682,613.93	37.24%	2,122,748.50	23.93%
其他产品	429,299.10	2.65%	3,288,019.19	14.10%	5,982,789.74	67.44%
合计	16,214,789.86	100.00%	23,314,635.35	100.00%	8,871,031.52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4,128,835.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5.47%，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杭州普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241,346.15	7.66
2	河南省美好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974,145.30	6.01
3	北京德峰鑫利科贸有限公司	784,957.26	4.84
4	Nal Von Minden GmbH	590,138.92	3.64
5	西安莱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247.86	3.32
合计		4,128,835.49	25.4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10,096,544.7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3.31%，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Quickseal International s.r.o.	2,709,478.81	11.62
2	深圳市瑞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5,136.72	10.83
3	上海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60,043.03	8.84
4	DiaPark Ltd.	1,609,257.97	6.90
5	上海谐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2,628.24	5.12
合计		10,096,544.77	43.3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2,520,562.78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8.41%，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Dot diagnostics.s.r.o.	945,876.95	10.66
2	深圳市瑞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9,736.07	8.34
3	北京新广文贸易有限公司	294,999.97	3.33
4	北京帕克特科技有限公司	285,083.75	3.21
5	Nal Von Minden GmbH	254,866.04	2.87
合计		2,520,562.78	28.4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45%，公司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分为 7 类，分别为包材配件，光学器件（模块、LCD 等）、PCB（PCBA）、电子标准件、五金件、塑胶件和芯片等，子公司微点美国主要采购物料为塑胶件、生物抗体、黏胶以及委托加工。由于与供应商签订了经销商协议，上述原材料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

2、主要产品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mLabs 定量荧光免疫检测仪及试剂卡	11,587,915.20	82.27%	11,425,275.09	50.50%	1,384,502.15	12.37%
qLabs 电化学检测仪及试剂卡	2,316,691.97	16.45%	9,681,301.48	42.79%	6,948,391.38	62.08%
其他产品	181,152.37	1.29%	1,519,645.42	6.72%	2,859,078.58	25.55%
合计	14,085,759.54	100.00%	22,626,221.99	100.00%	11,191,972.11	100.00%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5,659,442.3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1.56%，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中英文) 注①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 总额的比例(%)	基本情况	合作模 式注②	是否通过 境外机构 实现采购注③
1	M.D Ft.Inc 麦迪普斯特	2,319,985.73	17.04	麦迪普斯特是全球领先的垂直整合定制塑料加工的医学应用供应商,具有塑料加工和制造设计/流程/自动化专业知识,可满足医疗客户的特殊需求。	直接采购	是
2	HY TEST LTD 海特斯	1,258,128.08	9.24	海特斯是一家从事生物抗体研发、生产的供应商,主要提供医疗生物制品。	直接采购	是
3	MSPT .Inc 摩斯普拉斯特	1,106,185.86	8.12	摩斯普拉斯特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专业定制、注塑成型、制造和装配的供应商,合作行业有医疗,电子,电信,汽车,消费品等。	直接采购	是
4	BOVAL COMPANY 波瓦公司	556,574.81	4.09	波瓦公司是一家实验室材料供应商,公司从 1978 年开始生产高纯度的血清白蛋白,具有超过 35 年的制造经验。	直接采购	是
5	ADHESIVE RESEARCH INC. 埃德海斯夫	418,547.88	3.07	埃德海斯夫是一家领先的从事压敏胶,聚合物,磁带,电影,涂料,层压板,释放衬垫和药物传递系统的独立开发商和制造商。	直接采购	是
合计		5,659,422.37	41.56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7,565,759.71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42.74%,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中英文) 注①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 总额的比例(%)	基本情况	合作模 式注②	是否通过 境外机构 实现采购注③
1	HY TEST LTD 海特斯	2,695,918.50	15.23	海特斯是一家从事生物抗体研发、生产的供应商,主要提供医疗生物制品。	直接采购	是
2	M.D Ft.Inc 麦迪普斯特	2,274,686.39	12.85	麦迪普斯特是全球领先的垂直整合定制塑料加工的医学应用供应商,具有塑	直接采购	是

				料加工和制造设计/流程/自动化专业知识，可满足医疗客户的特殊需求。		
3	PARLEX USA LLC. 派来克斯（美国）	1,190,327.04	6.72	派来克斯（美国）是一家电子链接件生产、销售公司。	直接采购	是
4	BOVAL COMPANY 波瓦材料	639,800.78	3.61	波瓦公司是一家实验室材料供应商，公司从 1978 年开始生产高纯度的血清白蛋白，具有超过 35 年的制造经验。	直接采购	是
5	Fi.scientific. Inc 菲斯科学	765,027.00	4.32	菲斯科学是一家生物材料，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	直接采购	是
合计		7,565,759.71	42.74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327,779.00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47.57%，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中英文) ^{注①}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 总额的比例 (%)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注②}	是否通过 境外机构 实现采购 ^{注③}
1	九强生物	837,938.54	11.98	九强生物是一家以生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注册在北京中关村，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直接采购	是
2	HY TEST LTD 海特斯	716,940.96	10.25	海特斯是一家从事生物抗体研发、生产的供应商，主要提供医疗生物制品。	直接采购	是
3	PARLEX USA LLC. 派来克斯（美国）	700,967.66	10.02	派来克斯（美国）是一家电子链接件供应商生产、销售公司	直接采购	是
4	AEROTEK INC. 埃罗泰克	536,492.24	7.67	埃罗泰克是一家人力咨询服务公司，为微点生物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直接采购	是
5	M.D Ft.lnc 麦迪普斯特	535,439.60	7.65	麦迪普斯特是全球领先的垂直整合定制塑料加工的医学应用供应商，具有塑	直接采购	是

				料加工和制造设计/流程/自动化专业知识, 可满足医疗客户的特殊需求。		
合计		3,327,779.00	47.57			

注^①: 部分国外公司没有中文名称, 音译

注^②: 直接合作模式指未经过经销商, 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

注^③: 实现采购的境外机构均为子公司微点美国

(2) 前五名供应商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中英文)	供应商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 政策	采购 方式
1	M.D Ft.lnc 麦迪普斯特	市场调研 获取	公司根据研发的产品所需的材料品质、性能、价格对供应商进行筛选, 麦迪普斯特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生产生物试剂所需的原材料, 因此, 公司选择麦迪普斯特作为合作商	市场 定价	直接 采购
2	HY TEST LTD 海特斯	市场调研 获取	海特斯属于生物抗体研发型企业, 其研发的生物抗体稳定性较强, 并且符合公司产品基于微流控技术下的 POCT 产品要求, 由此公司选择了海特斯作为合作商	市场 定价	直接 采购
3	MSPT .Inc 摩斯普拉斯特	市场调研 获取	公司根据研发的产品所需的材料品质、性能、价格对供应商进行筛选, 摩斯普拉斯特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生产生物试剂所需的原材料, 因此, 公司选择摩斯普拉斯特作为合作商	市场 定价	直接 采购
4	BOVAL COMPANY 波瓦材料	市场调研 获取	波瓦材料属于实验室材料供应商, 公司根据研发的产品对材料品质、性能、价格因素的考虑, 经过市场调研后, 选择波瓦材料作为合作商	市场 定价	直接 采购
5	ADHESIVE RESEARCH INC. 埃德海斯夫	市场调研 获取	埃德海斯夫是电子制造耗材供应商, 公司根据研发的 qabs 产品对材料品质、性能、价格因素的考虑, 经过市场调研后, 选择波埃德海斯夫作为合作商	市场 定价	直接 采购
6	Fi.scientific. Inc 菲斯科学	市场调研 获取	菲斯科学生物材料企业, 公司研发的生物试剂所需的生物耗材由菲舍尔科学提供, 公司根据行业情况对市场生物耗材筛选而定	市场 定价	直接 采购
7	PARLEX USA LLC. 派来克斯 (美国)	市场调研 获取	派来克斯 (美国) 是美国较大的电子连接件供应商, 其特点产品性能稳定、误差率低, 可为公司提供生物芯片中所需的电子连接件。	市场 定价	直接 采购
8	AEROTEK INC.	市场调研	公司为降低生产人员工资成本, 而从市	市场	直接

	埃罗泰克	获取	场寻求劳务咨询服务公司,由埃罗泰克派遣人员为公司旗下美国微点提供服务。	定价	采购
--	------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7%、42.74%及 41.56%。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采购检测试剂卡的生物抗体以及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48%,公司不存在对一个或几个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 海外采购占总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 mLabs 系列和 qLabs 系列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为海外采购,其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外采购的材料金额	3,939,013.89	4,926,711.24	1,105,411.31
营业成本金额	14,087,629.69	22,629,685.45	11,235,842.17
占比	27.96%	21.77%	9.84%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德峰鑫利科贸有限公司	1,863.00	qLabs 检测仪及试剂卡	2014.11.05	履行中
2	杭州普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mLabs 试剂卡	2014.12.20	履行中
3	上海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	mLabs 试剂卡	2014.12.20	履行中
4	乌鲁木齐弘润德商贸有限公司	301.65	mLabs 试剂卡	2014.12.10	履行中
5	河南欣之阳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PCT 检测卡	2014.12.15	履行中
6	江苏英科新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mLabs 试剂卡	2014.12.01	履行中
7	广州市广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PCT 检测卡	2014.11.04	履行中
8	深圳市荣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mLabs 试剂卡	2014.11.24	履行中
9	深圳市锐普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mLabs 试剂卡 (除 PCT)	2015.01.04	履行中

10	广州天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	mLabs 试剂卡	2014.11.22	履行中
----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同亨微科技有限公司	49.92	LCD 屏	2013.12.16	履行完毕
2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33	九强 Tropanin-I 快速检测卡	2013.03.13	履行完毕
3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4.64	心梗三联 测试卡	2013.12.25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永超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32	塑胶模具	2015.05.19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7	塑胶件	2014.02.24	履行完毕
6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7.15	LCD 屏	2014.10.1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科普恩电子有限公司	12.22	扫描模块	2015.03.19	履行完毕
8	广州腾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80	LCD 屏	2013.09.06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东尼塑胶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9.26	塑胶模具	2013.03.18	履行完毕
10	环球特科（苏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	电源适配器	2014.10.1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年利率	提款日 (放款日)	到期日/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严萍宜及山景投资	2,000.00	6.00%	2013.12.17	2015.12.16	履行 中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提款日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25%	2014.04.17	12 个月	履行 完毕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900.00	7.20%	2015.05.07	2016.05.07	履行 中
4	浦发硅谷银行	200.00 (美元)	3 month Libor+7.00%	2015.02.28	2017.02.28	履行 中
5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2.00%	2014.12.18	90 日	履行 完毕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7.10%	2014.09.25	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 中
7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	500.00	18.00%	2015.03.19	90 日	履行

	团有限公司					完毕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3.05.14	2014.04.17	履行完毕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3.05.24	2014.04.17	履行完毕

4、业务合同的披露、履行及匹配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业务合同，并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披露的合同情况真实、完整，能够与其收入和成本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微点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以微电子技术为基础的医疗领域体外即时检测（POCT）设备及配套生物诊断试剂卡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同时制定了一整套稳健制度保障生产，并结合高效的经销商体系，已形成一条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业链。

（一）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根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通过不断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确保公司在 POCT 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的所有产品均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所有发明均是自主产权。

1、诊断仪器研发

公司生产的诊断仪器研发主要是利用电子工程、光电工程知识结合试剂卡上的生物配置转换成检测数据。仪器的研发主要分为系统控制，软件开发与硬件开发。系统控制系检测过程的自动化设计，软件开发以完善程序和为顾客提供自定义服务设置为主；硬件开发着重于提高仪器精确度和提升硬件配置。仪器研发由公司自行研制，进行中的主要项目为全自动干式芯片分析仪的开发，用于高通量、快速检测多项标记物，满足客户的急诊需求。

2、检测试剂卡研发

公司生产的检测试剂卡研发的核心在于试剂卡上的生物配置、卡条表面处理以及对生物反应物及反应过程的控制等。微点美国主要负责检测试剂卡研发。目前 mLabs 系列产品主要研发内容项目有：LP-PLA2（中风标记物，用于中风的风险评估和早期诊断）、AMH（Anti-Mullerian Hormone，用于女性卵巢功能评估）、Hormone Panel（激素 6 项组合，用于不孕不育的治疗指导）和 CRP（炎症检测）。公司负责 qLabs 系列产品主要研发，项目有：ACT（内源性凝血因子，用于手术期间抗凝药物肝素监测）、PT（prothrombin time, PT）、APTT（activated partial thromboplastin time，即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血糖血脂检测以及 CRP（炎症检测）。

（二）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均为封闭系统，即检测设备和检测试剂卡必须配套使用。其中检测设备的生产主要在微点生物完成，mLabs 检测试剂卡原材料的前处理在微点美国进行，mLabs 检测试剂卡成品以及 qLabs 检测试剂卡在微点生物进行，并分销至国内及国际市场。

目前公司设立生产部、试剂工程部、品质部等相关生产部门，其中生产部负责 mLabs 检测设备生产与检测试剂卡的加工以及 qLabs 的检测设备生产；试剂工程部负责美国生产线的转移和 qLabs 检测试剂卡的生产；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54 人，在现有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情况下，mLabs 检测试剂卡产量约为 15-18 万片/月，qLabs 检测试剂卡产量约为 9 万片/月，能基本满足公司目前的销售量。公司预计在 2015 年内引入全自动化的生产线，以提高检测试剂卡部分的产量；检测仪器部分，公司预计将在保证技术秘密以及质量的前提下外包 qLabs 检测仪器的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体外诊断行业生产企业较多，客户针对性强的特点，在销售模式上采纳先进的营销理念和方式，选取了高效的经销商分销模式。除 2013 年、2014 年个别订单采取过直销模式以外，自 2015 年起，公司的全部销售均采用经销商分销的形式。公司经销商分为区域经销商和特约经销商。

1、按产品分类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心脏标志物 POCT 产品（mLabs）和凝血类电化学检测 POCT 产品（qLabs）。在经销商分销模式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两个系列产品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模式：

（1）mLabs

由于 mLabs 的试剂检测卡为高耗材产品，且为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根据这一产品特点，采用“诊断仪器+诊断试剂”组合销售模式。即公司向客户提供诊断仪器，并在合同中约定客户每年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配套诊断试剂，该种销售模式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配套试剂的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诊断仪器占整体交易的价值较小。报告期内，公司 mLabs 设备及配套检测试剂卡的销售主要系国内三甲医院。

（2）qLabs

qLabs 产品不仅可以应用于人体的凝血类指标检测，还可广泛应用于动物的凝血指标检测。报告期内，公司 qLabs 系列产品，适用于动物凝血指标检测的仪器及试剂卡面向国内市场。人体凝血指标检测仪器及试剂卡的销售主要面向海外市场，主要客户为诊所（GP Office）、药店、养老机构和病患家庭。国际销售代理商选择主要以国家和地区划分，并根据销售渠道细分选择针对不同用户群的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为节约销售成本，并未设置专职报关员，海外销售主要通过拥有相关资质的报关行进行报关出口。

2、各种销售方式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销售模式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利益分配机制
直销	买卖	以统一定价为基础，根据各地区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资信调查情况确定	信用付款	根据合同约定
经销	买断式经销	以统一定价为基础，根据各地区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资信调查情况确定	发货前付清款项、信用付款	按合同售价买断
内销	买断式经销、买卖	以统一定价为基础，根据各地区市场价格	根据资信调查情况确定	发货前付清款项、	按合同售价买断、根据合同

		协商确定		信用付款	约定
外销	买断式经销	以统一定价为基础， 根据各地区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根据资信调 查情况确定	发货前付 清款项、 信用付款	按合同售价买 断

3、经销商情况

(1) 经销商选择及管理机制及依赖度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要对其进行全面考查，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资质、经营状况、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市场覆盖范围、良好的声誉和公众形象等。公司目前选择的经销商主要是城市大型的医疗代理商，以便公司依托其现有渠道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使得公司业绩迅速提升。

采取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已有的良好的客户关系和渠道，迅速提升市场覆盖率、降低营销和维护费用，缩短回款周期。公司对全国市场实行统一报价，对区域经销商、特约经销商实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区域的医院收费标准差异，结合产品推广、市场促销等因素，对不同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及信用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同时，公司对经销商采取销售返点的奖励机制。销售返点是公司与经销商议价策略之一，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计划完成情况，确定返点金额，并以同等价值检测试剂卡的形式对满足条件的经销商进行返点。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为先款后货。

公司销售团队负责经销商选择和后期关系维护，协助经销商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并迅速反馈市场信息。

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不具独占性，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还依然可以代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7%、43.31%和 28.4%，其中任何一期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12%，公司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2) 经销商基本情况、变动情况、管理机制及销售渠道

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国内				国外	总计
	华北	华南	华中	西南		
2013 年度	34	37	7	9	30	117
2014 年度	56	62	13	21	28	180
2015 年 1-5 月	38	26	11	14	24	113

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 2014 年国内经销商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开始逐步加大 mLabs 系列产品及 qLabs 系列产品的市场开拓，增加了较多经销商导致。2015 年 1-5 月份，经销商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 ezLabs 系列产品由于技术更新换代而逐步缩减，致使相应经销商退出经营该产品；同时，由于产品市场处于市场开拓期，公司对相关经销商也在不断考察和整合，对于不合格的经销商，合作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公司考察、选择渠道和信用较佳的合格经销商与之合作。国内医疗器械经销商众多，且具有地域特征，公司产品主要是消耗性试剂卡，主要为重复性采购，因此公司主要经销商相对比较稳定。

（四）子公司商业模式

微点核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公司 mLabs 和 qLabs 系列检测仪器软件平台的开发与销售。从与公司业务的合作模式而言，微点核芯作为公司检测仪器软件平台的唯一供应商，不断配套更新和升级公司检测仪器软件。

微点香港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系列微流控生物诊断芯片和检测仪（POCT）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从与公司业务的合作模式而言，微点香港作为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协助公司进行海外销售，并持股公司研发中心—微点美国。

微点美国的业务包括医疗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和有关服务，其主营业务为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检测试剂卡的研发和制造。从与公司业务的合作模式而言，微点美国作为公司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的研发中心，负责检测试剂卡的研发及 mLabs 系列检测试剂卡原材料的前处理。公司从微点美国采购 mLabs 系列检测试剂卡原材料进行加工，并分销至国内及国际市场。

（五）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制度，了解了

公司及其子公司关键的业务流程；通过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了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分析了公司利润率水平。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及与其子公司的合作模式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及市场环境，具有可持续性。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微电子机械技术为基础的医疗领域体外即时检测（POCT）设备及配套生物诊断试剂卡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C35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医疗领域体外即时检测设备及配套生物诊断试剂卡所属的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是医药行业明确鼓励发展的项目。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POCT（Point of Care Testing），即时检测，也称床旁快速检测，是体外诊断（IVD in-Vitro Diagnostics）行业的子行业，指在患者身边进行现场采样检查并分析，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省去标本预处理、样本送检、设备检测、数据处理等步骤，使检测、诊断、治疗成为一个连续过程，对于疾病的早期发现和治疗具有重要意义。POCT 常用的分析技术包括干化学测定、免疫测定、生物传感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等，其中微流控技术是目前该领域最前沿的技术，又称芯片实验室（Labs-on-a-Chip），是一种以在微纳米尺度空间中对流体进行操控为主要特征的科学技术，具有将生物、化学等实验室的基本功能诸如样品制备、反应、分离和检测等微缩到一个几平方厘米芯片上的能力。微流控芯片所具有的多种单元技术在微小可控平台上灵活组合和规模集成的特点已使其成为现代 POCT 技术的首选。

POCT 产品的应用极为广泛。从检测项目来分，主要集中在血糖检测、血气和电解质分析、快速血凝检测、心脏标志物快速诊断、药物滥用筛检、尿液分析、干式生化检测、怀孕测试、食品病原体筛查、血红蛋白检测、传染病检测、甘油三酯和胆固醇等血脂项目的检测等；从应用领域来分，POCT 主要应用于医院（检验科、心内科、急诊科、麻醉科和 ICU）、社区门诊、个人家庭自检、疫情控制、军事医学与灾难救援、食品安全监管、现场监督执法等领域。

1、行业监管体制

体外诊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并归属其下设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医疗器械监管司管理，主要履行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管理职能。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也履行部分行业监督职责，包括：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临床检验实践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

目前，我国对包括体外诊断产品在内的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政策；对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采取注册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1）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和产品注册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注册管理。

类别	界定	审批部门	临床验证	证书有效期
一类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不需要	4 年
二类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	

三类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	
----	--	-------------	----	--

（2）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和监督检查。

类别	审批/备案	审批/备案部门	证书有效期
一类	备案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二类	审批		5 年
三类	审批		

（3）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许可证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企业经营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制度。

类别	许可证	审批部门	证书有效期
一类	不需要	-	-
二类	需要	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接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5 年
三类	需要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近年来，我国对医疗器械体外即时诊断产业的研发及应用十分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规范管理办法和优惠扶持政策：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出台时间	相关内容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CFDA	2014.07	主要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等内容。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CFDA	2014.07	确立了体外诊断试剂“分类注册管理”的原则，并在试剂研制、临床试验、注册检测、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06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管。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10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国务院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12.12	要求大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围绕早期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号）			筛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预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07	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等七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生物产业中，提出：研究开发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卫生应急装备和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形成一批适合大中型医院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诊疗产品；大力开发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临床诊断、治疗、康复产品，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2.07	要求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医疗器械科技“十二五”规划》	科技部	2011.12	着眼于满足基层需要，鼓励创新，预防疾病，节约医疗成本，重点支持发展基层卫生体系建设急需的普及型先进实用产品以及临床诊疗产品。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	生物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大力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带来了巨大机遇，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行业规模

1、体外诊断行业规模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体外诊断产业已形成了一个价值数百亿美元的成熟产业。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保健意识的提高和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的完善，全球卫生医疗水平的进步推动体外诊断行业的持续发展。2012 年全球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达到大约 436 亿美元，并将保持 3%-6%的年增长率。

目前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国家，占 70%以上的份额，需求相对稳定；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占比较低，但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体外诊断作为新兴产业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正处于高速增长期。

2、POCT 行业规模

POCT 是近几年体外诊断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和增长最快的领域。2012 年全球 POCT 市场规模约 100 亿美元，并保持 8%复合增速，其中心脏标志物检测是全球 POCT 增速最快的领域，全球市场规模约 20 亿美元，年增速约 12%；国内心脏标志物 POCT 市场规模约 10 亿人民币，增速约 30%。目前国内心脏标志物 POCT 市场份额主要被国际巨头占据，罗氏和美艾利尔市场占有率合计约 50%，产品技术应用主要是侧向层析技术和免疫荧光定量。





POCT 产品的消费与医疗条件、健康意识以及生活水平有关。目前 POCT 全球市场规模结构来看，美国占比约 5 成，欧洲超过 3 成，日本、中国和印度等人口大国的占比还不高。目前美国 POCT 市场规模近 80 亿美元，欧洲超过 40 亿美元，欧美地区年均增速约 7-8%。亚太地区人口众多，是 POCT 市场未来发展的重点地区，由于基数较低，心脏标志物等细分产品在这一新兴市场区域的增速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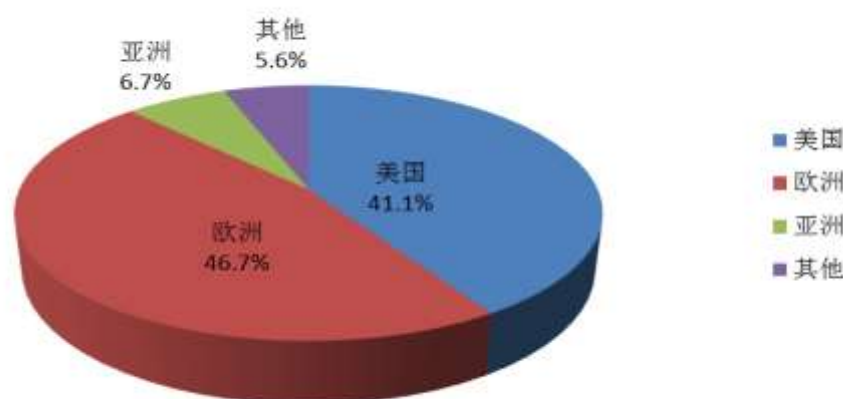
目前医院仍是欧美国家 POCT 产品需求主体。通过 POCT 产品与医院现有中心实验室等部门进行补充，欧美医院已建立起满足多层次需求的诊断平台。不同 POCT 细分产品在美国医院的渗透率也相差较大。血糖监测产品在医院已长期处于完全覆盖状态，凝血产品也已超过 8 成，心脏标志物医院渗透率低，同时增速最高，糖化血红蛋白市场渗透率也较低，是未来血糖监测发展方向。欧洲 POCT 市场较大的国家主要是德国、意大利和法国，年化增速均接近或超过 9%。英国、西班牙和北欧增速略慢，年化增速约 8%。产品细分市场来看，欧洲与美国一样，心脏标志物仍是增速最高的品种，年增长率为 17.5%。

中国人口众多、医疗资源差异较大，POCT 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市场尚处于欧美国家九十年代水平，医院等终端渗透率极低，是 POCT 潜在的巨

大市场。POCT 产品在中国是无限广阔的蓝海市场，在医院手术、急诊、重症监护、慢性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医疗机构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方面具有巨大应用空间。

欧美国家 POCT 产品发展的另外一个趋势是去中心化的医疗体系建立。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的趋势，诊所、药店、养老机构以及病人自测为 POCT 产品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血糖、血脂、凝血等 POCT 检测项目在慢病管理方面已经扮演重要角色，其中全球血糖的病人自测市场已接近 100 亿美元。而移动互联网在中国的普及，使得中国有可能在移动医疗方面走在世界前列。

图 3：POCT全球市场区域分布



资料来源：Point of Care Diagnostic Testing World Markets (February 2012)。

（三）行业基本风险

1、产品市场化推广风险

POCT产品的消费与医疗条件、健康意识以及生活水平有关。总体来看，我国人口众多、医疗资源差异较大，POCT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尽管，POCT产品在诊断时间、检测空间以及检测操作者三方面有着明显的临床优越性，但由于其属于新兴技术，目前市场对POCT产品总体认知度较低，市场规模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亦需要伴随客户消费习惯的引导和消费理念的培养；医院和医生还有一个熟悉和接受的过程，因此未来POCT产品在市场化推广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与财力，存在推广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2、认证时间长于预期的风险

我国对包括体外诊断产品在内的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政策；对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采取注册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对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全球范围内，绝大多数国家也对医疗器械采取了相对严格的管理政策和较高的行业准入要求。这些管理政策的实施在有利于规范行业企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另一方面也对行业的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公司的成本。POCT 新品作为医疗器械，上市需要进行多个国内和国际认证。不同的认证采取不同的标准和要求，制定标准的主体与监管的主体也不同，存在认证时间长于预期的风险。

3、资金风险

为了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应随着科技的发展而不断升级，POCT 产品应当追求在准确、便捷、有效性上的不断提升。这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相关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市场销售网络的建设。此外，企业在扩大产业化规模、新项目开发、实现科研成果转化的过程中，也会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若企业仅凭自有资金积累，缺乏融资能力，将大大制约企业的发展。因此企业面临较大的资金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POCT 行业的从业人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专业学习和实践经验积累才能够成为具有研发能力的人才，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管理层人员均具有较高学历背景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拥有足够的技术储备以及企业运营能力。随着行业的不断细分以及竞争的日益激烈，医疗器械体外诊断 POCT 行业对人才的争夺继续加剧，因此企业将面临核心技术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在全球范围内体外诊断已成为拥有数百亿美元庞大市场容量的成熟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并聚集了一批著名跨国企业集团，包括 Roche（罗氏）、Siemens（西门子）、Abbott（雅培）、Beckman（贝克曼）、Becton Dickinson（碧迪）、Johnson & Johnson（强生）、Bio-Merieux（生物梅里埃）、

HITACHI（日立）、Bio-Rad Laboratories（伯乐）、Alere（美艾利尔）、Response（瑞邦）等，其总部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早、容量大的经济发达国家。这些企业集团下属体外诊断业务年销售收入均在 10 亿美元以上，产品线丰富，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上述公司中，在心脏标志物 POCT 研发及销售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主要为 Roche（罗氏）、Alere（美艾利尔）及 Response（瑞邦）。

国内方面：我国目前共有体外诊断企业约 400 余家，但真正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仅少数几家，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较低、竞争实力弱，导致国外品牌长期占据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近年来，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相继涌现。尤其是在生化诊断和免疫诊断的部分诊断产品上，包括深圳迈瑞、利德曼、科华生物、达安基因等在内的优势企业，在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性价比方面日益具备和国际品牌竞争的實力。在 POCT 方面，国内各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较为领先的企业有万孚生物及理邦仪器、南京基蛋等。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在心脏标志物 POCT 产品的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主要是与国际市场中该领域的龙头企业美艾利尔进行竞争。目前国内企业在这方面尚处于空白阶段。

公司在凝血检测 POCT 产品技术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罗氏和美艾利尔。

由于公司产品晚于国外同行业公司推出，国内相关市场已被世界知名品牌先期占领，因此公司在销售方面的话语权仍受到限制，包括品牌知名度、产品定价及销售渠道等。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罗氏	罗氏成立于 1896 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是一家以研发为基础的全球健康医疗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制药和诊断业务。作为全球最大的生物技术公

	司，罗氏在全球体外诊断和基于组织的肿瘤诊断领域享有领导地位，同时也是糖尿病管理领域的先驱者。 （资料来源：http://www.roche.com.cn/enterprise/roche_global/Glance.html）
美艾利尔	美艾利尔，前身为 Inverness Medical Innovations, Inc.,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美国波士顿，公司股票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股票代码为 ALR，是全球心脏标志物 POCT 行业的领导者，在传染病、心脏标志物和毒理学即时检测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其心脏标志物即时检测的代表性产品包括：Alere INRatio/INRatio2 PT/INR 血凝分析仪和 Alere Triage® MeterPro（心血管、肾脏、毒理学的综合检测平台）。美艾利尔囊括了几乎所有诊断测试产品的专利，包括快速分析测试技术及医学传感器等。目前，美艾利尔集团为北美、欧洲、大洋洲、亚洲如：中国、日本、以色列等 100 多个国家提供高端的诊断测试产品。 （资料来源：http://www.alerechina.com/about.aspx）
理邦仪器	理邦仪器成立于 1995 年，2011 年 4 月于创业板上市，目前总市值约 90 亿元。公司产品主要涵盖妇幼保健产品及系统、多参数监护产品及系统、心电产品及系统、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体外诊断五大领域。公司近年来加大对高端 POCT 领域的研发投入，现已推出 i5 血气生化分析仪等 POCT 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磁敏免疫分析仪，该产品为心脏标志物类 POCT 产品，采用高灵敏度磁敏传感器技术，利用生化靶标绑定方法将纳米级磁颗粒与待测蛋白抗体相结合，通过磁敏传感器快速扫描磁颗粒数量，实现精准定量检测，可对心衰、心梗等心脏类疾病进行早期诊断，该产品预计于 2015 年上半年取得 CE 认证，第三季度通过 CFDA 注册。 （资料来源：http://www.edan.com.cn/search.aspx；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17/1200851499.PDF）
南京基蛋	南京基蛋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中外合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位于南京，现有员工近 600 人，企业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专业人员近百。公司拥有酶联免疫、胶体金免疫、分子诊断、生化检测、发光免疫等技术平台，在分子生物学、免疫学检测技术、检验设备开发等领域均有成熟的研发生产实力，可进行床边快速诊断仪器和试剂的研究及抗体类药物的研究。其心脏标志物类 POCT 产品主要有 Getein11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和 FIA8000 免疫定量分析仪（胶体金法），利用配套的检测试剂盒可以用于检测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 NT-proBNP、cTnI、Myo、CK-MB、D-Dimer、PCT、hs-CRP 的含量。 （资料来源：http://www.bio-gp.com.cn/yfzx/yfzx.asp）
万孚生物	万孚生物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金 6600 万元，致力于生物医药体外诊断 (in vitro diagnosis, IVD) 行业中快速检测 (point-of-care testing, POCT) 产品（包括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万孚生物是通过美国 FDA 现场考核的体外诊断试剂企业，并相继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发改委生物工程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商务部“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重点企业联系核心层企业”。公司通过了欧洲 CE、ISO9001、ISO13485 的国际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首批通过《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企业之一，建立了具国际先进水平的胶体金快速诊断试剂生产线，拥有 2000 平方米的洁净生产车间，年生产能力达 1.6 亿人份。万孚生物引进美国健康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和 FDA 资深科学家领军科技研发队伍，现有研发科技

	人员 124 人，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41 人。2011 年国家发改委批准在我公司设立“国家地方联合自检型快速诊断工程实验室”，研发产品涵盖传染病、妊娠、心血管疾病、毒品检测、肿瘤、自身免疫疾病、食品安全检测和仪器试剂一体化等 8 大系列 70 多种。 (资料来源: http://www.wondfo.com.cn/overview.html)
--	--

4、公司产品优劣势分析

(1) mLabs 技术平台

mLabs 技术平台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差异化及公司优劣性和所处行业地位的对比。

目前全球 POCT 免疫诊断产品供应商主要是罗氏及美艾利尔，中国市场还包括微点生物，万孚生物和南京基蛋。分析如下表：

mLabs 产品与竞争对手的系统比较						
	厂家/品牌	Roche (罗氏) cobas h 232 Cardiac	Alere (美艾利尔) Triage	Micropoint (微点生物) mLabs	Wondfo 万孚生物	南京基蛋
检测原理	检测卡技术	免疫层析法 (胶体金)	微流控	荧光微流控	干式荧光免疫层析法	干式荧光免疫层析法
	仪器技术	摄像分析	光学扫描	光学扫描	摄像分析	摄像分析
	产地	瑞士	美国	美国	中国	中国
	定性/定量	半定量	精确定量	精确定量	半定量	半定量
仪器功能	仪器集成度	集成度高	集成度高 自带打印机	集成度高 自带打印机	集成度低 外置打印机	集成度高 自带打印机
	数据存储	200 个	500 个	1000 个	2000 个	10000 个
	操作	触摸屏操作	传统按键操作	触摸屏操作	触摸屏操作	按键操作
操作性能	屏幕显示	英文界面，彩色显示屏	英文界面，黑白显示屏	中文界面，彩色显示屏	黑白显示屏	黑白显示屏
	检测速度	8~12 分钟	15 分钟	4~10 分钟	15~20 分钟	15~20 分钟
	检测操作	一步加样操作	一步加样操作	一步加样操作	两步加样操作，加入样本及稀释液	一步加样操作（全血需要稀释液）
	检测效率	不支持同时操作多个样本，每小时检测样本量：7 个	不支持同时操作多个样本，每小时检测样本量：4 个	支持同时操作多个样本，每小时检测样本量最大为：56 个	不支持同时操作多个样本，每小时检测样本量：6	支持同时操作多个样本，每小时检测样本量最大

mLabs 产品与竞争对手的系统比较						
	厂家/品牌	Roche (罗氏) cobas h 232 Cardiac	Alere (美艾利尔) Triage	Micropoint (微点生物) mLabs	Wondfo 万孚生物	南京基蛋
					个	为: 50 个
	储运	常温保存	2~8℃保存	2~8℃保存	2~8℃保存	常温保存
	灵敏度	TnI 0.16ng/ml	TnI 0.05ng/ml	TnI:0.02ng/ml	TnI 0.1ng/ml	TnI 0.1ng/ml
检测性能	稳定性	<20%	<10%	<10%	<20%	<20%
市场分析	优劣势分析	全球最大的体外诊断公司，具备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优势	全球第一 POCT 品牌，率先开发微流控技术	优势：产品性能稳定、检测结果准确，且具备系列产品发展空间，和全球市场竞争力；劣势：市场进入较晚，品牌正在建立中	中国市场进入早，产品系列丰富，价格低廉	中国市场进入早，产品系列丰富，价格低廉
行业地位		体外诊断全球第一，POCT 免疫诊断领域技术开始落伍，市场占有率急剧下降	POCT 免疫诊断领域全球第一	在 POCT 免疫诊断领域的技术与 Alere 并驾齐驱，但市场占有率还处于初创阶段	中国领先的 POCT 制造企业	在免疫诊断 POCT 领域，中国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2) qLabs 技术平台

qLabs 技术平台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差异化及公司优劣性和所处行业地位的对比。

qLabs 产品与竞争对手的系统比较			
厂家/品牌	Micropoint (微点生物) qLabs	Roche (罗氏) Coaguchek	Alere (美艾利尔) INRatio
产品定位	专业应用/病人自测	专业应用/病人自测	病人自测
检测范围	INR: 0.5 - 10.0	INR: 0.8 - 8.0	INR: 0.7-7.5
检测时间	1 分钟	小于 1 分钟	1 分钟
诊断精确度 (CV)	≤5.0%	≤3.7%	≤6.0%

准 确 性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R=0.97	R=0.97	R=0.93
PT（凝血酶原时间） ¹	Quick / Owren	Quick	Quick
红细胞压积检测 抗肝素干扰能力	有 3U/mL	有 1U/mL	无 1U/mL
外设连接	蓝牙无线连接，USB 连接	USB 连接	USB 连接
条码扫描	有	有	无
多参数凝血诊断	可检测多种凝血参数	无	无
血脂检测	可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 高密度胆固醇，低密度胆固醇	无	无
血糖检测	有	无	无
竞争优势	1、PT 检测是抗凝药物监测的重要指标，微点产品在几乎所有技术指标均达到世界最先进水平。 2、产品具有很好的可延展性，一机多用，可以同时监测血糖，血脂，凝血等多项指标，是移动医疗的最佳工具，可广泛应用于医院，诊所，养老院，药店和病人自测	1、是全球第一品牌，拥有绝对的市场占有率。 2、全球 500 强企业，实力雄厚	1、全球第一大 POCT 公司 2、在美国本土有很强的影响力
竞争劣势	1、FDA 尚在注册中，产品尚未进入美国市场 2、公司规模较小，市场推广投入不足，在欧洲市场的竞争只能采取稳扎稳打，逐步蚕食 Roche 市场的策略	1、产品研发缓慢，在移动医疗的发展中，有落伍的可能	1、公司发展主要凭借收购公司，品牌和产品系列整合困难。
行业地位	在 POCT 凝血诊断领域，处于全球前三位的地位，技术方面处于全球第一的位置	在 POCT 凝血诊断领域，处于全球第一的位置	在 POCT 凝血诊断领域，处于全球前三位的地位，技术方面落后于罗氏和微点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¹检测方法全球有二种检测方法分别为 Quick 及 Owren。日本，北欧等采用 Owren 检测方法。qLabs 是唯一兼容二种检测方法的产品

公司于 2014 年即取得了编号为 GF201444200130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编号为 SZ2014575 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国家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了 ISO13485: 2003 认证。公司具备较高的诊断试剂研发能力，研发能力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生物技术公司，目前共有 20 名研发人员，其中博士 4 人，硕士 10 人，硕士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70.00%。公司设立在美国硅谷中心的研发中心，集中了生物技术，半导体技术，化学，光学及医学领域等多学科人才，在微流控生物检测试剂卡所涉及的多项技术领域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建立了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制造的领先优势。

② 公司为产品研发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1,087,317.67 元、11,246,264.45 元和 4,260,731.2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19.34%、48.21% 和 26.27%，并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更多新产品新概念的開發，研发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

(2) 技术优势

公司丰富的研发成果是现有技术优势的体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发明 13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3 项。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13 项，43 项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并将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微流控检测试剂卡制备技术。

① mLabs，微流控检测试剂卡

公司开发的微流控蛋白质芯片技术平台，利用微机电技术将一个大型实验室系统缩微在一个塑料基板上，从而复制复杂的生物学和化学反应过程，快速地完成实验。这一技术给基因，免疫，微生物和临床化学等诊断领域带来颠覆性的突破，使威胁人类健康的诸多疾病如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得以早期诊断和预防。同时生物芯片与生物靶向药物的结合，使得精准医疗成为可能。mLabs 可以应用于

心脏标记物，肿瘤标记物，传染病诊断，生殖健康等免疫诊断领域。由于 mLabs 微流控蛋白质芯片可以快速实现精确定量诊断，在许多重大疾病的早期诊断以及去中心化的普及应用，具有其不可替代性，因此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精准医疗是未来医学技术发展的方向，mLabs 微流控蛋白质芯片对于生物药的用药指导，具有着巨大的应用价值和商业前景。

②qLabs，微流膜电化学芯片

公司开发的微流膜电化学芯片，突破了传统血糖诊断试片只能进行单一项目检测的局限，创造性地在微流膜载体上实现了一台通用检测仪，通过指血即可以进行多参数监测包括凝血因子诊断，血糖/血脂诊断，以及其他蛋白质、临床化学指标的检测。qLabs 系列产品采用了微流膜电化学芯片技术，是远程医疗/移动医疗应用的技术基础。

（3）产品覆盖优势

体外诊断领域，分为临床化学，免疫诊断，凝血分析，血液分析，微生物检测和分子生物诊断 6 大分类。而公司的主要产品 mLabs 及 qLabs 两大技术平台涵盖了临床化学，免疫诊断和凝血分析 3 大主要类别，这 3 大类别市场规模涵盖了 80%的体外诊断市场，全球接近 500 亿美元的市场。

（4）前瞻优势

老龄化趋势是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及中国在本世纪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等慢性疾病是老龄人群所面对的主要疾病。由于公司产品的提前布局，使得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的早期诊断和预防，术后监测，慢病管理等领域具备全球市场的先发优势。

（5）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之一。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在公司任职 5 年以上，多人曾在国际著名的跨国公司担任管理岗位，并拥有丰富规模化高科技企业管理运营经验。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注重公司文化和价值观的建设，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

系、市场体系的建设，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

6、公司的竞争策略

公司在体外诊断 POCT 行业中所采取的竞争策略为：

（1）立足中国，走向世界

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在全球范围体外诊断领域的市场份额逐年提高。同时形成了中国市场独特的产品结构需求。公司集中国、美国两地技术优势，研发和制造满足中国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并引领全球新兴市场趋势。

（2）自上而下，全面覆盖

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策略采用自上而下的模式，即产品定位从医院的临床科室，逐步渗透到诊所，药店和病人自测。通过广阔的终端用户连接到移动互联网，从而实现慢病的管理，和疾病的预防及早期诊断。

（3）积微成著，规模为王

公司产品构成为通用检测仪加配套一次性检测试剂卡，随着公司产品的推广，一次性检测试剂芯片的大量消耗，积微成著，产品的成本将呈几何级数的降低，产品毛利不断提升。同时，相关医疗数据的积累也可以为后期慢性病管理及药物研发革命提供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 7 月成立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自设立起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为内资企业。期间，公司建立起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的公司治理基本结构。2007 年 7 月成立时，股东为山景投资、严萍宜、Nan Zhang（张囡）、蒋锡煜、宋银峰和张如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严萍宜、Nan Zhang（张囡）和蒋锡煜，由严萍宜担任董事长；设监事 1 名，由宋银峰担任，未设立监事会。由 Nan Zhang（张囡）担任有限公司经理，实际管理公司日常运营。公司的重大事项都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引入法人股东北极光创投。2011 年 3 月 25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正式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公司变更为以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公司治理基本结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 15 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其中保存有股东会决议 9 次，董事会决议 6 次。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未能保存等瑕疵，但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以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决策。公司在涉及股权、资本的重大事项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决策。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系列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对公司经营治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2015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5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至此，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公司改制过程中相应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各项会议文件均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出席人正常签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议文件齐备，相关决议有效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2015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之“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欢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5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王欢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作为有限公司存续的期间分为内资企业阶段和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有限公司作为内资企业阶段，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在股权转让、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公司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设立了以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2015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股权转让、重大投资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第八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12日，在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2015年9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系列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过担保。

“五、实际运作中所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

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发票丢失

报告期内，由于对发票的管理不当，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累计 2 次收到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2013】0424 号，【2013】4809 号），对公司处以罚款共计 300 元。

2、北京办事处营业执照吊销

2013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因公司北京办事处逾期年检，而对公司北京办事处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13）第 D154981 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吊销转注销手续。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加强了相关岗位人员的教育及培训，公司内部控制得到完善，将竭力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出具《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经营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

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微点核芯已经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微点香港取得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表示：微点香港在香港经营的业务符合香港法律，微点香港乃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税务合法，且并没有任何待决强制性清盘呈请。微点美国取得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表示：微点美国合法存续，并有权拥有资产和进行经营活动且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微点核芯的《企业信用报告》、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美国律师就微点美国合法存续情况以及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就微点香港合法存续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012 年公司发生一起劳动人事争议，其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调整后公司销售模式改变，与相关销售员工思路不符，相关员工希望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就应当向员工支付的具体数额双方未达成一致所致。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12]3366、3367 号]，裁决公司向两名员工支付工资、提成工资、差旅费及律师代理费总计人民币 88,605.15 元。据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完成支付相关款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结案通知书》[(2013)深南法执字第 999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本次劳动仲裁已执行完毕。

（三）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萍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严萍宜提供的简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萍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萍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设立了生产部、品质部、仪器研发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注册办公室、试剂工程部、销售部、客服及医学检验中心、市场部、采购部和信息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当前主营业务为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的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萍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瑞华审字[2015]48320021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日常生产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权或正在申请。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

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子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逐步设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通过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获取公司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抽查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查看公司税务登记证、银

行开户许可证、查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依赖外部其他业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严萍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重合情况
1	山景投资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策划与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不重合
2	深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不重合
3	开物创投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重合
4	KHC	股权投资	不重合
5	红土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不重合
6	香港波特曼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不重合
7	千骥创投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重合
8	南山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不重合
9	北极光创投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通过组建新企业进行投资，向现有企业投资、向第三方投资人收购现有企业的所有权权益，或通过中国法律和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以及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投资；从事根据创	不重合

		投资企业规定和其他使用中国法律可由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合法从事的其他一切活动。	
10	微流控创投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不重合
11	雅银投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重合
12	瓯联创投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重合
13	盈瓯创投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重合
14	Alpha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不重合

公司的机构股东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机构股东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重合情况
1	好快医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萍宜控制的企业	不重合
2	医启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萍宜控制的企业	不重合
3	优先诊后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萍宜通过医启投资控制的企业	不重合
4	玖易软件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计算机设备的技术维护，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100508 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萍宜通过山景投资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与微点核心存在重合
5	新育洲智	在智能集成系统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	公司实际控制	与微点核

	能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软件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萍宜通过股东玖易软件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芯存在重合
6	瑞奇外科器械（中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腹部外科用其他器械的生产、销售，并提供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 Qianye Karen Liu（刘千叶）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合
7	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II：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批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02 日）；研究、开发、委托加工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II：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149.0 万元，股权出资为 115.8993 万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 Qianye Karen Liu（刘千叶）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合
8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增加：生产经营通信设备（不含手机）。	公司董事魏恺言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不重合
9	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魏恺言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不重合
10	北京兆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设备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魏恺言担任董事的企业	不重合
11	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咨询、转让、销售；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销售。	公司董事魏恺言控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不重合
12	广州红土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	公司董事曹旭光	不重合

	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曹旭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不重合
1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资本运作管理;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融资、上市的策划和咨询(不含期货和证券),财务顾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曹旭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不重合
15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曹旭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不重合
16	深圳华大方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生物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合
17	深圳市中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II类6870软件的研发、维护及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二类、三类)(市人居环境委审批)	公司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合
18	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游戏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不重合
19	深圳市海	一般经营项目:船用机器及设备的销售与维	公司监事张昊担	不重合

	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船用电器及应急电源的组装。 许可经营项目：玻璃钢快艇、复合材料船艇、游艇的技术开发、生产；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金属制船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大型物件运输（1）。	任董事的企业	
--	--------------	--	--------	--

玖易软件及新育洲智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萍宜通过股东山景投资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上述两家企业在经营范围上与微点核芯存在重合，但主营业务却有明显差异。微点核芯仅作为公司 mLabs 和 qLabs 检测仪器软件供应商；玖易软件主营业务为基于互联网的数据分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应用网站托管及技术支持服务；新育洲智能也并未从事 POCT 行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因此，上述两家企业与微点核芯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 Qianye Karen Liu（刘千叶）担任董事的瑞奇外科器械中国有限公司和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深圳华大方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

Qianye Karen Liu（刘千叶）系机构投资者开物创投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张昊系机构投资者深创投委派的股东代表监事，二者均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瑞奇外科器械中国有限公司和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方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充分、合理。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所承诺的措施充分、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并能够保护微点生物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严萍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情

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萍宜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称“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4、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与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1)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1)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1)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RMB 30,000,00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对外担保的情形。

2、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微点美国,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

重组情况”。

3、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出于对流动资金保值、增值需求，报告期内曾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和浦发银行买入保本型理财产品，以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有 4 笔委托理财，累计金额为 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智远双周赢	30 天	2013.01.30	2013.02.28	200.00	4,613.76
2	招商银行	贷里淘金	27 天	2013.08.01	2013.08.27	300.00	15,460.26
3	中国银行	按期开放	16 天	2013.11.13	2013.11.29	200.00	2,630.14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	35 天	2014.01.16	2014.02.20	200.00	10,356.16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萍宜配偶周依依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山景

投资 50%的股权，山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6.621%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严萍宜、财务总监徐建群、董事会秘书于冬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萍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任职务
严萍宜	董事长 兼总经理	微流控创投	执行合伙人
		微点美国	董事长
		微点香港	董事
		微点核芯	执行（常务）董事
		玖易软件	董事
		新育洲智能	董事
		好快医咨询	监事
		医启投资	监事
		优先诊后	监事
Nan Zhang (张囡)	董事	微点美国	CEO
魏恺言	董事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兆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旭光	董事	深创投	投资总监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Qianye Karen Liu (刘千叶)	董事	瑞奇外科器械(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开物创投	合伙人
张昊	监事	深创投	投资经理
		深圳市华大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丽都花卉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李炯	监事	千骥创投	副总裁
王欢	监事	微点核芯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未与微点生物以外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任何竞业禁止安排，也不存在有关签署竞业禁止事项、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与承诺》，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

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设立董事会，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严萍宜	董事长
2	Nan Zhang（张囡）	董事
3	蒋锡煜	董事

2010 年 11 月，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严萍宜	董事长
2	Nan Zhang（张囡）	董事
3	Haitao Huang（黄海涛）	董事
4	曹旭光	董事
5	林振伟	董事

2011 年 6 月，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严萍宜	董事长
2	曹旭光	副董事长
3	Nan Zhang（张囡）	董事
4	Haitao Huang（黄海涛）	董事
5	林振伟	董事
6	杨瑞荣	董事
7	周依依	董事

2012 年 4 月，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严萍宜	董事长
2	曹旭光	副董事长
3	Nan Zhang（张囡）	董事
4	Haitao Huang（黄海涛）	董事
5	林振伟	董事
6	杨瑞荣	董事
7	周依依	董事
8	WA-TO Walter Lau（刘华涛）	董事

2014 年 5 月，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严萍宜	董事长
2	曹旭光	副董事长
3	Nan Zhang（张囡）	董事
4	Haitao Huang（黄海涛）	董事
5	林振伟	董事
6	杨瑞荣	董事
7	周依依	董事
8	WA-TO Walter Lau（刘华涛）	董事
9	Qianye Karen Liu（刘千叶）	董事

2015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严萍宜、Nan Zhang（张囡）、曹旭光、魏恺言和 Qianye Karen Liu（刘千叶），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萍宜为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严萍宜	董事长
2	曹旭光	董事
3	Nan Zhang（张囡）	董事
4	魏恺言	董事
5	Qianye Karen Liu（刘千叶）	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银峰	监事

2011 年 6 月，公司监事产生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昊	监事
2	于冬	监事

2015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监事 2 人，分别为张昊、李炯；张昊、李炯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昊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昊	监事会主席
2	李炯	监事
3	王欢	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设立以来，一直由 Nan Zhang（张因）担任公司经理。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Nan Zhang（张因）为总经理，聘任徐建群为财务总监，聘任于冬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 18 日，Nan Zhang（张因）向公司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免去 Nan Zhang（张因）公司总经理一职，同时，聘任严萍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严萍宜	总经理
2	徐建群	财务总监
3	于冬	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均为公司正常换届选举、新增股东委派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变更总经理决议，并没有导致管理层人员大幅变动，Nan Zhang（张因）依旧担任公司董事，且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严萍宜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方向十分了解。本次总经理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更换、增加董事、监事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取得了相关董事、监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主

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32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微点核芯	是	是	是
2	微点香港	是	是	是
3	微点美国	是	是	否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74,492.89	9,645,175.74	12,475,763.19
应收账款	4,301,832.92	4,605,284.31	671,036.32
预付款项	1,112,089.79	315,647.95	301,022.47
其他应收款	1,101,552.14	1,092,092.41	469,396.01
存货	28,054,452.32	19,760,786.76	11,381,336.09
流动资产合计	58,544,420.06	35,418,987.17	25,298,554.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8,404.05	1,570,468.46	1,548,660.46
固定资产	12,507,373.06	12,806,565.84	9,204,982.13
在建工程	-	4,881,772.96	-
无形资产	124,885.43	99,452.80	151,966.71
长期待摊费用	6,053,352.68	543,463.15	685,39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117.40	142,344.89	984,27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79,132.62	20,044,068.10	12,575,284.41
资产总计	79,023,552.68	55,463,055.27	37,873,83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80,267.15	14,700,000.00	15,520,000.00
应付账款	5,982,616.44	7,511,990.51	1,799,389.31
预收款项	3,236,884.70	5,871,452.13	1,619,040.78
应付职工薪酬	760,852.48	1,561,228.75	962,852.93
应交税费	393,580.89	1,126,445.01	48,235.75
其他应付款	22,268,100.53	26,018,339.40	7,717,93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800.24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067.51	164,493.65	110,872.98
流动负债合计	51,329,169.94	56,953,949.45	27,778,32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9,866.34	-	-
递延收益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9,866.34	7,500,000.00	7,500,000.00
负债合计	60,869,036.28	64,453,949.45	35,278,32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560,922.00	19,853,126.00	18,572,400.00
资本公积	198,771,255.84	160,477,281.79	131,753,719.66
其他综合收益	-1,437,924.81	-1,228,414.63	-817,158.02
未分配利润	-200,739,736.63	-188,092,887.34	-146,913,44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154,516.40	-8,990,894.18	2,595,515.95
股东权益合计	18,154,516.40	-8,990,894.18	2,595,515.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023,552.68	55,463,055.27	37,873,838.4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21,747.61	23,325,660.99	9,290,571.04
其中：营业收入	16,221,747.61	23,325,660.99	9,290,571.04
二、营业总成本	36,637,188.89	65,243,082.29	43,120,766.36
其中：营业成本	14,087,629.69	22,629,685.45	11,235,84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701.89	380,776.79	88,011.30
销售费用	6,322,896.72	10,452,963.97	5,983,409.74
管理费用	12,459,769.19	28,354,899.56	22,638,036.75
财务费用	2,075,363.72	2,015,074.18	602,390.43
资产减值损失	1,567,827.68	1,409,682.34	2,573,07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26.07	57,817.34	71,463.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94,115.21	-41,859,603.96	-33,758,731.68
加：营业外收入	7,756,967.78	697,048.71	296,031.28
减：营业外支出	4,806.42	12,000.00	6,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1,953.85	-41,174,555.25	-33,469,500.40
减：所得税费用	4,895.44	4,886.40	4,95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6,849.29	-41,179,441.65	-33,474,45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6,849.29	-41,179,441.65	-33,474,45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209,510.18	-411,256.61	-386,531.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510.18	-411,256.61	-386,531.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56,359.47	-41,590,698.26	-33,860,98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6,359.47	-41,590,698.26	-33,860,985.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08,320.33	27,445,025.02	12,941,66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3,601.34	547,048.71	292,04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830.32	5,226,912.73	279,62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9,751.99	33,218,986.46	13,513,33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61,772.57	22,826,612.78	8,521,93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0,867.63	23,156,391.25	17,670,97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2,795.80	2,546,992.19	1,644,61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9,910.64	19,522,838.98	12,972,70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5,346.64	68,052,835.20	40,810,2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5,594.65	-34,833,848.74	-27,296,88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0,356.16	7,022,70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0,356.16	7,022,70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9,576.85	7,786,752.86	2,551,586.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9,576.85	9,786,752.86	9,551,58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576.85	-7,776,396.70	-2,528,88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1,770.05	30,004,288.1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99,965.40	15,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0,491.24	24,555,606.73	10,590,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2,226.69	69,559,894.86	26,590,9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21,833.15	15,820,000.00	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581,389.25	1,110,332.64	639,55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0,491.92	13,033,348.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3,714.32	29,963,680.67	1,119,5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8,512.37	39,596,214.19	25,471,38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4,023.72	183,443.80	-146,11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9,317.15	-2,830,587.45	-4,500,50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5,175.74	12,475,763.19	16,976,26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4,492.89	9,645,175.74	12,475,763.1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 1-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53,126.00	160,477,281.79	-1,228,414.63	-188,092,887.34	-8,990,89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853,126.00	160,477,281.79	-1,228,414.63	-188,092,887.34	-8,990,89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7,796.00	38,293,974.05	-209,510.18	-12,646,849.29	27,145,41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9,510.18	-12,646,849.29	-12,856,359.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7,796.00	38,293,974.05	-	-	40,001,770.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7,796.00	38,293,974.05	-	-	40,001,770.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60,922.00	198,771,255.84	-1,437,924.81	-200,739,736.63	18,154,516.40

②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2,400.00	131,753,719.66	-817,158.02	-146,913,445.69	2,595,51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2,400.00	131,753,719.66	-817,158.02	-146,913,445.69	2,595,51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726.00	28,723,562.13	-411,256.61	-41,179,441.65	-11,586,41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1,256.61	-41,179,441.65	-41,590,698.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726.00	28,723,562.13	-	-	30,004,288.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0,726.00	28,723,562.13	-	-	30,004,288.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53,126.00	160,477,281.79	-1,228,414.63	-188,092,887.34	-8,990,894.18

③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2,400.00	131,753,719.66	-430,626.31	-113,438,992.33	36,456,50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2,400.00	131,753,719.66	-430,626.31	-113,438,992.33	36,456,50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86,531.71	-33,474,453.36	-33,860,98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6,531.71	-33,474,453.36	-33,860,985.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72,400.00	131,753,719.66	-817,158.02	-146,913,445.69	2,595,515.9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5,040.37	3,975,246.74	7,650,546.48
应收账款	8,286,294.27	7,533,240.39	639,183.46
预付款项	10,309,514.58	278,325.17	151,608.06
其他应收款	783,994.38	708,097.30	383,587.02
存货	13,821,184.36	10,447,700.52	8,839,387.59
流动资产合计	50,016,027.96	22,942,610.12	17,664,312.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0,292,756.40	140,454,711.00	103,917,916.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
固定资产	2,201,657.94	2,336,660.49	2,142,068.50
无形资产	33,139.04	43,495.04	68,349.44
长期待摊费用	47,444.32	63,259.02	112,02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117.4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80,115.10	143,398,125.55	106,240,356.48
资产总计	213,296,143.06	166,340,735.67	123,904,66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80,267.15	14,700,000.00	15,520,000.00
应付账款	16,471,775.97	9,876,577.40	170,120.77
预收款项	2,450,955.70	5,498,995.00	1,040,467.86
应付职工薪酬	576,927.80	1,339,906.22	910,071.94
应交税费	159,097.80	224,434.66	38,693.98
其他应付款	17,837,033.35	14,918,294.57	5,273,10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800.24	-	-
流动负债合计	56,035,858.01	46,558,207.85	22,952,46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9,866.34	-	-
递延收益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9,866.34	7,500,000.00	7,500,000.00
负债合计	65,575,724.35	54,058,207.85	30,452,46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560,922.00	19,853,126.00	18,572,400.00
资本公积	195,715,387.84	157,421,413.79	128,697,851.66
未分配利润	-69,555,891.13	-64,992,011.97	-53,818,04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720,418.71	112,282,527.82	93,452,20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296,143.06	166,340,735.67	123,904,669.09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21,747.61	23,280,950.43	8,755,612.17
减：营业成本	10,350,416.12	17,304,407.48	4,572,466.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51.32	213,916.00	88,011.30
销售费用	5,848,609.67	8,232,534.89	3,972,941.30
管理费用	2,610,245.31	7,768,746.97	7,443,528.88
财务费用	1,831,686.56	1,302,158.18	2,249,770.75
资产减值损失	151,663.16	82,138.67	289,09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356.16	22,704.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4,024.53	-11,612,595.60	-9,837,492.99
加：营业外收入	24,951.79	450,628.05	296,031.28
减：营业外支出	4,806.42	12,000.00	6,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3,879.16	-11,173,967.55	-9,548,261.7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3,879.16	-11,173,967.55	-9,548,261.7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63,879.16	-11,173,967.55	-9,548,261.71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2,838.62	24,187,553.02	12,562,18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51.79	300,628.05	292,04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756.66	1,559,898.11	277,04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7,547.07	26,048,079.18	13,131,28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5,925.62	9,208,260.16	4,207,01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7,339.05	8,827,961.80	6,178,96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2,132.66	1,159,567.91	814,98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701.45	8,502,959.65	5,737,53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2,098.78	27,698,749.52	16,938,49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4,551.71	-1,650,670.34	-3,807,21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0,356.16	7,022,70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0,356.16	7,022,70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264.71	903,744.65	468,62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2,603.00	37,000,196.40	24,160,88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0,867.71	39,903,941.05	31,629,51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0,867.71	-37,893,584.89	-24,606,80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1,770.05	30,004,288.1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99,965.40	15,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5,000.00	17,050,000.00	8,15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26,735.45	62,054,288.13	24,15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21,833.15	15,820,000.00	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389.25	1,110,332.64	639,55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8,300.00	9,25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1,522.40	26,185,332.64	1,119,5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5,213.05	35,868,955.49	23,038,34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9,793.63	-3,675,299.74	-5,375,68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246.74	7,650,546.48	13,026,22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5,040.37	3,975,246.74	7,650,546.48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 1-5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53,126.00	157,421,413.79	-	-64,992,011.97	112,282,52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853,126.00	157,421,413.79	-	-64,992,011.97	112,282,52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7,796.00	38,293,974.05	-	-4,563,879.16	35,437,89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63,879.16	-4,563,879.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7,796.00	38,293,974.05	-	-	40,001,770.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7,796.00	38,293,974.05	-	-	40,001,770.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60,922.00	195,715,387.84	-	-69,555,891.13	147,720,418.71

②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2,400.00	128,697,851.66	-	-53,818,044.42	93,452,20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2,400.00	128,697,851.66	-	-53,818,044.42	93,452,20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726.00	28,723,562.13	-	-11,173,967.55	18,830,32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73,967.55	-11,173,967.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726.00	28,723,562.13	-	-	30,004,288.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0,726.00	28,723,562.13	-	-	30,004,288.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53,126.00	157,421,413.79	-	-64,992,011.97	112,282,527.82

③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72,400.00	128,697,851.66	-	-44,269,782.71	103,000,46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72,400.00	128,697,851.66	-	-44,269,782.71	103,000,46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548,261.71	-9,548,26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548,261.71	-9,548,261.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72,400.00	128,697,851.66	-	-53,818,044.42	93,452,207.2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

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

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

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长期资产减值”相关政策执行。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长期资产减值”相关政策执行。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长期资产减值”相关政策执行。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

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基于以上原则，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本公司的内销主要是与各地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采取买断方式，本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公司与运货公司签订全额担保合同，交货即风险转移，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本公司外销系与国外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代理合同，代理合同为买断方式，销售采用 FOB 作为结算方式，货物经报关离岸后确定为风险转移。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

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

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

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02.36	5,546.31	3,787.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5.45	-899.09	25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5.45	-899.09	259.55
每股净资产（元）	0.84	-0.45	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4	-0.45	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4%	32.50%	24.58%
流动比率（倍）	1.14	0.62	0.91
速动比率（倍）	0.59	0.27	0.5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2.17	2,332.57	929.06
净利润（万元）	-1,264.68	-4,117.94	-3,34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4.68	-4,117.94	-3,34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4.67	-4,527.21	-3,30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4.67	-4,527.21	-3,304.74
毛利率（%）	13.16%	2.98%	-20.94%
净资产收益率（%）	-	-	-16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16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2.13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2.13	-1.8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4	8.84	5.59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45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0.56	-3,483.38	-2,72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1.80	-1.47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领域体外即时检测（POCT）设备及配套生物诊断芯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产品包括微流控生物诊断芯片和检测仪器，主要为血管类疾病、肿瘤、急诊、手术及治疗过程的早期诊断及过程监控提供解决方案。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系列产品主要包含检测仪器及试剂卡。报告期内，为毛利做出贡献的三类主要产品为 mLabs 系列产品、qLabs 系列产品、ezLabs 系列产品，前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8%、99.95%和 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 主要系公司持续大额亏损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6,913,445.69 元、-188,092,887.34 和 -200,739,736.63 元，净利润分别为 -33,474,453.36 元、-41,179,441.65 元及 -12,646,849.29 元，造成亏损的主要因素：

1、作为生物科技企业，公司前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产品工程化和产品试产，包括生产设备定制、自动生产线设计和定制，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

2、公司产品处于推广阶段，产销量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产销量低，固定成本较大，单位成本高，毛利率为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0.94%、2.98%和 13.16%。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二）偿债能力分析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15%、116.21%及 77.03%，长期偿债压力较大。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公司前期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所致。公司负债主要系银行借款、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以及其他应付款。公司处于成长阶段，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运营及市场培育，故导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 4 月，开物创投、KHC 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使净资产得到充实，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62、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27 及 0.5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9 次、8.84 次及 3.64 次，周转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系信誉良好的医疗器械公司及医疗服务机构，同时，公司对国内客户实行先款后货信用政策，故销售回款速度较快。基于上述因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符合行业特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 次、1.45 次及 0.59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由于公司对 mLabs 检测平台及试剂检测卡采取组合销售模式，即公司向客户提供诊断仪器，并在合同中约定客户每年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配套诊断试剂，该种销售模式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配套试剂的销售。在该种销售模式下公司检测设备的风险和报酬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转移。基于上述因素，存货周转率偏低，符合行业特点。

（四）财务指标合理性

主办券商通过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并比较同行业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就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5,594.65	-34,833,848.74	-27,296,88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576.85	-7,776,396.70	-2,528,88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8,512.37	39,596,214.19	25,471,382.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4,492.89	9,645,175.74	12,475,763.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96,888.13 元、-34,833,848.74 元和-22,305,594.6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 元、-1.80 元和-1.10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亦销售规模较小，因此，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并且，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高，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5,594.65	-34,833,848.74	-27,296,888.13
净利润	-12,646,849.29	-41,179,441.65	-33,474,453.36
差额	-9,658,745.36	6,345,592.91	6,177,565.2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6,177,565.23 元、6,345,592.91 元、-9,658,745.36 元。2015 年 1-5 月差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与采购在时间上未能同步，即公司为后期销售增加备货量，亦多支付采购款。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333.27	17,369.03	146,491.34
押金及保证金	415,000.00	1,394,743.70	125,130.00
捐赠收款	1,428,978.94	-	-
赔偿款	1,160,518.11	3,664,800.00	8,000.00
政府补助	-	150,000.00	-
合计	3,007,830.32	5,226,912.73	279,621.34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72,622.48	90,416.70	81,546.65
管理费用	5,016,596.93	11,320,887.75	8,815,923.63
销售费用	4,044,899.23	7,075,361.79	4,032,430.98
押金及保证金	35,792.00	1,024,172.74	42,802.0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支出	-	12,000.00	-
合计	9,169,910.64	19,522,838.98	12,972,703.26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8,882.21 元、-7,776,396.70 元和-6,809,576.85 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装修工程投入资金。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71,382.03 元、39,596,214.19 元和 43,458,512.37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此期间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分别融入资金 30,004,288.13 元和 40,001,770.05 元。公司其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取得借款及偿还借款本息。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同时，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领域体外即时检测（POCT）设备及配套生物诊断

检测试剂卡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系列，目前主要分为两大类：微流控免疫检测类 POCT 产品（mLabs）和微流控电化学检测类 POCT 产品（qLabs），每类产品分别由相应的检测平台及配套生物检测卡组成，公司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前期研发投入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其中外销全部为经销方式，内销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内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根据产品特点不断探索销售模式，由早期的直销和经销并重逐步过渡为经销模式，具体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内销	直销	16	1	0
	经销	87	152	89
外销	直销	0	0	0
	经销	30	28	24
合计	直销	16	1	0
	经销	117	180	113
	合计	133	181	113

国内销售逐步取消直销模式，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终端客户一般为医院，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已有的良好客户关系和渠道，迅速提升市场覆盖率、降低营销和维护费用，缩短回款周期。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基于以上原则，公司对不同销售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时点如下：

内销-直销：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或客户通知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发货，公司采用第三方物流进行运输并与运货公司签订全额担保合同，在客户收货且预计款项可以回收时，公司依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内销-经销：该销售方式与“内销-直销”的唯一区别是经销商非终端客户，而由于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因此其收入确认模式与“内销-直销”无区别。

外销-经销：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代理合同、订单或客户通知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发货，同时代理报关行办理报关手续。“外销-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采用 FOB 作为结算方式。在确认货物已经报关离岸且预计款项可以回收时，公司依据出库单及出口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2）退货、折扣、返利等条款及具体金额

退货：公司合同中规定有退货条款，即：非公司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予退货。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0 元、85,470.10 元和 20,735.05 元，退货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7%和 0.22%，占比很小。

折扣：相关定价均是在公司统一定价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存在折扣情况。

返利：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在 2015 年对个别客户推出了返利政策，报告期内尚未结算，因此尚无返利情况发生。

（3）公司所有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外销均为 FOB。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16,214,789.86	23,314,635.35	8,871,031.52
其他业务	6,957.75	11,025.64	419,539.52
合计	16,221,747.61	23,325,660.99	9,290,571.04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生物芯片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mLabs 系列	12,185,454.11	75.15	11,344,002.23	48.66	765,493.28	8.63
qLabs 系列	3,600,036.65	22.20	8,682,613.93	37.24	2,122,748.50	23.93

其他	429,299.10	2.65	3,288,019.19	14.10	5,982,789.74	67.44
合计	16,214,789.86	100.00	23,314,635.35	100.00	8,871,031.52	100.00

公司产品包括 mLabs 系列、qLabs 系列和其他产品，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技术更新换代逐渐减产的 ezLabs 系列。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 mLabs 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3%、48.66%和 75.15%，呈逐年上升趋势；qLabs 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93%、37.24%和 22.20%，保持稳定趋势；以 ezLabs 系列为主的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44%、14.10%和 2.65%，呈下降趋势。公司目前把 mLabs 系列和 qLabs 系列产品作为重点推向市场推销。

公司 2014 年度 mLabs 系列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0,578,508.95 元，主要原因是以下三点：①公司经营策略从当年开始以 ezLabs 系列为主逐步向 mLabs 系列为主转移，且该系列产品价格方面低于国外企业同类产品，测量精度方面优于国内企业同类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该系列产品类型，并于 2014 年推出心肌受损、心力衰竭等心脏定量检测新产品，丰富产品功能；③以微流控免疫定量检测为主的 mLabs 系列已成为公司主要的产品，近期该产品国内需求持续增加，市场增长较快，公司从 2014 年起加大了国内销售力度，增加市场营销渗透度，国内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 2014 年度 qLabs 系列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6,559,865.43 元，一方面是由于该系列产品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品牌，国内外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定量检测为主的 qLabs 系列产品在 POCT 检测中发挥着越来越广泛的作用，定量检测产品市场空间增长较迅速。

公司 2014 年以 ezLabs 系列为主的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了 2,694,770.55 元，主要是受技术更新换代的影响，市场对其需求减少；且该系列产品检测仪器主要零部件由其它供应商提供，售后维修成本较高，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从 2014 年开始逐年降低 ezLabs 系列的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但 2014 年度净亏损较 2013 年度小幅增大，其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市场容量增加

近年来全球消费者逐渐广泛使用 POCT 产品是由于产品具有快速、便捷、准确的诊断特点。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RNCOS 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2018 年全球医疗点诊断市场前景分析》，显示 POCT 产品 2013 年度已达 160 亿美元，2013-2018 年期间将保持在 8% 的年复合增长率，2018 年将达到 24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度加大市场营销，合作经销商数量增至 181 家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48 家。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是受市场规模增长及营销力度加大的影响。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净利润下降。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 10,452,963.97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469,554.2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频繁参加医疗展销会加大营销力度，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额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为 28,354,899.56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5,716,862.81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经营；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412,683.7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占用时间及关联方借款金额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销售	13,429,798.79	82.82	15,603,521.45	66.93	6,712,387.08	77.73
国外销售	2,784,991.07	17.18	7,711,113.90	33.07	2,158,644.44	22.27
合计	16,214,789.86	100.00	23,314,635.35	100.00	8,871,031.52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国内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73%、66.93% 和 82.82%。

国内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	6,201,307.58	46.18	6,830,904.73	43.78	2,255,096.01	33.60
华北	2,824,581.06	21.03	4,078,540.04	26.14	2,667,238.21	39.73
华中	2,151,782.05	16.02	1,997,106.62	12.80	469,854.61	7.00
西南	2,252,128.10	16.77	2,696,970.05	17.28	1,320,198.25	19.67
合计	13,429,798.79	100.00	15,603,521.45	100.00	6,712,387.0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北地区，前述两区域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4%、69.92%和 67.72%。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北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已在华南及华北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主推的 mLabs 系列产品在华南及华北地区的口碑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华南及华北地区以外的市场，华中和西南的销售收入也有稳定增长。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市场，形成和完善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体系。

4、公司收入确认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

公司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取货，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按交付确认收入，没有通过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销售合同，核对台账中的合同编号、客户名称、具体类别、数量、合同总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单据上的单位名称、金额进行检查核对。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运用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公司各期利润表项目变动额是否合理。分析程序主要为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进行以下比较：将本期收入与上期比较，分析有无重大波动，分析其变动趋势；

(2) 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程序完全独立于公司。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经回函以及实施替代测试确认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未发现重大异常；

(3) 检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4)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并函证应收账款，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5) 从账面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同时从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账面；

(6) 对银行资金大额流水进行了核查，并与财务明细账进行了逐笔核对，对于大额的回款流水则追查至原始单据。经核对，银行资金流水与公司账面记录完全一致；

(7) 对营业收入的截止进行了测试，公司的收入均已及时入账，未发现跨期行为。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申报期财务报表列报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和准确。

5、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总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321,556.85	44.87
直接人工	3,507,421.98	24.90
制造费用	4,258,650.86	30.23
合计	14,087,629.69	100
项目	2014 年度	
	总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8,957,436.20	39.58
直接人工	8,028,812.61	35.48
制造费用	5,643,436.64	24.94
合计	22,629,685.45	100
项目	2013 年度	
	总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677,943.78	32.74
直接人工	3,662,309.27	32.59
制造费用	3,895,589.12	34.67
合计	11,235,842.17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比分

别为 32.73%、39.58%及 44.87%，呈上升趋势；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2.59%、35.48%及 24.90%；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4.67%、24.94%及 30.23%。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技术逐步完善，直接材料占比逐渐增大，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逐渐减小，变化符合行业特征。

主办券商通过审核存货各明细科目购进、发出对应的购货合同、入库单、领料单，取得并复核了产品成本计算表。通过对公司成本进行的分析性复核，检查公司生产成本明细账并结合收入的截止测试和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程序以及存货监盘等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对采购合同和入库单、付款情况进行抽查，比对分析。同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的购销模式，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与会计师共同执行了采购控制测试，查阅了主营业务成本组成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及结转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和列报，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公司的成本是真实且完整的，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6、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94%、2.98%和 13.16%，综合毛利率逐年回升，一方面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高毛利率的 mLabs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产量增加致单位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上升。同时，公司不断的技术升级和创新，对原材料进行了优化组合或替代，在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降低了原材料损耗，对部分包被、抗体等生物原材料也实现了自主生产，从而降低了原材料成本。

① 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4 年度单价较高且毛利率贡献较大的 mLabs 系列产品销售数量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2458.5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上年度的 8.63%增加至 48.66%。主要是由于 mLabs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作为定量检测产品，市场对定量检测产品的需求增大，同时，随着该系列产品技术完善，原有客户以及公司新发

展客户增加了该系列产品采购量。

② 产品单价成本下降的影响

2014 年度公司大规模生产 mLabs 系列及 qLabs 系列主要产品，产量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1418.65%和 345.22%。随着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分摊了固定成本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生产规模扩大人工效率也明显提高。

(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mLabs 系列	12,185,454.11	11,587,915.20	4.09
2	qLabs 系列	3,600,036.65	2,316,691.97	35.65
3	其他	429,299.10	181,152.37	57.80
合计		16,214,789.86	14,085,759.54	13.13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mLabs 系列	11,344,002.23	11,425,275.09	-0.72
2	qLabs 系列	8,682,613.93	9,681,301.48	-11.50
3	其他	3,288,019.19	1,519,645.42	53.78
合计		23,314,635.35	22,626,221.99	2.95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mLabs 系列	765,493.28	1,384,502.15	-80.86
2	qLabs 系列	2,122,748.50	6,948,391.38	-227.33
3	其他	5,982,789.74	2,859,078.58	52.21
合计		8,871,031.52	11,191,972.11	-26.16

① mLabs 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mLabs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80.86%、-0.72%和 4.09%，随着该系列产品逐步深入市场，毛利率快速回升。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发展微流控技术产品，生产需要投入大量定制生产设备，并且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导致产品在试生产阶段产品合格率还未能达到正常状态，因此，

导致公司前期产品毛利率较低，但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规模达到生产线设定要求，产品单位成本将降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材料成本的降低，公司规模化生产后，材料的采购成本将会下降，同时，生产过程材料损耗也会降低；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线自动化，提升产品合格率及生产效率，降低了直接生产成本，并有利提高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导致单位固定成本的降低，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② qLabs 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qLabs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7.33%、-11.50%和35.65%，该系列产品主要销往国外，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的提高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仪器的销售占比增加所致；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的回升是由于销售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分摊了固定成本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③ 其他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以 ezLabs 系列为主的其他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2.21%、53.78%、57.78%，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该系列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以及售后成本较高，公司调整经营策略逐步减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上技术逐渐完善以及自有客户群体逐渐扩大，公司产品在 2013 年度主要产品 mLabs 和 qLabs 系列处于试生产状态导致其单位成本较高，已于 2014 年进入常规生产，产量提升形成规模效应，以及员工生产技能的提高，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快速下降。

(3) 各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经销	直销	合计
收入	16,214,789.86	-	16,214,789.86
收入占比	100.00%	-	100.00%
成本	14,085,759.54	-	14,085,759.54
毛利	2,129,030.32	-	2,129,030.32
毛利占比	100.00%	-	100.00%

毛利率	13.13%	-	13.13%
客户数量	113	-	113
	2014 年度		
	经销	直销	合计
收入	22,806,943.03	507,692.32	23,314,635.35
收入占比	97.82%	2.18%	100.00%
成本	22,582,565.22	43,656.77	22,626,221.99
毛利	224,377.81	464,035.55	688,413.36
毛利占比	32.59%	67.41%	100.00%
毛利率	0.98%	91.40%	2.95%
客户数量	180	1	181
	2013 年度		
	经销	直销	合计
收入	7,753,125.53	1,117,905.99	8,871,031.52
收入占比	87.40%	12.60%	100.00%
成本	10,994,884.31	197,087.80	11,191,972.11
毛利	-3,241,758.78	920,818.19	-2,320,940.59
毛利占比	139.67%	-39.67%	100.00%
毛利率	-41.81%	82.37%	-26.16%
客户数量	117	16	133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方式销售的产品收入较高，直销方式销售的产品收入较低且逐期减少，到 2015 年已无直销。公司直销方式下的产品平均毛利率高于经销方式，主要是因为直销方式下，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因此销售价格较高，而相应的成本与经销无重大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较高。但直销方式下公司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渠道成本、分销成本等相应销售费用。

经销模式下，各期毛利率逐步提高，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产品结构影响。2014 年度 mLabs 系列产品销售较上一年度大幅度增加。mLabs 系列作为定量检测产品，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由于市场对定量检测产品的需求增大，随着该系列产品技术完善，原有客户以及公司新发展客户增加了该系列产品采购量。

②产品单位成本影响。2014 年度公司 mLabs 系列产品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产量较上一年度有了较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持续下降；同时，随着生产工艺的逐步完善及工人熟练程度的提高，生产效率也明显改善。

(5) 内销及外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内销	外销	合计
收入	13,429,798.79	2,784,991.07	16,214,789.86
收入占比	82.82%	17.18%	100.00%
成本	11,738,163.55	2,347,595.99	14,085,759.54
毛利	1,691,635.24	437,395.08	2,129,030.32
毛利占比	79.46%	20.54%	100.00%
毛利率	12.60%	15.71%	13.13%
客户数量	89	24	113
	2014 年度		
	内销	外销	合计
收入	15,603,521.45	7,711,113.90	23,314,635.35
收入占比	66.93%	33.07%	100.00%
成本	13,258,096.72	9,368,125.27	22,626,221.99
毛利	2,345,424.73	-1,657,011.37	688,413.36
毛利占比	340.70%	-240.70%	100.00%
毛利率	15.03%	-21.49%	2.95%
客户数量	153	28	181
	2013 年度		
	内销	外销	合计
收入	6,712,387.08	2,158,644.44	8,871,031.52
收入占比	75.67%	24.33%	100.00%
成本	4,273,401.95	6,918,570.16	11,191,972.11
毛利	2,438,985.13	-4,759,925.72	-2,320,940.59
毛利占比	-105.09%	205.09%	100.00%
毛利率	36.34%	-220.51%	-26.16%
客户数量	103	30	13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内销毛利率相对外销毛利率较高，主要是：

①公司内销产品随国内销售增加单位成本下降，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逐年提高。

②外销主要产品，2013 年开始试产，毛利率较低，2014 年收入规模扩大，但是由于固定成本较高，尚未盈利，2015 年 1-5 月外销收入中，由于 qLabs 试剂占比提高，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6) 可比公司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2.98%	-20.94%
万孚生物	64.87%	57.80%
理邦仪器	54.87%	56.67%
美艾利尔	18.25%	18.65%

公司的综合毛利在同业三家上市公司中处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处于推广阶段，营业成本较高。根据同业数据显示在未来公司毛利率增加速度及空间较大。

结合公司商业模式以及经营特点，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交谈，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查看公司业务合同台账、汇款记录等凭证；抽取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成本核算表等，确认公司收入与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后，得出公司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产品类别和产品生命周期所处阶段不同导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221,747.61	23,325,660.99	9,290,571.04
销售费用	6,322,896.72	10,452,963.97	5,983,409.74
管理费用	12,459,769.19	28,354,899.56	22,638,036.75
其中：研发费用	4,260,731.25	11,246,264.45	11,087,317.67
财务费用	2,075,363.72	2,015,074.18	602,390.43
期间费用合计	20,858,029.63	40,822,937.71	29,223,836.9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8.98%	44.81%	64.4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6.81%	121.56%	243.67%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6.27%	48.21%	119.3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79%	8.64%	6.4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28.58%	175.01%	314.55%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314.55%、175.01%和 128.58%，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超过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推出新产品过程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支出较大，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支出也较大。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394,158.05	3,943,594.88	1,908,465.92
广告费	1,135,474.01	1,237,960.10	512,365.36
交通差旅费	871,052.37	2,053,197.12	1,345,400.83
展览费	586,175.25	468,774.53	126,157.82
业务招待费	325,446.50	491,590.20	143,815.07
会务费	304,130.40	245,011.86	304,000.00
运费	209,532.53	221,399.78	168,829.17
临床检测费	119,578.62	165,530.34	20,352.36
咨询费	101,807.65	1,025,041.87	1,187,938.17
其他	275,541.34	600,863.29	266,085.04
合计	6,322,896.72	10,452,963.97	5,983,409.7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64.40%、44.81%和 38.98%；销售费用为 5,983,409.74 元、10,452,963.97 元和 6,322,896.72 元。2013 年新推出 mLabs 系列产品和 qLabs 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同时，公司逐步加大产品广告投入及增加销售人员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增加。产品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大于销售费用增长速度，使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逐渐降低，整体趋势呈向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费、交通差旅费及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增加了 4,469,554.23 元，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2,035,128.96 元，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增加，和新设立子公司员工工资支出导致；广告宣传费较 2013 年增加 725,594.74 元，主要为公司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除会务费及咨询费外，其他销售费用

比 2013 年均有所上，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趋势相匹配。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243.67%、121.56%和 76.81%；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119.34%、48.21%和 26.27%。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高，是由于新产品处于推广阶段，当年销售收入仅为 2014 年度的 39.83%。同时，各期间的研发费用支出的金额相对稳定。随着产品销量增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值逐渐降低，整体趋势呈向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4,260,731.25	11,246,264.45	11,087,317.67
职工薪酬	3,642,241.87	9,088,223.76	5,909,242.73
租金及管理费	602,711.45	1,053,261.34	861,857.25
咨询审计费	722,443.14	3,295,352.87	2,048,343.39
长期费用摊销	702,657.80	107,107.63	106,580.07
税费	353,944.58	844,959.95	832,387.27
业务招待费	314,325.44	534,606.14	151,717.43
交通差旅费	301,166.55	448,613.55	411,578.28
水电费	271,968.92	296,290.46	291,166.63
办公费	248,516.02	404,254.06	323,423.47
搬迁费	153,843.79	-	-
折旧费	152,352.18	279,946.28	234,230.87
其他	732,866.20	756,019.07	380,191.69
合计	12,459,769.19	28,354,899.56	22,638,036.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5,716,862.8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为扩大生产招聘了一定数量的新员工导致职工薪酬较上一年度上升幅度较大。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费等其他费用均高于 2013 年度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721,576.42	2,163,231.28	645,621.46
减：利息收入	3,333.27	17,369.03	146,491.34
汇兑损失	93,698.09	-326,204.77	21,713.66
手续费及其他	263,422.48	195,416.70	81,546.65
合计	2,075,363.72	2,015,074.18	602,390.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412,683.75 元，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占用时间及关联方借款金额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以下程序：

（1）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2）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金额占总体费用支出的比重，判断其发生金额是否合理；

（3）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真实性，核对支持性文件，追溯到原始凭证，以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

（4）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均已发生，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所有应当记录的费用均已记录，与费用相关的金额及其他数量均已恰当记录。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221,747.61	23,325,660.99	9,290,571.04
营业成本	14,087,629.69	22,629,685.45	11,235,842.17
毛利	2,134,117.92	695,975.54	-1,945,27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701.89	380,776.79	88,011.30
期间费用汇总	20,858,029.63	40,822,937.71	29,223,836.92

资产减值损失	1,567,827.68	1,409,682.34	2,573,07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26.07	57,817.34	71,463.64
营业利润	-20,394,115.21	-41,859,603.96	-33,758,731.68
利润总额	-12,641,953.85	-41,174,555.25	-33,469,500.40
净利润	-12,646,849.29	-41,179,441.65	-33,474,453.3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0,571.04 元、23,325,660.99 元和 16,221,747.61 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上升 151.07%，主要系市场需求量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导致产品销售量增长。

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 主要系公司持续大额亏损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6,913,445.69 元、-188,092,887.34 和 -200,739,736.63 元，净利润分别为 -33,474,453.36 元、-41,179,441.65 元及 -12,646,849.29 元，造成亏损的主要因素：

1、作为生物科技企业，公司前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产品工程化和产品试产，包括生产设备定制、自动生产线设计和定制，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

2、公司产品处于推广阶段，产销量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产销量低，固定成本较大，单位成本高，毛利率为负。

但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产销量快速上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0,571.04 元、23,325,660.99 元和 16,221,747.61，增长较高。公司销售业绩的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规模逐步达到产线设定要求，产品单位成本将逐步降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材料成本的降低，公司规模化生产后，材料的采购单价将会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进一步下降。

2、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将逐步提升产品合格率及生产效率，从而降低生产过程材料损耗并进一步拉低直接生产成本。

3、规模化生产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会逐步降低，从而进一步提升

产品盈利能力。

同时，由于 POCT 产品具有快速、便捷、准确的诊断特点，近年来全球消费者逐渐广泛使用 POCT 产品，市场容量逐步增加。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RNCOS 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2018 年全球医疗点诊断市场前景分析》，显示 POCT 产品 2013 年度规模已达 160 亿美元，2013-2018 年期间将保持在 8% 的年复合增长率，2018 年将达到 24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着市场规模增长及营销力度加大的影响，公司将逐步实现盈利。

公司的营业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员工费用、审计咨询费等，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业务合同、领料单、折旧计提表、工资发放单等相关资料，对成本计算单进行了分析复核。检查期间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抽查大额的费用支出合同及凭证，并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真实，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收入和成本均以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无跨期现象，收入的确认及成本的结转是相配比的。

（四）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567,827.68	267,623.42	315,936.18
存货跌价损失	-	1,142,058.92	2,257,139.79
合计	1,567,827.68	1,409,682.34	2,573,075.9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坏账损失分别为 315,936.18 元、267,623.42 元和 1,567,827.68 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2015 年 1-5 月坏账损失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300,204.26 元，主要是由于全额计提应收客户 DiaPark Ltd. 货款为坏账，详见本节“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2,573,075.97 元、

1,142,058.92 元及 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存货中 mLabs 系列试剂卡和 qLabs 系列试剂卡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导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详见本节“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

2、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326.07	47,461.18	48,759.48
其他	-	10,356.16	22,704.16
合计	21,326.07	57,817.34	71,463.6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货币性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50,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896,869.59	-495,721.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26.07	57,817.34	71,463.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78,560.02	-12,000.00	-2,818.62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6,799,886.09	4,092,686.93	-427,076.80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微点美国在房屋租赁过程中，因出租方违约收到的赔偿金及补助费共计 6,783,366.44 元。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深圳微点核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微点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微点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15.00%-35.00%	15.00%-35.00%	15.00%-35.00%

注：微点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为在美国设立的企业，应缴纳联邦政府 15%-35% 的累进企业所得税和加州政府 8.84% 的企业所得税，加州政府最低需缴纳 800 美元/年，可在联邦所得税申报时，税前列支。

2、税收优惠

（1）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 R-2010-018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 001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0）99 号），同意本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4200417），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2）46 号），同意本公司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44200130），有效期三年。2015年2月5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5）13号），同意本公司税收优惠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2014年9月29日，公司子公司微点核芯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R-2014-048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27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5年3月13日，微点核芯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为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5）21号），同意本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微点核芯2014年度开始盈利，自2014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4年、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9,554.45	112,199.06	21,563.05
银行存款	23,954,938.44	9,532,976.68	12,447,641.83
其他货币资金	-	-	6,558.31
合计	23,974,492.89	9,645,175.74	12,475,763.19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12,475,763.19元、9,645,175.74元及23,974,492.89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证券账户余额。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的银行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4,329,317.15 元，上升 148.5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增加银行存款。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151,821.35	4,881,001.85	757,682.85
坏账准备	1,849,988.43	275,717.54	86,646.53
应收账款净额	4,301,832.92	4,605,284.31	671,036.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71,036.32 元、4,605,284.31 元及 4,301,832.92 元，随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为对客户的应收货款。

2、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1）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5.31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69,126.64	1,569,126.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账龄组合	4,582,694.71	280,861.79
组合小计	6,151,821.35	1,849,98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6,151,821.35	1,849,988.43

2015 年 5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69,126.64 元为应收俄罗斯客户 DiaPark Ltd. 货款，由于俄罗斯卢布贬值该客户在信用期内未支付货款，公司全额计提其应收账款。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12.31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账龄组合	4,881,001.85	275,717.54

组合小计	4,881,001.85	275,717.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4,881,001.85	275,717.54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3.12.31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账龄组合	757,682.85	86,646.53
组合小计	757,682.85	86,646.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757,682.85	86,646.53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

(1)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33,870.68	1,772,363.84	91.58
1-2 年（含 2 年）	399,301.07	39,930.11	6.49
2-3 年（含 3 年）	108,151.73	32,445.52	1.76
3-4 年（含 4 年）	10,497.87	5,248.96	0.17
合计	6,151,821.35	1,849,988.43	1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及坏账准备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00,353.99	235,027.69	96.30
1-2 年（含 2 年）	69,251.02	6,925.10	1.41
2-3 年（含 3 年）	109,668.34	32,900.50	2.25
3-4 年（含 4 年）	1,728.50	864.25	0.04
合计	4,881,001.85	275,717.54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1,323.93	23,566.19	62.21
1-2 年（含 2 年）	114,136.67	11,413.69	15.06
2-3 年（含 3 年）	172,222.25	51,666.65	22.73
合计	757,682.85	86,64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以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为主。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深圳市海捷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879.86	1-2 年	26.28	138,015.68
DiaPark Ltd.	非关联方	1,569,126.64	1 年以内	25.51	1,569,126.64
河南省美好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750.00	1 年以内	11.21	34,487.50
深圳市瑞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8.13	25,000.00
Nal Von Minden GmbH	非关联方	367,176.00	1 年以内	5.97	18,358.80
合计		4,742,932.50		77.10	1,784,988.6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DiaPark Ltd.	非关联方	1,568,972.79	1 年以内	32.14	78,448.64
深圳市海捷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433.65	1 年以内	23.43	57,171.68
Quickseal International s.r.o.	非关联方	734,828.87	1 年以内	15.05	36,741.44
永宁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62,000.00	1 年以内	9.47	23,100.00
上海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50.00	1 年以内	2.42	5,912.50
合计	-	4,027,485.31	-	82.51	201,374.2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广东同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00.00	2-3 年	22.50	51,150.00
宁夏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以内	17.82	6,750.00
华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7,000.00	1-2 年	10.16	7,350.00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6,000.00	1 年以内	7.39	2,800.00
中卫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0,500.00	1 年以内	6.67	2,750.00
合计	-	489,000.00	-	64.54	70,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集中，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489,000.00 元、4,027,485.31 元及 4,742,932.5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分别

为 64.54%、82.51%和 77.10%。

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被质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61,506.84	-	-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浦发硅谷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最高额）”，将微点生物享有的所有销售收益和其他应收款项全部质押予浦发硅谷银行。

6、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针对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程序：

查看公司坏账政策，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选用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比例的估计充分、谨慎。检查公司期后收款的情况，检查银行流水账、入账单等，确认公司期后收款的真实性。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

为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程序：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适当样本量的验收单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对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检查期后收款的银行单据、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等原始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余额	1,112,089.79	315,647.95	301,022.47
坏账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额	1,112,089.79	315,647.95	301,022.47

2、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	1,058,015.79	95.14
1-2 年	54,074.00	4.86
合计	1,112,089.7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	315,647.95	100.00
合计	315,647.9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	301,022.47	100.00
合计	301,022.4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01,022.47 元、315,647.95 元及 1,112,089.79 元，占总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0.75%、0.56%和 1.43%，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用于采购设备和部分生物原材料。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短，大部分为 1 年以内。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比例（%）
上海优爱宝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 年以内	32.1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 年以内	15.19
Flextronics Marketing(L) Limited	非关联方	150,446.32	1 年以内	13.06
深圳市无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 年以内	9.38
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65.38	1 年以内	4.95
合计	-	858,511.70	-	77.2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比例(%)
上海金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72.00	1 年以内	20.81
安富利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88.00	1 年以内	20.49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06.00	1 年以内	16.98
深圳市唯真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	1 年以内	12.51
CITY OF SANTA CLARA MUNICIPAL UTILITIES	非关联方	26,923.60	1 年以内	8.53
合计	-	250,389.60	-	79.3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比例(%)
深圳市同亨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40.00	1 年以内	33.17
SONAER INC.	非关联方	85,905.32	1 年以内	28.54
ESMA INC.	非关联方	51,213.96	1 年以内	17.01
深圳市威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8.80	1 年以内	7.59
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9.30	1 年以内	4.33
合计	-	272,857.38	-	90.64

4、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32,845.66	1,329,821.29	628,304.34
坏账准备	231,293.52	237,728.88	158,908.3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01,552.14	1,092,092.41	469,396.01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5.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7,063.66	53,350.92	80.06
1-2 年(含 2 年)	59,195.00	5,919.50	4.44

2-3 年（含 3 年）	34,257.00	10,277.10	2.57
3-4 年（含 4 年）	-	-	-
4-5 年（含 5 年）	52,920.00	42,336.00	3.97
5 年以上	119,410.00	119,410.00	8.96
合计	1,332,845.66	231,293.52	1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88,225.68	49,411.27	74.31
1-2 年（含 2 年）	45,309.00	4,530.90	3.41
2-3 年（含 3 年）	928.00	278.40	0.07
3-4 年（含 4 年）	175,948.61	87,974.31	13.23
4-5 年（含 5 年）	119,380.00	95,504.00	8.97
5 年以上	30.00	30.00	0.01
合计	1,329,821.29	237,728.88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275.07	12,663.75	40.31
1-2 年（含 2 年）	41,901.00	4,190.10	6.67
2-3 年（含 3 年）	177,268.27	53,180.48	28.21
3-4 年（含 4 年）	119,380.00	59,690.00	19.00
4-5 年（含 5 年）	36,480.00	29,184.00	5.81
5 年以上	-	-	-
合计	628,304.34	158,908.3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69,396.01 元、1,092,092.41 元及 1,101,552.14 元，主要为租赁办公楼及生产车间支付的押金及员工出差借款。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余额明显增加是由于微点美国房屋租赁支付的押金。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PS Business Park, L.P.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869,638.18	1 年以内	65.24	43,481.91
太平保健药业（蛇口）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252,000.00	5 年以上	18.91	171,767.40
王延营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	2.10	1,4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施亮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6,352.00	1年以内	1.98	1,317.60
蒋锡煜	备用金	股东	20,000.00	1年以内	1.50	1,000.00
合计			1,195,990.18		89.73	218,966.9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PS Business Park, L.P.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869,552.92	1年以内	65.39	43,477.65
太平保健药业(蛇口)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222,000.00	4-5年	16.69	125,344.35
THE IRVINE COMPANY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123,028.61	3-4年	9.25	61,514.31
梁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074.00	1年以内	0.46	303.70
郁晓锋	备用金	员工	4,500.00	1年以内	0.34	225.00
合计	-	-	1,225,155.53	-	92.13	230,865.0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太平保健药业(蛇口)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190,207.00	3-4年	30.27	77,356.70
蒋振华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3.87	7,500.00
THE IRVINE COMPANY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122,584.27	2-3年	19.51	36,775.28
北京中粮凯达物业管理公司	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36,450.00	4-5年	5.80	18,225.00
于冬	备用金	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0	1年以内	2.15	675.00
合计	-	-	512,741.27	-	81.60	140,531.98

4、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存货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218,093.42	-	14,218,093.42
自制半成品	4,478,644.43	-	4,478,644.43
在产品	478,475.99	-	478,475.99
原材料	8,544,156.89	-	8,544,156.89
周转材料	279,515.49	-	279,515.49
委托加工物资	55,566.10	-	55,566.10
合计	28,054,452.32	-	28,054,452.3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952,546.94	595,667.13	9,356,879.81
自制半成品	3,022,554.63	546,391.79	2,476,162.84
在产品	316,799.28	-	316,799.28
原材料	7,291,966.15	-	7,291,966.15
周转材料	318,978.68	-	318,978.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20,902,845.68	1,142,058.92	19,760,786.7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953,457.26	1,827,836.69	7,125,620.57
自制半成品	430,546.18	429,303.10	1,243.08
在产品	17,065.28	-	-
原材料	4,050,858.61	-	-
周转材料	186,548.55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3,638,475.88	2,257,139.79	11,381,336.0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1,381,336.09 元、19,760,786.76 元和 28,054,452.32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05%、35.63%和 34.83%。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257,139.79 元、1,142,058.92 和 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2014 年期间 mLabs 系列试剂卡和 qLabs 系列试剂卡生产成本高于售价，导致年末存货相应产品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产品已分别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全部实现销售，公司将其对应的存货减值全部进行了转销。2015 年 5 月末公司各类产品存货的生产成本已低于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于存货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严格加以执行。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存货采购、存货出入库、存货库存、存货盘点、存货的会计核算等。同时，对于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分别指定不同部门的人员进行落实管理。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末存货各明细项目盘点表，并对 2014 年期末存货各明细项目分别进行了有效的复盘程序，同时形成盘点记录和盘点小结。

(1) 监盘前准备盘点表，同企业存货明细账进行核对相符。

(2) 抽点样本量。企业盘点人员盘点后，审计人员进行抽点，抽点的样本不低于存货总量的 80%。

(3) 向被审单位索取存货盘点前的最后一张入库单和最后一张货运文件(或出库单)，作为截止测试时的依据。

针对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检查公司存货出入库记录；对期末存货数量进行盘点；抽查了原材料采购合同与发票；抽查产品销售出入库台账登记的一致性，核实成本结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对材料成本的结转进行了复核测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1,588,404.05	1,570,468.46	1,548,660.46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588,404.05	1,570,468.46	1,548,660.4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全部为货币基金。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具体情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46,000.65	23,138,426.11	16,057,980.73
其中：机器设备	19,958,499.93	18,734,939.58	12,891,199.99
运输设备	261,377.63	261,377.63	261,377.63
电子设备	1,821,404.32	1,736,526.42	697,548.41
办公设备	1,120,992.82	1,064,873.70	1,022,441.23
其他设备	1,383,725.95	1,340,708.78	1,185,413.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38,627.59	10,331,860.27	6,852,998.60
其中：机器设备	9,537,349.90	8,145,012.40	5,262,585.49
运输设备	136,569.84	115,877.44	66,215.68
电子设备	780,428.59	659,274.78	468,817.16
办公设备	753,723.92	686,291.14	555,542.84
其他设备	830,555.34	725,404.51	499,837.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07,373.06	12,806,565.84	9,204,982.13
其中：机器设备	10,421,150.03	10,589,927.18	7,628,614.50
运输设备	124,807.79	145,500.19	195,161.95
电子设备	1,040,975.73	1,077,251.64	228,731.25
办公设备	367,268.90	378,582.56	466,898.39
其他设备	553,170.61	615,304.27	685,576.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07,373.06	12,806,565.84	9,204,982.13
其中：机器设备	10,421,150.03	10,589,927.18	7,628,614.50
运输设备	124,807.79	145,500.19	195,161.95
电子设备	1,040,975.73	1,077,251.64	228,731.25
办公设备	367,268.90	378,582.56	466,898.39
其他设备	553,170.61	615,304.27	685,576.0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4,546,000.65

元，累计折旧 12,038,627.59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2,507,373.06 元。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对机器设备要求较高，故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达 83.3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5 月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 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 其他减少	2015.5.31
微点美国装修	4,881,772.96	1,680,370.63	6,562,143.59	-	-
合计	4,881,772.96	1,680,370.63	6,562,143.59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 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 其他减少	2014.12.31
微点美国装修	-	4,881,772.96	-	-	4,881,772.96
合计	-	4,881,772.96	-	-	4,881,772.9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5,062.09	299,784.89	284,432.34
软件	355,062.09	299,784.89	284,432.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0,176.66	200,332.09	132,465.63
软件	230,176.66	200,332.09	132,465.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885.43	99,452.80	151,966.71
软件	124,885.43	99,452.80	151,966.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885.43	99,452.80	151,966.71
软件	124,885.43	99,452.80	151,966.7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固定资产款项	205,117.40	142,344.89	984,278.81
合计	205,117.40	142,344.89	984,278.81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5 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5.5.31
装修费用	543,463.15	6,562,143.59	1,052,254.06	-	6,053,352.68
合计	543,463.15	6,562,143.59	1,052,254.06	-	6,053,352.68

2014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用	685,396.30	177,263.09	319,196.24	-	543,463.15
合计	685,396.30	177,263.09	319,196.24	-	543,463.15

2013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3.12.31
装修费用	865,223.27	130,230.06	310,057.03	-	685,396.30
合计	865,223.27	130,230.06	310,057.03	-	685,396.3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用构成。2015 年本期增加额为微点美国进行装修相关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主办券商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执行以下程序：

- （1）对报告期增加的长期资产，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检查计价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2）对各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进行重点核查并实地盘点；
- （3）检查了长期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否满足资产确认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3,180,267.15	-	-
保证借款	12,300,000.00	14,700,000.00	15,520,000.00
合计	15,480,267.15	14,700,000.00	15,5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	5,5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00,000.00	4,700,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9,000,000.00	-	-
浦发硅谷银行 ^注	3,180,267.15	-	-

注：该笔贷款币种为美元。

1、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保证人为股东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萍宜，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5%。保证人为股东严萍宜、周依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保证人为股东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萍宜，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

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计，利率为年息 12%，保证人为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利率为年利率 7.2%，保证人为股东严萍宜、周依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与浦发硅谷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 2,000,000.00 美元，其中 1,000,000.00 美元为应收账款质押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提款 519,685.46 美元，折合人民币 3,180,267.15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 个月期 Libor 利率+7%(p.a)，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所有销售收益和其他应收款项，保证人为关联方微点香港、微点美国，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91,376.67	96.80	7,320,769.50	97.45	1,698,432.14	94.39
1-2 年	89,906.72	1.50	89,897.90	1.20	92,426.57	5.14
2-3 年	13,460.67	0.22	92,761.59	1.23	8,530.60	0.47
3 年以上	87,872.38	1.47	8,561.52	0.11	-	-
合计	5,982,616.44	100.00	7,511,990.51	100.00	1,799,38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9,389.31 元、7,511,990.51 元及 5,982,616.44 元，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39%、97.45%和 96.80%。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M.D Ft.lnc	非关联方	806,295.55	1 年以内	13.39	材料款

MICROGENIC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67,353.47	1 年以内	6.10	材料款
AEROTEK INC.	非关联方	562,006.99	1 年以内	9.33	人工费
HY TEST LTD	非关联方	339,240.03	1 年以内	5.63	材料款
MSPT .Inc	非关联方	467,294.86	1 年以内	7.76	材料款
合计	-	2,542,190.89	-	42.2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M.D Ft.Inc	非关联方	806,216.49	1 年以内	10.73	材料款
MICROGENIC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67,317.45	1 年以内	4.89	材料款
AEROTEK INC.	非关联方	561,951.89	1 年以内	7.48	人工费
HY TEST LTD	非关联方	339,206.77	1 年以内	4.52	材料款
MSPT .Inc	非关联方	467,249.04	1 年以内	6.22	材料款
合计	-	2,541,941.64	-	33.84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M.D Ft.Inc	非关联方	234,771.74	1 年以内	13.05	材料款
QUN ZHANG	非关联方	170,615.65	1 年以内	9.48	材料款
SIERRA MECHANICAL DESIGN	非关联方	84,547.60	1 年以内	4.70	材料款
SONAER INC.	非关联方	135,330.82	1 年以内	7.52	材料款
HY TEST LTD	非关联方	79,015.82	1-2 年	4.39	材料款
合计	-	704,281.64	-	39.14	-

3、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26,012.46	99.66	5,714,580.18	97.33	1,303,679.20	80.52
1-2 年	3,500.00	0.11	17,500.00	0.30	312,500.00	19.30
2-3 年	4,500.00	0.14	136,500.00	2.32	2,861.58	0.18
3 年以上	2,872.24	0.09	2,871.95	0.05	-	-

合计	3,236,884.70	100.00	5,871,452.13	100.00	1,619,040.78	100.00
----	--------------	--------	--------------	--------	--------------	--------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9,040.78 元、5,871,452.13 元和 3,236,884.70 元，主要为公司对部分经销商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形成的。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80.52%、97.33%和 99.66%。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US MED,Inc.	非关联方	611,960.00	1 年以内	18.91
沈阳晟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500.00	1 年以内	8.54
天津市年裕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25.00	1 年以内	6.19
江苏英科新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25.00	1 年以内	6.15
云南集申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00.00	1 年以内	6.10
合计	-	1,485,410.00	-	45.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深圳市瑞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7.03
河南省美好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000.00	1 年以内	16.83
上海诺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625.00	1 年以内	13.57
普宁市双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8.52
沈阳尚沃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250.00	1 年以内	6.19
合计	-	3,647,875.00	-	14.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康欣东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0	1-2 年	16.8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40.00	1 年以内	10.82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0.00	1 年以内	9.17
西安亚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43.78	1 年以内	6.79
北京帕克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00.00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769,083.78	-	47.50

3、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6,449.75	832,586.69	21,708.01
个人所得税	132,265.90	82,243.05	14,32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00.70	117,536.96	1,519.56
教育费附加	8,429.09	83,954.98	1,085.40
其他	94,635.45	10,123.33	9,595.65
合计	393,580.89	1,126,445.01	48,235.75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53,195.82	93.20	25,904,135.30	99.56	7,690,430.79	99.64
1-2年	1,500,700.54	6.74	100,704.10	0.39	27,500.00	0.36
2-3年	14,204.17	0.06	13,500.00	0.05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268,100.53	100.00	26,018,339.40	100.00	7,717,930.79	100.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严萍宜	实际控制人	13,187,495.82	59.22	1年以内
山景投资	股东	5,176,666.67	23.25	1年以内
PS BUSINESS PARK, L.P.	非关联方	918,674.35	4.13	1年以内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575.34	2.19	1年以内
郑州邦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0.90	1年以内
合计	-	19,969,412.18	89.69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严萍宜	实际控制人	9,824,787.48	37.76	1年以内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5,753.42	19.93	1年以内
山景投资	股东	5,051,666.67	19.42	1年以内
Irvine Company	非关联方	4,089,503.93	15.72	1年以内
西安亚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15	1年以内

合计	-	24,451,711.50	93.98	-
----	---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64.78	1 年以内
严萍宜	实际控制人	2,444,823.49	31.68	1 年以内
上海谐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0	1 年以内
上海统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52	1 年以内
高清华	非关联方	13,500.00	0.17	1-2 年
合计	-	7,598,323.49	98.45	-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除股东严萍宜和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收公司借款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主办券商针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执行以下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根据报告期各期明细账，核查了大额的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

(2) 执行账龄分析程序，结合原始凭证，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针对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款项，核查合同及会计记录，核查长期挂账的原因；

(3) 对款项性质进行分析，检查各大额款项是否系费用性质，检查结转费用的准确性；

(4) 对各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费用的结转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5 月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短期薪酬	1,517,250.41	10,291,201.50	11,140,501.88	667,950.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978.34	680,752.18	631,828.07	92,902.45
合计	1,561,228.75	10,971,953.68	11,772,329.95	760,852.48

(2)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910,071.94	23,204,248.49	22,597,070.02	1,517,250.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80.99	635,991.81	644,794.46	43,978.34
合计	962,852.93	23,840,240.30	23,241,864.48	1,561,228.75

(3)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421,814.04	17,821,042.54	17,332,784.64	910,071.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509.49	324,118.11	336,846.61	52,780.99
合计	487,323.53	18,145,160.65	17,669,631.25	962,852.93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59,800.24	-	-
合计	3,059,800.24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九）长期借款。

(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公司信用卡款	147,067.51	164,493.65	110,872.98
合计	147,067.51	164,493.65	110,872.98

(九) 长期借款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5,099,666.5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59,800.24	-	-
合计	2,039,866.34	-	-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与浦发硅谷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 2,000,000.00 美元，其中 1,000,000.00 美元为保证借款，期限为 2 年，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提款 833,333.32 美元，折合人民币 5,099,666.58 元，利率为 3 个月期 Libor 利率+7%(p.a)，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所有销售收益和其他应

收款项，保证人为关联方微点香港、微点美国，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十）递延收益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血栓诊断生物芯片及配套检测仪器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PT-INR 凝血酶时间检测卡及电化学检测仪器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1、本公司 2012 年 2 月收到 500 万元政府补助，依据深发改（2011）1615 号文《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血栓诊断生物芯片及配套检测仪器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补助资金 500 万元用于购置自动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仪器，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验收后分期摊销。

2、本公司 2012 年 7 月收到 250 万元政府补助，依据深发改（2012）786 号文《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T-INR 凝血酶时间检测卡及电化学检测仪器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补助资金 250 万元用于改造现有场地及购置生物点样机等相关生产检测仪器，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验收后分期摊销。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60,922.00	19,853,126.00	18,572,400.00
资本公积	198,771,255.84	160,477,281.79	131,753,719.66
盈余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37,924.81	-1,228,414.63	-817,158.02
未分配利润	-200,739,736.63	-188,092,887.34	-146,913,44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4,516.40	-8,990,894.18	2,595,515.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4,516.40	-8,990,894.18	2,595,515.95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八、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

1、内部控制的制定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内控制度是有效的，会计核算基础是规范的。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和采购的内部制度、筹资与投资的内部制度、货币资金制度等；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访谈；

（3）针对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了相应的测试，尤其是对于财务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合理、对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是否有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对业务处理过

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是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予以了重点关注。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已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的业务特点是收款周期较短，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公司已经加强了对相关业务活动记录、业务文件保管、项目进度表、客户电子邮件等信息的管理和更新，建立了项目台账，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进度与收款信息采集和更新的责任人，明确了销售部门主管是收款的总负责人，并把回款纳入到绩效考核中。

（2）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相关预算制度，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但在及时归集成本、对比实际费用和预算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3）筹资和投资循环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4）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

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 4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徐建群，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等；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不大，业务类型和财务处理较为常规。现有财务人员构成及业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要求。

（三）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和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公司无专门的内审人员。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作用，充实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各岗位配备了专职的人员，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授权审批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严萍宜	实际控制人
2	微点核芯	公司的子公司
3	微点香港	
4	微点美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山景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
2	严萍宜	
3	Nan Zhang（张囡）	
4	深创投	
5	开物创投	
6	KHC	
7	Nan Zhang（张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曹旭光	
9	Qianye Karen Liu（刘千叶）	
10	魏恺言	
11	徐建群	
12	于冬	
13	王欢	
14	李炯	
15	严萍宜	
16	张昊	
17	山景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微流控创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19	安泰创新	
20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关联方披露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了公司披露的情况，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股东山景投资、严萍宜、周依依夫妇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款如下：

编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山景投资、严萍宜	本公司	1,500.00	2013.05.24	2015.04.17	是
2	严萍宜、周依依	本公司	600.00	2013.05.31	2014.05.31	是
3	严萍宜	本公司	500.00	2013.12.24	2014.04.02	是
4	严萍宜	本公司	500.00	2014.04.03	2014.06.02	是
5	严萍宜	本公司	500.00	2014.09.09	2014.12.17	是
6	严萍宜	本公司	500.00	2014.12.18	2015.03.18	是
7	严萍宜	本公司	500.00	2015.03.19	2015.05.29	是
8	严萍宜、周依依	本公司	500.00	2014.09.24	2015.09.24	否
9	山景投资、微点核芯、 严萍宜、周依依	本公司	900.00	2015.05.06	2016.05.06	否
10	微点香港、微点美国	本公司	827.99	2015.01.29	2017.06.30	否

①2013年5月24日，山景投资、严萍宜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051C0898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5年4月17日期间，在1,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3年9月17日，严萍宜、周依依与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小东第1013386014-02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2013年5月30日和债务人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年小东字第1013386014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600万元。

③2013年12月16日，严萍宜与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为“鹏瑞201311”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500万元。

④2014年4月1日，严萍宜与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为“鹏瑞201401”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500万元。

⑤2014年8月30日，严萍宜与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为“鹏瑞201406”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

计 500 万元。

⑥2014 年 12 月 9 日，严萍宜与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为“鹏瑞 201412”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 500 万元。

⑦2015 年 3 月 19 日，严萍宜与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为“鹏瑞 201501”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 500 万元。

⑧2014 年 9 月 24 日，严萍宜、周依依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 2014 营业部小企业个保字微点号”《保证合同》，为“交银深 2014 营业部小企业个保字微点号”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 500 万元。

⑨2015 年 4 月 15 日，严萍宜、周依依与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SHZZX1910120150050-11”的《个人担保合同》，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期间，在主债权本金 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4 月 15 日，严萍宜、周依依、山景投资及微点核芯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35-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⑩2015 年 01 月 29 日，微点香港、微点美国与浦发硅谷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L201501001-GA-1”和“CL201501001-GA-2”的《保证协议（最高额）》，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 240 万美元的最高余额内，为银行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资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山景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严萍宜拆入资金作为短期资金融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严萍宜	-	2,433,040.00	-	2,433,040.00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严萍宜	2,433,040.00	13,505,606.73	6,607,140.59	9,331,506.14
山景投资	-	6,050,000.00	1,050,000.00	5,000,000.00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严萍宜	9,331,506.14	9,364,792.00	6,371,901.36	12,324,396.78
山景投资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严萍宜	369,817.70	487,217.85	6,063.49
山景投资	125,000.00	51,666.67	-
合计	494,817.70	538,884.52	6,063.49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严萍宜、Nan Zhang（张囡）与微点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微点美国合计 100%股权作价 0.00 元转让给微点香港。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微点美国成为微点香港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微点生物的二级子公司。

3、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蒋锡煜	20,000.00	1,000.00	-	-	-	-
	Nan Zhang (张囡)	44.92	2.25	-	-	-	-
	于冬	-	-	-	-	13,500.00	675.00
合计		20,044.92	1,002.25	-	-	13,500.00	675.00

蒋锡煜为公司股东和员工，其应收账款为工作相关的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严萍宜	13,187,495.82	9,824,787.48	2,444,823.49
	山景投资	5,176,666.67	5,051,666.67	-
合计		18,364,162.49	14,876,454.15	2,444,823.4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1.68%、57.18%、82.47%，系公司向公司股东山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严萍宜暂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00%，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具体详见（二）2、关联方资金拆借。

5、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核查：

（1）尽调过程、事实依据以及分析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业务经营以及流动资金的需要，有正常的向股东和关联方借款、收购关联方股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公开信息及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确定公司关联方关系。

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交易情况取得相关收、付款凭证、合同或协议检查关联交易的性质、金额，关注其必要性、公允性及其真实性。

（2）尽调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1、决策程序是否切实履行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审议了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或协议、凭证。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查验，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均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实践中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5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

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1、关联交易内部制度的制定、履行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资料。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并已单独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2015年8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06 号。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为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21,329.61 万元，总负债 6,557.58 万元，净资产 14,772.0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3,662.51 万元，总负债 6,557.58 万元，净资产为 17,104.93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亿柒仟壹佰零肆万玖仟叁佰元整），净资产增值 2,332.90 万元，增值率 15.7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4、分配普通股股利，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决议。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之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制度：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

政策相同。详细股利分配方案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微点核芯、微点香港和微点美国公司。各子公司基本信息可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一）微点核芯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2015 年 1-5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14,122,655.88	9,349,291.62
负债总计	228,808.64	1,171,64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3,847.24	8,177,644.55
营业收入	5,449,572.70	8,197,435.93
营业利润	4,767,553.14	7,431,223.89
利润总额	5,716,202.69	7,677,644.55
净利润	5,716,202.69	7,677,644.55

（二）微点香港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2015 年 1-5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20,842,949.03	22,484,592.98
负债总计	170,787,679.21	153,500,15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44,730.18	-131,015,557.12
营业收入	2,784,991.07	7,666,403.34
营业利润	-18,929,173.06	-44,406,755.13
利润总额	-18,929,173.06	-44,406,755.13
净利润	-18,929,173.06	-44,406,755.13

（三）微点美国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2015 年 1-5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37,209,263.85	30,475,728.79
负债总计	16,836,413.09	11,290,42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72,850.76	19,185,300.37
营业收入	18,167,298.09	38,979,422.98
营业利润	-5,589,314.61	3,901,755.99
利润总额	1,194,051.83	3,901,755.99
净利润	1,189,156.39	3,896,869.59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一）自我评估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 11 月，公司取得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证书；2013 年 5 月，公司获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014 年 1 月，公司获得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014 年 9 月，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全国领先的生物技术公司，其设立在美国硅谷中心的研发中心，集中了生物技术，半导体技术，化学，光学及医学领域等多学科人才，在微流控生物芯片所涉及的多项技术领域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建立了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制造的领先优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0,571.04 元、23,325,660.99 元和 16,221,747.61 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是 -33,474,453.36 元、-41,179,441.65 元和 -12,646,849.29 元。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 99.96% 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处在推广阶段，产品生产批量相对较小导致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同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较大，但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未来 POCT 产品行业市场增长空间较大，公司已建立一定规模的市场基础，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扩展市场能够实现盈利，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障。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业务，并落实各项业务标准。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依据

核查公司相关营运记录，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公司营运记录情况

①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5,594.65	-34,833,848.74	-27,296,88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576.85	-7,776,396.70	-2,528,88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8,512.37	39,596,214.19	25,471,382.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4,492.89	9,645,175.74	12,475,763.1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96,888.13 元、-34,833,848.74 元和-22,305,594.6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 元、-1.80 元和-1.10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销售规模较小导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公司所处高新技术行业，购买原材料及职工薪酬的支付却较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8,882.21 元、-7,776,396.70 元和-6,809,576.85 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装修工程投入资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71,382.03 元、39,596,214.19 元和 43,458,512.37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期间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分别融入资金 30,004,288.13 元和 40,001,770.05 元。公司其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取得借款及偿还借款本息。

公司通过筹资活动取得资金弥补了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余额充足，能够展开正常经营活动。

②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mLabs 系列	12,185,454.11	75.15	11,344,002.23	48.66	765,493.28	8.63
qLabs 系列	3,600,036.65	22.20	8,682,613.93	37.24	2,122,748.50	23.93
其他	429,299.10	2.65	3,288,019.19	14.10	5,982,789.74	67.44
合计	16,214,789.86	100.00	23,314,635.35	100.00	8,871,031.52	100.00

公司产品包括 mLabs 系列、qLabs 系列和其他产品，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技术更新换代逐渐减产的 ezLabs 系列。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 mLabs 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3%、48.66%和 75.15%，呈逐年上升趋势；qLabs 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93%、37.24%和 22.20%，保持稳定趋势；以 ezLabs 系列为主的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44%、14.10%和 2.65%，呈下降趋势。公司目前把生产和销售 mLabs 系列和 qLabs 系列产品作为重点推广和销售。

公司 2014 年度 mLabs 系列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0,578,508.95 元，主要原因是以下三点，①公司经营策略从当年开始以 ezLabs 系列为主逐步向 mLabs 系列为主转移，且该系列产品价格方面低于国外企业同类产品，测量精度方面优于国内企业同类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该系列产品类型，并于 2014 年推出心肌梗死、心力衰竭、等心脏定量检测新产品；③以心脏标志物定量检测为主的 mLabs 系列已成为公司主要的产品，近期该产品国内需求持续增加，市场增长较快，公司从 2014 年起加大了国内销售力度，增加市场营销渗透度，国内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 2014 年度 qLabs 系列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6,559,865.43 元，一

方面是由于该系列产品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品牌，公司销售团队继续扩大国内外销售区域；另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定量检测为主的 qLabs 系列产品在 POCT 检测中发挥着越来越广泛的作用，定量检测产品市场空间增长较迅速。

公司 2014 年以 ezLabs 系列为主的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了 2,694,770.55 元，主要是受技术更新换代的影响，市场对其需求减少；且该系列产品检测仪器主要零部件由其它供应商提供，售后维修成本较高，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从 2014 年开始逐年降低 ezLabs 系列的销量。

③交易客户

公司的 mLabs 系列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医院，由生经销商间接销售给国内医院。目前公司正在办理 mLabs 相关产品的美国 FDA 认证。取得 FDA 认证后，公司会将 mLabs 推向美国市场；qLabs 系列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外社区诊所（GP Office）和家庭。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国外市场经销商 113 家，负责在全国各省份及全世界 30 个国家销售，公司销售客户较为稳定。

④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运作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均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且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474,453.36 元、-41,179,441.65 元及 -12,646,849.29 元。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生物科技企业，公司前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产品工程化和产品试产，包括生产设备定制、自动生产线设计和定制，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同时，公司产品处于推广阶段，产销量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产销量低，固定成本较大，单位成本高，毛利率为负。此外，公司生产项目建设及产品市场营销仍需要一段时间，虽然报告期内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但成本和各项费用的支出较多且增长较快。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由于公司各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后续产品推广和研发投入仍然较大，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各系列产品，增加收入来源；保证客户数量持续稳定增长，尽快实现规模优势；加大营销力度，增加经销商数量，提升各系列产品收入规模；此外，公司还将加强经营管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的增长。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和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医疗领域，其性能稳定与质量安全性对使用者十分重要。国内外相关监管机构建立了市场准入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逐步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质量认证机构的认证，包括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质量体系认证等，公司自营业至今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但公司仍然面临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定期对内部质量控制相关制度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主要从进料检验、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方面去控制，从而确保产品的整体质量。同时，通过培训树立员工质量意识，严格控制和执行好产品的操作流程。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8,054,452.32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6.93%。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存货余额可能

继续增加。公司存货主要是 POCT 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供客户使用的配套测试仪器。公司 POCT 产品作为快速诊断产品，其价值主要取决于能否快速、便捷、准确的提供检测结果。若公司存货中 POCT 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储存时间及环境不当，将损害产品质量导致存货价值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存货中配套检测仪器受客户控制，若保存及使用不当可能导致检测仪器价值下降。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的存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包括涉及的生产、运输、储存及使用等多个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存货管理流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存货管理相关的控制。

（三）产品研发风险

体外即时诊断（POCT）产品适合现代医疗诊断的需求，目前正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阶段，技术更新速度较快。早期的 POCT 产品主要采用免疫斑点渗滤技术、免疫层析技术、干化学技术等，随着 POCT 技术的发展，一些包括生物传感器技术、生物芯片技术、微流控技术在内的一系列新技术逐渐被应用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领域。为保持公司各系列产品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需要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并不断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稳定、经验丰富，通过持续研究开发能满足客户需求。但如果将来研发方向错误、投入不足或效率低下可能导致产品被淘汰。

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引进新设备、改良新工艺，丰富产品领域和种类，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建立坚实的技术储备，逐步开展体外即时诊断（POCT）领域的更高层次研究，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

（四）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需通过 CFDA 注册，海外销售需通过 CE 认证、FDA 注册等其他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或注册。虽然目前公司国内销售产品均已通过 CFDA 注册，海外销售产品也通过相关认证和注册，但新研发产品存在认证和注册不能及时获得批准的风险。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公告显示，目前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注册申请积压严重，正在

进行审评的注册项目一共有 2.1 万件。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不能及时通过注册上市销售。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和认证机构相关政策的调整，及时做好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对新研发产品的注册和认证将制定严密的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点，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人员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并对研发工作中重要人员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对人力资源的争夺将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人才引进和培养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会引发对本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贯彻《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健全薪酬管理体系，在提升业绩的同时确保员工工资的持续增长，通过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的责任感、成就感和归属感；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目标、业务发展情况，有步骤、有层次的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公司将通过外部人才市场引进、高校毕业生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以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优秀人才队伍。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是产品配方和制备技术，相关技术的保密对公司产品保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由于申请专利保护需要公布其技术信息，为避免技术秘密公开，公司大量核心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存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技术人员及可能接触到公司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带来技术失密的风险，致使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加强发明专利、使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通过申请并获取专利，定期续费确保有效期，积极参与行业、地区标准制定。

（六）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在体外诊断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管理和市场经验。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团队建设，初步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强调公司可持续发展，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市场体系和公司文化的建设。但是，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效率以适应规模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理团队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将先进的市场战略和管理理念带入公司，确保管理团队紧跟发展的步伐；强化公司治理机制，以现代企业治理架构规避决策失误带来的风险；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形成标准流程化的管理体系。

（七）依赖经销商模式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在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部分区域的市场由经销商负责开拓和维护。该模式优势在于销售点的快速发展和开发市场盲区，对提升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经销模式形成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大，分别为87.49%、95.62%和100.00%。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33家、181家和113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经销商数量也随之增加。但公司除在业务交往以外，不能对经销商经营进行控制或形成重大影响，若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活动不利于公司的销售计划，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便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暂时性下降，对公司开辟新市场形成风险。

管理措施：加强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的开拓，加大营销投入，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与业绩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使公司产品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和应用。主要措施有：①在国际市场方面，凭借公司在欧美市场老客户群体建立的良好形象和信誉，通过网络推广等途径大力展开产品宣传推广，不断拓展新客户，特别是国际知名供应商。②在国内市场方面，加强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增强营销队伍力量，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巩固、拓

展国内合作客户，持续提高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③加强公司品牌建设，通过参加医疗器材展览会、企业形象宣传、企业网站建设、网络信息发布等方式加大宣传推广，形成一定的商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地区独家授权代理或经销方式在国内外构建覆盖全国和全球的营销网络。

（八）无自有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公司两处生产经营的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相关内容。公司与出租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保证了租用的持续性。但未来可能发生因租金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无法续租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与出租方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在租赁合同到期之前与出租方协商并签订续租协议。

（九）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结构不理想和现金流不佳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表现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15%、116.21%及75.60%，负债率较高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及短期关联方拆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连续为负数，偿债压力较大。

管理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银行借款的偿还与借入时点的管理，对大额资金使用，提前进行资金安排；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在信用期内提前收款，滞后付款。另外，在控制财务风险、实施稳健财务政策的基础上，适时考虑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申请银行贷款、申请国家财政扶持资金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

（十）汇率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微点香港、微点美国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5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

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大部分为人民币余额。由于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998,841.00	5,565,512.28	4,777,828.40
应收账款	2,013,548.81	2,337,397.72	35,974.45
其他应收款	869,683.10	992,581.53	122,58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8,404.05	1,570,468.46	1,548,660.46
短期借款	3,180,267.15	-	-
应付账款	5,571,705.48	6,965,633.77	1,631,705.85
其他应付款	3,944,491.84	10,914,291.41	2,444,82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800.24	-	-
长期借款	2,039,866.34	-	-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5 年 1-5 月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升值 1%	-129,988.41	-129,98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贬值 1%	129,988.41	129,988.41
应收账款	人民币升值 1%	-20,135.49	-20,135.49
应收账款	人民币贬值 1%	20,135.49	20,135.49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升值 1%	-8,696.83	-8,696.83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贬值 1%	8,696.83	8,69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升值 1%	-15,884.04	-15,88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贬值 1%	15,884.04	15,884.04
短期借款	人民币升值 1%	31,802.67	31,802.67
短期借款	人民币贬值 1%	-31,802.67	-31,802.67
应付账款	人民币升值 1%	55,717.05	55,717.05
应付账款	人民币贬值 1%	-55,717.05	-55,717.05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升值 1%	39,444.92	39,444.92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贬值 1%	-39,444.92	-39,44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升值 1%	30,598.00	30,59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贬值 1%	-30,598.00	-30,598.00
长期借款	人民币升值 1%	20,398.66	20,398.66
长期借款	人民币贬值 1%	-20,398.66	-20,398.66

近期受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出现一定幅度的震动。虽然公司海外客户持续增加，但由于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

险，汇率的变动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措施：外币风险敏感性分析表明，人民币较美元升值或贬值 1%对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分别为-3,256.53 和 3,256.53 元，对公司利润或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未来，随着海外销售收入增加，公司计划将通过内部防范和外部管理技术规避外汇风险。内部防范的方法主要包括选择有利计价货币、适当调整商品价格等；外部管理技术主要是选择外部套期保值工具，如远期外汇合同、外汇期权交易等。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 R-2010-018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 001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0）99 号），同意本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44200130），有效期三年。2015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5）13 号），同意本公司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微点核芯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 R-2014-048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 27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5年3月13日，微点核芯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为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5）21号），同意本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避免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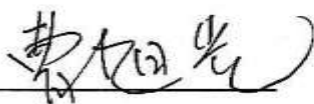
严萍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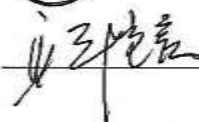
Nan Zhang：



曹旭光：



魏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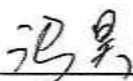


Qianye Karen L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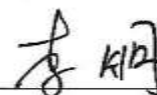


监事：

张昊：



李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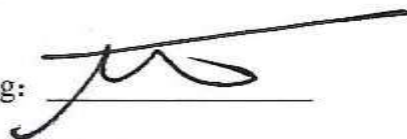


王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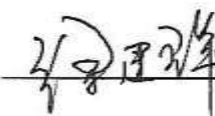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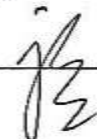
Nan Zhang：



徐建群：



于冬：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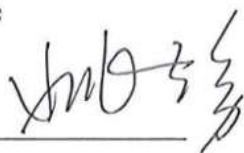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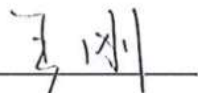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王 刚：



项目小组成员：

吴先猛：



吴 超：



钱 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王立新: 

肖 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白晶:

嘉宁: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